

“我邦工人階級整整花了七年的時間，突破緊急法令的白色恐怖，又花了整整五年的時間才推倒反動的林有福政權，使我邦工運發展成爲一股強大的力量，因此，保衛這股由無數犧牲所建立起來的工人運動，正是我邦各民族工人的責任。”



——當前工運的特點和任務。

陣綫報叢書第三輯 方水雙著

# 工運論文集

新加坡陣綫報叢書第三輯：

# 工 運 論 文 集

—— 方 水 雙 著 ——

陣綫報出版委員會編印

1962年6月



1959年2月農曆新年前夕本書作者  
方水雙同志在棋樟山扣留營牢房門前攝

## 編者的話

我們在這本小冊子裏，一共收集了方水雙同志從一九五五年以來就職工運動問題所發表的十九篇論文和演講。

這些論文和演講反映了戰後本邦職工運動所經歷的各個階段，以及像方水雙同志這樣主要的工運領導人對星馬工運歷史的觀點和看法。

我們深信，對方同志這些具有指導性和曾經起過極大推動作用的論文作進一步的研究，將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瞭解及掌握本邦工運的發展情況和工作方針。

方同志的這些演說和論文，雖然是在不同時期和在不同的場合上發表，但是它反映出本邦左翼職工運動所持的原則，一路來始終是一貫不移的。用方同志的話來說：「工運的基本方針就是反壓迫，反剝削。因而也就決定了工運必然是推動進步政治和創造一個社會主義社會的基本動力。」方同志指出：「必須在促進工人事業的過程中和反壓迫、反剝削的政治力量攜手合作。這就是我們一向來堅持工運應保持本身的獨立性格，對政治經濟和社會問題，保持自身堅定不移的看法和立場。」（見「論工運在政治運動中的作用」一文）

早在一九五五年方同志為人民行動黨週年紀念特刊撰寫的一篇論文中，便表達了本邦左翼工運的這個立場。他寫道：「只有和社會改革運動有力地配合，工人運動的生命力才越加增強。……在社會改革運動中，維護人民利益和工人利益的目標是分不開的。」他又說：「工人對殘酷法令的激烈反抗，絕非政黨可左右利用的。……不管面臨的處境如何的黑暗，馬來亞工人為爭取一個獨立和平的馬來亞的信心是始終不變的。正因為這樣，星洲工人將支持與擁護任何和工人抱有同樣信仰與目標的政黨……。」（見「向獨立前進中的星洲工人」一文）

誰如果瞭解本邦左翼工運所持的上述立場和原則，誰就會完全明白何以左翼工運在一九五五年支持人民行動黨直到推翻林有福政權，現在又堅決和社陣站在一起，共同為反對行動黨的右傾出賣行為，進行不屈不撓的鬥爭。

重讀方同志幾年前所寫的論文，我們會驚奇地發現，有許多過去對林有福政權說的話，今天用來奉勸人民行動黨的權責是非常貼切的。例如，在一九五六年為「時代報」撰寫的一篇論文裏，方同志便寫道：「勞資糾紛的惡化和社會經濟結構及政府的勞工政策是分不開的。……只是一味大吵『工運發展，嚇走外資』，如不是有意為殖民主義經濟政策所一手造成的工業萎靡狀態辯護，便是沒有研究了解當地的社會狀況，民間處境。……如果當前工人處境無法改善，無法獲得良好的工作條件和安定生活，當局繼續以高壓政策來試圖解決工人的不滿和要求是徒然的。」（見「勞資糾紛的真象」一文）

方同志因為積極從事推動進步工運及人民的反殖活動，曾兩度遭當局分別引用「緊急法令」和「公共安全法令」扣留。方同志近兩年的論文表明，經過兩年多牢獄的鍛鍊後，他獻身工人事業的立場不但更加堅定，而且在掌握社會情況和運用工作原則方面顯得更加成熟了。他為工會幹事就勞資糾紛的處理問題所寫的論文（「勞資糾紛的處理」），以及向社陣幹部訓練班所做的專題演講（「星馬職工運動探討」），為我們提供了極豐富的論點和內容，同時也為我們對工運問題進行有系統的研究和深入的分析，提供了良好的典範。

我們希望這本小冊子的出版能滿足社陣同志們的要求和得到工運朋友們的指教。

——陣綫報出版委員會

1962年5月

# 目 錄

## 1955年

1. 向獨立前進中的星洲工人 ..... 1

## 1956年

2. 勞資糾紛的真象 ..... 3

## 1959年

3. 統一工運的實踐問題 ..... 6

## 1960年

4. 勞資糾紛的處理 ..... 9

5. 評政府對統一工運的態度及勞資關係的惡化 ..... 22

6. 有關調職的一點澄清 ..... 24

## 1961年

7. 檢討當前的勞資關係 ..... 25

8. 迎接新的局勢 ..... 29

6. 自治邦工運的回顧與展望 ..... 31

10. 行動黨政權與職工運動的新動向 ..... 34

11. 本邦的工運 ..... 37

12. 兩個職總·兩條路綫 ..... 44

13. 論左派在當前局勢中的任務 ..... 46

14. 當前工運的特點和任務 ..... 53

15. 論勞工自主和政治現實 ..... 58

## 1962年

16. 泛論當前勞資關係	....	....	....	....	....	61
17. 星馬職工運動探討	....	....	....	....	....	64
18. 大馬計劃與工人事業	....	....	....	....	....	85
19. 論工運在政治運動中的作用	....	....	....	....	....	87

## (附錄)

本書作者略歷	....	....	....	....	....	....	92
--------	------	------	------	------	------	------	----

本文發表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人民行動黨週年紀念特刊：

## 向獨立前進中的星洲工人

際此本黨成立週年紀念之日，我們來檢討和本黨有密切關係，和本黨共同奮鬥的星洲工人運動是有必要的。

衆所週知，從殖民主義統治下的星馬工人所受的痛苦和處境的悲慘，正好說明殖民地經濟制度就是宗主國無限量地榨取被統治人民。英國殖民者爲了自己的利益，把馬來亞的廣大富源，變爲廉價原料的供應地。由於馬來亞工業不能自由發展，由於馬來亞的經濟命脈完全操在殖民主義者的手中，所以人民都無權使用自己的資源。

馬來亞工人階級非常明白，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英國經濟正面臨着走下坡，而印度緬甸又相繼獨立，她爲了挽救其本國的經濟危機，故對馬來亞膠錫所賺取的豐厚的美元外匯，更爲急切需要，因而馬來亞工人階級都處在工資低劣，工作毫無保障的境地，失業浪潮遍佈於每一角落，加以緊急法令的施行，戰爭的延續，使廣大的農田與鄉村區域，陷於荒涼，更使工人階級陷於飢餓死亡的邊緣！

爲了改善勞動人民生活處境，工人階級必須急切組織起來，故提高工資待遇，便成爲目前工運中的主要任務。然而，由於種種不合理法令對工運的約束，工人要爭取生活的改善，也就必然發生困難。工人本身從歷次鬥爭中，已深切明白，企圖在目前經濟鬥爭中來根本改善惡劣環境是不可能的。要想達到目的，必然要和馬來亞人民爭取獨立的民主運動結合在一起。只有和社會改革運動有力地配合，工人運動的生命力才越加增強。因此爭取工人參加政治活動的自由，便成爲工運中主要任務之一。

顯然的，工人運動的歷史，深切地教育着馬來亞工人，在工運發展到澎湃有力之時，強有力的政團也必然和工運緊密結合在一起。工人已經從經歷中獲得教訓。緊急法令的頒佈，受迫害的不但是政治團體，而工人團體也同樣的受到殘酷的打擊。這種事實，不但馬來亞如此，所有殖民地甚至英國工黨對其本國工人的影響力與作用也是一樣的。

工運之所以和社會改革運動分不開，是因爲在社會改革運動中，維護人民利益和工人利益的目標是分不開的。故任何改革社會最努力的政黨，也就必然是最能照顧工人利益的政黨。

緊急法令頒佈以來，星洲工運進入極悲慘的處境是必然的。由於這樣，工人不但不能爭取生活的改善，而且隨時有遭受拘捕的可能，甚至連保存工人團體的組織也不可能。然而，由於工人的處境愈來愈困難，失業問題隨着膠錫的降價而越來越加嚴重，加以馬來亞人民要求獨立民主的呼聲越來越高漲，於是工人運動也逐漸從冬眠狀態中抬頭起來。

顯然的，本黨是在政治高度壓力中組織起來的，而且也是在人民要求獨立和平的環境中產生的。由於本黨的政綱和政策以維護工人利益及結束殖民地統治為目標，故與工人階級互相結合成為一股強有力的洪流。

然而，星洲工人階級也清楚地看出，雖然目前各行業工友已普遍地組織起來，「民選」的勞工政府也成立起來，但由於政權同樣控制在殖民主義者手中，加以勞工陣線背叛人民，工人的處境依舊一樣。事實上，工人為了改善生活而致被迫罷工，却仍舊遭受警方的阻力與為難，致使工人為爭取改善待遇的合理要求也受到致命打擊與摧殘。

星洲工人從經歷中更清楚地認識到，殖民主義是敵視工運，害怕工人組織與團結起來的。延續着的，是取代緊急法令但更具獨斷性的「公眾安全法令」，其摧殘工運且有過之而無不及。

星洲工人運動在這數月來的發展雖然獲得了相當的勝利與成績。但政治的壓力也越來越大，而面臨的鬥爭也是必然越發困難和艱苦的。但是，工人也知道，在殖民主義未結束，馬來亞獨立未實現之前，這種迫害是無法避免的。

本黨由於政治綱領及奮鬥目標能符合工人的需要，且在行動中積極支持工運，故本黨也遭受殖民主義者的攻擊與誣蔑，把一切的工潮事件加在本黨身上，且竟誣蔑工人爭取改善待遇鬥爭是受本黨所利用。事實上，工人反對剝奪人權的緊急法令以及代替它的公眾安全法令，這說明工人階級對這殘酷的法令的激烈反抗，絕非政黨可左右利用的。

誠然，不管面臨的處境如何的黑暗，馬來亞工人為爭取一個獨立和平的馬來亞的信心是始終不變的。正因為這樣，星洲工人將支持與擁護任何和工人抱有同樣信仰與目標的政黨，正如本黨為實現本黨之政治目標，將團結與支持任何工人的正義行動與合理要求一樣。際此全馬人民一致要求獨立，要求結束緊急狀態，要求過和平生活之際，本黨自應積極團結星洲工人，維護人民利益，為實現一個獨立和平的馬來亞而奮鬥到底！

本文發表在一九五六年九月卅日

「時代報」第三卷第七期：

## 勞資糾紛的真象

除了那些抱有反工運發展傾向或迷戀於殖民制度的態度的人士，才會武斷地將工業不安及勞資糾紛都推諸於工運發展所造成，而蓄意盡力撇開社會和經濟制度的根本原因不談外，任何稍有理智和社會常識的人都知道，工業不安和勞資糾紛，演變成爲嚴重的社會問題，是和一些僱主之只懂賺取大量盈利，忽視照顧工人利益的錯誤態度以及和政府當局不切實際的勞工政策分不開的。

從福利巴士工潮中，很容易窺見勞資糾紛的一般現象。當工友們覺悟地，爲了維護和爭取共同利益而加入巴士工友聯合會時，資方像如臨「大敵」似地害怕工友們有自己的組織，因而不惜金錢僱用大批新工和收買一些和公司有關的職工，另組「工會」，企圖瓦解該公司工友們的團結。此外，警方當局又多方干涉工友執行合理合法的罷工糾察工作。在這種攻勢包圍下，工友們只有堅持合理要求而作抗死求生的掙扎。因此，那次的勞資糾紛遂不可避免的一演而成爲空前震動社會的「五一二」事件。所以，不管殖民主義者或親殖民主義者如何指責工聯會的不對，但當局的褊袒和公司之錯誤措施與敵視工友的態度，是難逃責任的。事情很清楚，如果公司能夠稍爲尊敬工友們的願望，適當地照顧工友們的利益，類似的事件是可以避免發生的。後來的事實也證明了這一點。

最近，聯合邦發生了卅多萬種植園坵工友總怠工的事件，據查怠工的起因乃工會要求稍爲提高工友們的工資，那些操縱馬來亞命脈的膠業巨頭們，却只作了不三不四的加薪，每名多五分錢，勢非逼工友們採取怠工行動不可。

讓我們客觀冷靜地進一步分析工業不安和新加坡所發生的勞資糾紛真像，是很必要的。衆所周知，今年二月間獲政府仲裁解決的電車工潮，是整整延續了五個多月。這期間，不但三千多名電車工友遭受極大損失和難以形容的痛苦，公衆人士也同時增加不少的負擔和交通上的不便。公司實行全面停頓經營，無理地指責工聯會的要求將使公司營業虧本，但事實予以無情的證明了，公司之指責乃企圖向公衆人士要挾提高票價而已，而工友堅持的合情合理要求——加薪，並沒有引來公司的厄運，恰好相反，在工友們復工後數月，公司就有資力增添八十多輛新型大巴士，川行於道

路上。由此看來，除了說明公司不惜犧牲公衆人士利益，而保持一貫來無止境的剝削和高度利潤外，還有什麼圖謀呢？其他如友乃德鑄鐵廠工潮，是因為資方不和工會談判加薪而發生的；楊協成醬油廠，冠華彩印廠，松興碩莪廠，友乃德機器廠，弗力特膠液廠等工潮，追究其起因，都不是工友要求加薪或改善工作條件，而是由於僱主敵視工會，藉故開除工會活躍份子而發生的。在工潮發生後，僱主並不急於和工會協商解決。他們在現成不合理勞工法令及勞資糾紛法令保護下，對罷工工友置之不理，另僱新工代替工作，不管罷工工友為職業安全所作殊死掙扎。反正又有警察和法庭做其後盾，大可坐視而無動於衷！

上列數宗工潮，有的由三四個月拖延到十一個月不等，其中楊協成醬油廠和友乃德機器廠工潮合共三百多名工友經歷了七個月，至今還沒有解決。任何稍有理智者，都可以從工潮中找出工業不安的真正原因。例如楊協成工潮，起初因廠方指工友幹事會總務態度不好，欲辭退之。然當工友通過工會和廠方交涉時，廠方却進一步將一百多名工友也開除掉。試想一想，若果如廠方所指之工友有錯誤，難道，那一百多名工友也有錯誤麼？也是應受類似的迫害和痛苦麼？！

政府「爲了」處理勞資糾紛，雖有勞工部設立，但其實際表現，並非在維護公道，主持正義。由於其宗旨是以現行不利於工人的法令爲依據，大不了做做調解工作，故毫不引起工人興趣乃不足爲奇的。

在這個社會裏，一般僱主還是敵視工人權益的，要絕對避免勞資糾紛是不可能的。問題的關鍵在於勞資糾紛之惡化是和社會經濟結構及政府勞工政策分不開的。許多跡象可以看出，由於星洲轉口貿易的衰退，現行落後的殖民主義工商業政策造成工業停滯，鄰近亞洲國家實行保護本國工業政策，加上人爲的星馬分治及不利於工業發展的星馬關稅政策。星洲的工商業處境是不會令人樂觀的。許多大規模膠廠因原料來源缺乏而被迫採取閉廠或縮短營業政策。不少鞋製造廠，食品製造廠，米較廠，肥皂廠等面對舶來品競爭，政府缺乏照顧而勉強營業或被迫減少甚至結束營業。在這種情形下，工人是不得不面臨減少收入或失業威脅的。

然而，並不是所有僱主都如此不識時局，或無惻隱之心的。好一些稍有責任感而明白工人生活痛苦處境的僱主，只要能適當的照顧工人，勞資爭執因而便可能減少。反之，絲毫不照顧工人利益的僱主，企圖以法律武器對待工人的合理要求，來避免發生糾紛，這只能是屬於反動資本家的想法和對勞工的處理觀念而已，絕不可能阻止或避免糾紛的發生。



1959年攝於漳宜監獄「自由營」。(由左至右)林清祥、方水雙、蒂凡那、兀哈爾。

政府花了很多時間去籌備工會，顯然是無用處的。除非政府能解決工人的失業問題，為當地工業找出生路，徹底照顧勞工利益，不能動不動便把工業不安和勞資糾紛歸咎於工運的迅速發展。目前面對着當地膠廠內原料缺乏而閉廠，米粉較因舶來米粉的競爭而陸續歇業的傾向，不管勞資雙方作為怎樣的努力，互相合作，以輪工制辦法試圖挽救，（例如米粉廠採用工人扣出工資，投資盈餘分利）閉廠或歇業還是不斷地出現，工人還是照舊要遭受到失業餓肚皮的嚴重痛苦。只是一味大吵「工運發展，嚇走外資」，如不是有意為殖民主義經濟政策所一手造成的工業萎靡狀態辯護，便是沒有研究地瞭解當地社會狀況，民間處境。這種信口雌黃或似牙牙學語，誠屬幼稚可憐而已。

我們從不否認勞資間真誠合作，互相照顧，利益平等互惠，才能使勞資糾紛減到雙方避免大量損失的最低限度。但是，經驗告訴工人，由於現社會是忽視工人利益的，僱主也向來把工人當作彙集財富的工具，不重視工人痛苦，這種情形，資本越雄厚，營業規模大的僱主，則越藐視工人權益的。所以工人近年來的覺悟性也日漸提高了。一有適當的時機，即組織起來，堅持地展開頑強的鬥爭，歷經艱苦考驗，才爭取得到些許的利益。新加坡工人生活獲得普遍的改善，是個具體說明。

勞資糾紛問題，實際上就是工人的權益和當局是否願意為工人打開出路的問題。如果當前工人處境無法改善，無法獲得良好工作條件和安定生活，當局繼續以高壓政策來試圖解決工人的不滿和要求是徒然的。當今的工業反常安靜是不會保持很久的。

由於經濟危機已趨表面化，許多工商營業部門已因經營退縮而實行裁員或實行輪工制，工人羣衆領受事實的教育。歷次經濟風暴，首當其衝而遭害不淺的便是廣大工友兄弟。為了減輕面對的禍害，維護自身利益，通過集體力量，強烈抵禦利益被損害乃無庸置疑的。雖然工人羣衆極清楚即使是這樣做，也非治本之道。執政當局似乎對這點也有所感覺，故最近對發展工業問題上的言論，也不得不敷衍地予以贊許。而走馬上任的新首席部長林有福，也在其施政中特別強調改善工人和發展當地工業。但是，衆所周知，英殖民主義者的經濟利益是高於一切的，一天不擺脫殖民地勢力的枷鎖，大談改善工人生活和發展當地工業，是空虛的。

馬來亞工人階級從鬥爭中已吸取豐富的生活教訓。要改善被壓迫被剝削處境，使生活好轉，以達根本改善，惟一可行之路就是：「組織和團結起來。」不僅本階級要團結得好，而且還須認識到必須聯合各階層被壓迫人民，爭取實現祖國和平、民主、自由、獨立。

一九五九年八月廿二日以筆名「范清」  
發表在「行動報」第卅五期的一篇專文：

## 統一工運的實踐問題

正確的說，統一工運這一口號並不是什麼新鮮的東西。在過去，那些有責任感的工運者早就提出這個問題，可是，一方面格於客觀環境的惡劣，正如大家知悉的，殖民地政府是敵視工運的，另一方面，也由於工人階級內部不團結和紛亂，因而，統一工運的呼聲始終停滯在空喊口號階段。

隨着新政府的順利組成，統一工運的呼聲又响亮的被提出來。特別值得慶幸的是這次由執政黨主動地提出。無可否認的，新的政治局面是有利於工運統一的，因為，政府已答應要協助工運統一。

### 二百多個工會

大家知道，舊的林有福政府是沒有明確工運政策的。在實踐上，舊政府鼓勵工會與工會之間互相爭吵，讓工會無限制的註冊。正因為這樣，彈丸小島的新加坡便存在着二百多個工會，此二百多個工會中，除超過萬名會友之一間，超過千名會友之廿間外，其餘其成員由數十名到數百名不等。事實勝於雄辯，一個向來靠貿易的島國，工業還處在萌芽階段，存在着那麼多工會，不管從經濟或組織觀點角度來審查，都是浪費和不現實的。因此，統一工運之道就是把現存的工會數目減低到最少限度，不管其辦法是通過和平勸說或立法取消（這特別適用於黃色工會）。誠然，這是個非同小可的承擔和變革，因為，這意味着史無前例的改革運動將在「工運」內部進行，其成功或失敗將決定未來工運之動向。

### 統一工運的方法和步驟

在原則上，沒有人會反對工運統一的理想，但是，大部份人對工運統一之意義和目的還是模糊不清的。的確，為統一工運而統一工運是沒有意義的。我以為，工運統一應基於下述原則：即統一工運之終極目標必須做到工友力量更集中，財力更集中，人力和領導更集中，使新加坡勞工階級利益在一個簇新的總工會旗幟下獲得更有力的保障。弄清楚統一工運之意義後，現在讓我們來好好研究達致統一工運之方法和步驟。一般上說，用

一個行業一個工會之原則來達致工運統一是一個較簡捷的辦法。可是，這個辦法在一個高度工業化之國度是可以暢行無阻的。但如果像工業還處在萌芽階段的新加坡却是絕對行不通的，特別是因爲現有的工業大多數屬於輕工業和手工業性質。故此，一個較有伸縮性的辦法是必須被取代的。我以爲這個辦法應基於生產的性質做基礎，這些生產部門包括海港局，軍部，政府部門，海員，陸路運輸，海上運輸，空中運輸，教師，店員，商行和技術，娛樂，酒茶旅業，印務書報業，土木工程，油業，家庭僱員，店員和工業等，至於工業這部門則由汎星等工會(黃色工會除外)組成廠商聯總，以負責團結此部門工友。其他單位也可採納聯總形式。那些有條件組成單一工會者，諸如海港局，則應採納單一工會形式組織。

### 以行業爲單位問題

許多人也許會問，爲什麼不把工業這部門分爲各類行業而組成單一工會呢？顯然，提出這問題的人不是害怕自己的小工會被吸入更強大工會，便是對新加坡工運實況一知半解。如果我們不健忘，我們當會記起各業工廠職工聯合會二年前在新加坡工運扮演的角色。不管這個組織有存在什麼缺點，它証明了是維護此部門工友利益的一個有效的組織。也正因爲這樣，具有同樣性質的新加坡汎星各業工聯今天還是最吸引廠商工友的組織。尤其是近月來，每天成百工友要求入會，有無數工友被該會負責人勸導回去參加其本行業工會。然而，這意見皆未被大部工友接納，甚至，有時有關該行業工會之負責人被邀相勸，還是不得要領。現姑且撇開汎星工聯，針對那些未被劃分爲單位的行業舉例來談談。比如膠業，這行業在旺盛時，至少近萬名工友，可是，此行業原料全依靠外來輸入，近來由於鄰近獨立國皆施行國民經濟政策，本邦原料入口逐年減少，故此，該行業日走下坡，在業的大約四千工友，大部份並沒有足夠工作做，閉廠停業，乃家常便飯之事。似此，爲長遠着想，組成大工會是實際的。其他行業，諸如珍業，米粉業，食品業，五金業等等，都屬於半手工業性質的輕工業，每一行業工人由數十至數百不等。認識了這些實況，我們當會得出結論；機械式地接納一行業一個工會的原則作爲達致統一工運之步驟是不實際和幼稚的。在實踐上，我們將發覺，我們會回到舊有的十字路口，即小工會星羅棋佈。

### 思想上的包袱

不錯，舊的思想包袱是很難拋掉的。長久以來，我們過慣了各人自掃

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生活。除了事務來往外，我們之間之日常生活和工作都很隔膜。宗派觀念和小圈子作風，根深蒂固。加之，個人英雄主義，（特別是部份工會負責人）愛好表現，不信服他人之作風，使我們處事待人眼光如豆。也正因為這樣，在工界熱烈響應統一工運號召的同時，恐懼，猜疑和不安空氣同樣瀰漫着他們。有些恐懼他們的工會將會被吸入大工會；有些則恐懼他們將來在工界的影响力將削減；有些甚至害怕他們做不到最高的領袖。這些工會負責人完全忘記了：達到工運統一之路將意味着他們的任務將更繁重。因為，他們有義務去說服他們廣大的成員，去接受一種新的組織形式和建立一種新的關係。這種新的組織形式和關係所具有的革命性，沒有全星工友齊心協力是不會完成的。我希望工界及早放棄個人的患得患失的顧慮，針對本國之工運實況尋求統一之道。

### 關於工會的總領導機構

如果上述具有伸縮性而又實際之辦法被普遍接納，那麼，我要談一下關於由這些單位組織的總工會。我以為，新的總工會應具有下列四大特點：第一，新總工會之章程應基於民主代表制制訂。未來之新總工會應該是有真正代表性，且有能力負起領導新加坡勞工階級奮鬥的，名符其實的工人最高機構。它必須迥異於舊總工會之不民主章程，軟弱無能，只代表一小撮（當然也有非常少數是代表性之領袖）而沒有工人支持的領袖的意願。第二，新總工會應聘請熱心工運的經濟專才，負責研究各行業經濟狀況和統計數字，以便更好負起領導屬下各會員爭取工友之福利。第三，新總工會應具有適當的行政權，（但這並不意味着屬下工會不該保有獨立性和行政）以便確保其政策和決策受到貫徹。第四，新總工會應有明確的政治態度，它應和進步政治運動配合，並和政府既定的勞工政策取得諒解和合作，但，和舊職總變為執政黨的應聲虫却有基本上之分別。

在達成工運統一的過程中，政府的消滅黃色工會政策無異協助工界清除無數障礙。我們歡迎政府的無私援助。

本文發表在一九六〇年八月廿一日星加坡  
膠業僱員聯合會三週年紀念特刊。

## 勞資糾紛的處理

很多工會的負責人，一直在要求着我們，希望我們能給他們提供一些有關處理勞資糾紛的經驗及方法。這些要求顯然是迫切的，因為直到今天為止勞資糾紛的處理仍佔着工會會務工作的首要地位。每天，工會的負責人大家都為處理這項工作而忙碌着。有些時候忙得連吃、休息、睡的時間都全被剝奪了。忙，而能解決問題或取得某些成績這還不大要緊；可是，若忙來忙去問題還是解決不了，這可要急壞了處理者，這便難怪大家急切地希望能找到好些辦法了。

現在，讓我們先研究什麼是勞資糾紛？

『勞資糾紛』簡單地說，就是工人與資本家在生產關係中對某些共同的問題由於雙方階級地位的不同、經濟利益的互相矛盾而無法達致協議所引起的爭辯或紛爭。這些共同的問題就是僱傭條件與被僱傭條件問題。一般來說，勞資糾紛往往在下列一些具體事件上表現出來：一方面是工人要求加薪，改善工作條件，要求最低工作日保障，要求享有勞工福利條文（年假，公共假日，超時津貼，病假，生產津貼等）遭到資方拒絕；另一方面是資本家採取了一些措施如減薪裁員，減少工作日，破壞合約或勞工福利條文，開除工友，幹事，拒絕承認僱員的職工會等引起了工人反抗；在這種一方面的要求被拒絕，另方面的措施引起反抗的局面下，勞資糾紛便表現出來了。

### （二）為什麼會有勞資糾紛

有一種相當流行的說法是：『勞資間所以會有糾紛完全是不負責任的工會及左翼極端份子製造出來的。』這些人認為工人與資本家並不是對立的，他們的利益是共同的。什麼階級啦，階級鬥爭啦都是人為製造出來的，因而，邏輯地，什麼「削剝啦」，「壓迫啦」等字眼也應送到博物館里去，對於這些人來說，祇要天下沒有了不負責任的工會與左翼極端份子，那麼，勞資糾紛便不存在了。

還有一種說法是，勞資間所以會有糾紛完全是由於態度問題引起的。這種人認為很多勞資糾紛的產生是因為老板態度上對工人不好與工人在態度上沒有尊敬老板所引起的，如果大家在態度上能和好相處，糾紛是不致

產生的。

再有一種人的看法是：勞資糾紛的產生與社會制度是沒有關係的，現存社會組織基本上是好的，勞資糾紛的產生主要是勞資雙方由於利潤分配不平而引起的；祇要在這方面做些調整工作就夠，用不着什麼經濟社會主義化。

第四種人的看法是：勞資糾紛是帶有種族性的；而不是階級性的，他們的根據是西洋人老板比較開明，目光遠大，所以西洋老板與他們的僱員間少有糾紛，相反的，華人老板較頑固，保守，目光如豆，經常與工人發生糾紛，結論是：勞資糾紛的產生與工人所屬老板的種族性是有關的。

還有一種人的看法是：勞資糾紛是工人組織工會引起的，這些人的論據是工人沒有加入工會前，他們都是善良和馴服的，勞資相處的也很好。一旦工友加入了工會，他們的態度都改變了，要求這個要求那個，所以這些人希望最好沒有工會存在。

最後一種看法，也是工人大眾的看法是：勞資糾紛乃係工人資本家兩個不同階級地位之集團之經濟利益衝突的具體表現，自從有了資本家，就有了工人。資本家擁有了工廠，機器等東西，工人要飯吃只好跑進工廠去，資本家爲了賺取更多利潤自然地要給工人最低的工資，最長的工作時間，最苛刻的工作條件；而工人爲了生存便要反抗；而祇有反抗才能取得更高工資，更好工作條件等。這種矛盾是一定要繼續存在下去的，祇要這社會一天有資本家與工人之分。

### (三) 看法決定了做法

由於各種人對於勞資糾紛產生的根源看法各不相同；因而，對於如何根本地去剷除勞資糾紛的做法也各有了不同的表現：

第一種人認爲：祇要把不負責任的工會封掉，把工運中的左翼極端份子加以逮捕或驅逐；通過各種法令來壓制工運發展，勞資糾紛便不會產生了。這是過去殖民主義者與林有福政府的做法。

第二種人的做法是：他們要老板有着顆基督老人之心，以一種慈父態度去對待工人，經常施予工人一些小惠，以「愛」去感召工人，取得工人尊敬。另方面要工人對老板禮貌，要埋頭苦幹，以博取老板歡心，他們認爲通過這做法勞資糾紛根源便能被剷除。

第三種人的做法是：希望通過立法調整一些社會的弊病。由於在觀念上他們認爲勞資糾紛與社會制度無關；於是他們以爲祇要通過立法拿出資

本家的一小部份利潤來給工人；祇要立法工作做得完善，工人能够在各種法令下享受到一些福利；而資本家又可照常發展，則勞資間矛盾自會消逝矣！

第四種人的做法是：打擊某一種族的老板，歌頌另一種族的老板，大有若所有老板都是屬於某一種族，則糾紛便不會再產生了之概。

第五種人的做法是：避開和工會作任何接觸或想盡辦法打散工會，有時却僱請新工取代加入工會的舊工。

最後，談到工人的做法。對於工人兄弟來說，以上五種看法與做法都是不正確的。第一種人的看法與做法顯然是資產階級的看法與做法，這種人不僅企圖否定階級的存在，而且惡意地把工人要求組織並通過組織去爭取自身利益的做法當為搗亂或製造不安。從過去整個工運時常遭受摧殘（工會被封，工運者被捕等）而工運並沒有死去，工人與老板間的糾紛還是不斷發生可看出這種人的做法是根本沒法解決勞資糾紛的。第二種人的論調也是一種欺騙工人的論調，他們不指出問題的真相，根源；以「態度」問題來掩蓋階級矛盾，以便工人相信老板的心地是好的，基本上大家是沒有值得衝突的地方的。第三種人的論調顯然地也是一種似是而非的論調，他們承認工人痛苦，老板生活好。但！他們認為這不是階級或制度的問題；這只不過是利潤調整不平均的方法問題，祇要在這方面用用功夫就够，基本上這種人是不主張取消私有財產制，他們認為祇要有個社會福利國就能解決問題。大家祇要看看以社會福利著稱的英國雖具有了各種對工人有利的立法却仍舊無法解決勞資糾紛或使其不再產生就可看出這做法是不能澈底剷除勞資糾紛根源的。第四種人的看法與做法是膚淺的，他們把某些老板的手段的較圓滑與在剝削工人方面做得較聰明認為是某些老板沒有剝削工人的意圖，事實上，英美各國資本家與工人間的矛盾地繼續存在與不斷爆發，正說明了認為西洋人老板是不剝削或壓迫工人的是多麼幼稚的看法。第五種人的看法和做法顯然是屬於反工會僱主之流的一貫作風。其實，這些人應負大部份勞資糾紛之責任。這些人似乎認為，僱主剝削和壓迫工人是天經地義的。既然，這些人否定了工人的權益，他們經常被工人當作鬥爭的對象是咎由自取，理所當然的了。廣大工人大眾從實際鬥爭中得到了經驗，要真正與澈底地剷除勞資糾紛根源唯一的做法便是推翻人吃人，人壓迫人的社會；建立一個沒有剝削，壓迫的美滿社會。

#### （四）政治局勢與勞資糾紛

既然勞資糾紛的產生是與社會制度有關係的。因此，在一定的社會，

政治情況下也必定會有其一定的勞資關係。在資本主義社會內，由於國家財富，生產手段等是掌握在資本家手里，在那里，勞資矛盾基本上是對立的。勞資關係是經常呈現惡化，在殖民地社會內；勞資關係顯得更複雜，在這里有着外來資本與民族資本；由於前一種資本有着政治勢力相依靠，他們不僅剝削，壓迫殖民地工人；且意欲吞併民族資本，這便決定了殖民地工人在一定時候可以基於勞資兩利，互惠合作原則去團結民族資本家共同對抗外來資本家。因此，在殖民地社會里基本上勞資關係雖是敵對的，但是工人爲了實現打倒殖民主義者目標在勞資關係的處理上也就有了對待外來資本與對待本地資本的兩種不同態度。在半殖民地社會，由於外來經濟勢力繼續保存，故勞資關係基本上沒有改變。到了社會主義社會，由於整個國家財富，生產工具等已完全歸國有，國家便是僱主，同時國家又是屬於人民大眾的，因此，在那里勞資關係基本上已不是敵對的了，勞資間的矛盾已起了質的變化，它已屬於內部矛盾。

由於勞資關係在各種不同社會情況下有着各種不同的表現：因而勞資糾紛的處理在各種不同的政治情況下也必須有着各種不同的態度。

在殖民主義統治與林有福時期，工人在政治上面對着一個相敵對的政府；整個政治局勢是對資本家較有利的。在那種情況下，工人不可能也不應該幻想從政府的立法中或通過政府（勞工部）的調停與干預去取得任何真正的福利或使一件勞資糾紛向着對工人有利方面發展。同樣的，在那種政治情況下，工人是較難能夠通過談商方式而不必施壓力或準備行動去從資本家處取得讓步的。這就是說罷工或工業行動成爲工人爭取改善生活的唯一有效武器。當然這種一般性的情況並不能否定在個別情況下仍可能通過談商方式去解決糾紛底可能性，特別是在工運發展致強有力地位時。

人民行動黨的執政對資本家無疑是個挫折，因爲她以同情工人自居，且答應以較明朗的政策處理勞資糾紛。這種新的政治情況的出現，爲工人恢復自己組織創造了較好條件，也爲以談商方式解決糾紛提供了較好條件。因爲，當資本家認識到政治上他們的優勢已多少喪失，工人的組織力量又已恢復與加強，硬鬥與蠻幹是不見得對其有利，他們是會較願談判的。而工人方面也爲了不使一個同情自己的政府面對着工業不安，許多勞資糾紛便在談商下解決了。工潮是一般地減少了。

但是，如果大家密切注意勞資關係的演變，便可看出在行動黨執政的四、五個月後，勞資關係初期那種「和好」氣氛多少是有了變化，罷工事件也發生了。這主要是一些資本家在對待勞資問題的態度上已改變了，這

些人認為(一)既然工會同情與支持政府，工會當然是不敢罷工了；(二)目前失業人數衆多，要解決失業問題，當然要有工廠或就業機構，要設工廠必須有資本，政府嗎？本身沒有錢，因此，政府一定需要與資本家合作，一定不敢對付資本家；(三)如果資本家與工人硬鬥，政府也無法，因為政府現時是不會實行國有化或把工廠收歸國營政策的；(四)現有法令有極多漏洞是可以被利用來對付工人的。基於這些情況，這些帶有政治企圖老板改變了態度，他們拒絕與工人談商以解決一些工人合理要求，這便是爲什麼較後時期內有些工會不得不以較硬態度去處理糾紛——罷工。

以上所說的一切，祇是爲了說明勞資關係是與政治局勢分不開的，勞資關係是時刻隨着政治局勢的發展而起着變化的。

### (五) 一些偏向

現在，談談工會在對待這問題的態度上所犯的一些偏差。一般地說，現階段在對待勞資糾紛問題上由於處理者處境的不同，因而，各可能犯了不同的偏差。對於工會中心負責人來說，較易或較可能犯上右的，也就是保守，猶疑不決，不敢放胆處理的偏向。對於工會，廠、店幹事與會員來說，較易或較可能犯上左的，也就是過火，盲鬥的偏向。

第一種偏向表現在：(一)害怕工人提要求。有時候一些工會中心負責人一聽到工友提出要求便自然地搖搖頭，嘆嘆氣，好似大難將臨頭。(二)太過強調全面與長遠利益。常有這種情形，當工會中心負責人接到工友要求時總是不知如何是好，心里總是這樣想：本邦經濟情況如是壞，××行業生意又不好，如果再要加薪或改善不是要……於是，祇好不知如何是好。(三)碰到老板強硬態度不知所措。在處理工友要求時，有些負責人常一聽到老板要以「關廠」做要脅便不知所措，信以爲真，結果不敢堅持工友要求到最後。(四)亂套經驗，被過去某些失敗經驗嚇壞。常聽到一些負責人賞某項糾紛發展致嚴重化而工人要採取行動時，便以過去一些工潮的失敗經驗用來做根據，要工人放棄行動。

第二種偏向表現在：(一)提要求純粹是或多少是爲了報復。「林有福時期我們嘗盡了苦頭，經常受欺凌；現在行動黨執政了，被捕工運領袖也出獄了，這是報復的時期，現在若不要求，不報復還要等什麼時候？」有些廠、店幹事與會員就是基于這種理由提出了要求或過高的要求；(二)表面地，而非深入地去看問題。常聽一些廠、店幹事們這樣說：「爲什麼A廠可以提出要求加薪B廠就不可以呢？」因此，他們就根據A可以B當然也可以而不照顧B的情況去提要求。(三)祇看眼前，不顧長遠。

「老板明天要關廠，後天要搬到聯邦去是明後天的事，今天能加薪多少就應先加！」也就是說，祇要今天每個工友能取得一毛錢加薪也應爭取；如真的由于這一毛的加薪老板不得不關廠，停廠，裁員使到大部份或一部份工友失去了工作都是無所謂的，因為，那是明、後天的事呀！

### (六) 偏向的產生

談到這里大家定要問：爲什麼會有這些偏向呢？從上面犯有兩種不同偏向者的具體表現可以看出：第一種偏向者是過份強調了局勢與長遠利益。這由于他們比較接觸到大的方面，較接觸到目前一般的政治與經濟情況，對現下流行着的一般對局勢所作的悲觀、紊亂的估計多少感到困惑；另一方面却對局部的情況（如某一行業個別廠的經濟情況，工友生活苦狀等，）缺乏深入與全面了解。這便難怪有時會太過強調全面而忽略了局部。犯第二種偏向者是過份強調了眼前與局部利益。這因爲他們是生活在每個廠、店的個別具體情況。他們是每時每刻面對着被剝削與壓迫的一羣，工作剝奪了他們去了解全面情況的時間與可能性。他們急切地要求馬上改變現狀的情緒是可以看出的，也就因此，他們往往會在提出各種要求與展開某種行動時忽略了某一項要求與行動可能造成的後果，對局勢或長遠利益將起的影响。

### (七) 處理方法上的一些問題

上面我們已談過了對待勞資糾紛態度上的一些偏向。接着我們來研究大家在處理糾紛的方法上的一些偏向。

目前，在處理勞資糾紛時經常會犯的第一種偏向是把處理方法與立場混爲一談；這特別是指的一些廠，店幹事們。這些人認爲，在處理勞資糾紛時，也就是與老板談判時，態度應該越兇越好，若不打桌子，至少也得口沫橫飛，毛髮直豎，以爲祇有這樣才能顯得立場堅定。基於這種觀點，一些廠，店幹事們有時對某些勞資糾紛處理者在與老板談判時的有說有笑大感困惑與不滿。顯明地，這些人是把立場與方法問題混亂起來了。必須指出，立場的是否正確是應基于一個處理者對工人要求所作堅持與爭取的程度來衡量，而不是也不該基於他爲實現工人要求所作堅持與爭取的方法去決定。

我們否定把勞資糾紛根源當爲僅僅祇是「態度」問題引起的理論。但，同樣地，我們反對以機械或公式化的死硬態度去處理糾紛的方法。應該指出，每一次談判，工人的基本力量是否强大是基于與該次談判有關之

廠，店工友內部團結的力量如何以及他們所屬工會的是否強大而定，而非基于談判代表態度的強硬或溫和而定。祇要工友內部十分團結，所屬工會強有力，工友的要求合情合理，在與老板談判時態度上的應否強硬與溫和是完全可視面對之老板的態度，心理而來決定的。這完全是個屬於方法上的問題，也就是談判策略的問題。但，這也是談判時的一個重要方法問題。有時候，在這問題上掌握得正確可使一項談判早點獲得解決。有時候，由於掌握得不穩談判會因而陷入僵局；特別是當你面對着一個死愛面子的老板的時候，那你可更要善於軟硬兼施了。

第二種偏向是談判前準備工作做得不够。很多勞資糾紛處理者在面對老板的一些問題時常講不出話來或答得亂七八糟，有時甚至代表們自我矛盾起來；這完全是因為事前對老板可能提的一些問題沒有作好準備的結果。

顯明的，為了處理好一項談判，每個處理者事前是應對下列一些問題做好準備的：第一類——提出要求或發生糾紛之廠、店工友內部組織情況。（多少是會員？多少非會員？工友團結性如何？工友待遇如何？與同行業其他廠，店工友待遇之比較如何？要求的動機與糾紛的原因等等）第二類——該廠、店的營業狀況。（獨資或合股經營？股東是那些人？營業情況好壞，與同行業其他廠，店之資本與營業情況之比較，資方的政治背景，該廠、店過去曾發生過糾紛嗎？通過什麼方法解決的，有那些經驗？等等。）

盡可能地在談判前了解上述一些問題是對談判的進行工作上較有利的。同時，為了在談判時工會與廠、店代表間不致發生分歧，每次談判代表應與廠、店代表先行會商取得一致意見並在談判中產生了新問題時要求退席與廠、店代表商量，而更應在每次談判後向廠、店代表作好談判經過交代。這樣，在面對老板時才能一致無縫。

處理勞資糾紛經常會面對的另一個難題是：一項糾紛或要求在什麼情況下應該收或結束呢？

如果你是個糾紛處理者你常常會在這樣的處境下感到徬徨的：一方面工友說他們已從原有的要求每日加薪八角降到六角，這是最後的讓步，一分錢亦不能再減，否則要行動了；另一方面老板則說：我已盡我的能力加了，我祇能給五毛，多一分我就關廠，否則你們拿去幹罷！一方面是一分不減，另一方面是一分不多，真是進退兩難啊！怎麼辦呢？

在這樣的情況下，每個處理者便被要求需善於正確地掌握「在照顧工

友長遠利益下盡量爭取短暫或眼前利益」的原則去處理。換句話說，一方面盡量爭取工友的要求，使工友能獲得更多利益；另一方面全面與深入了解是否真的資方不能再給，是否再施壓力也不能獲得全部要求或僅僅祇能多得一兩分而已。然後加以對比，是否先接受已取得的要求或部份要求，暫時結束糾紛對工友有利或硬斗下去僅能多得一點點利益對工友有利。如果硬斗是對工友不利就應向工友指出，讓工友先行接受，待以後再提要求」。

在這里，要能很好說服工友便須糾正兩種不正確的觀點：（一）一次鬥爭到底；與（二）一百巴仙勝利才是勝利的觀點。必須以誠懇，友善態度向工友提出：工友生活的澈底改善是個長期的鬥爭，不是靠一次要求便能解決。大家應該從逐步地改善自己的生活的運動中去團結更多人，製造更好的為展開更大鬥爭或實現美好社會的條件而努力。同時還應該指出，以為祇有一百巴仙的要求都獲得才叫勝利是不正確的。祇要在每次的要求中能得到多少就是多少勝利，雖然，這不是一百巴仙的勝利，但這也不能否定它仍舊是一種勝利。

儘管這樣，工友們仍舊可能不接受工會解釋而要行動，在那種情況下，工會祇好一方面向工友指出硬斗可能引起的對工友不利的後果，但，同時却繼續與他們在一起，引導他們使斗下去不致向更壞而應盡可能使其向更好方面發展。

這就是說，一項糾紛或要求在不違害工友的長遠利益又已盡可能地照顧到工友眼前利益時，是可以也應該加以結束的。

第四個問題是：祇有罷工才是鬥爭嗎？老板自動加薪是否是一種勝利果實呢？

有些廠、店幹事們直到今天還認為：一項要求若通過談判去解決便不是一種鬥爭，於是心里頭覺得很不爽快。他們認為祇有罷工才是叫做鬥爭，同樣地，任何要求與糾紛的獲得或解決也祇有罷工後取得才是勝利果實。這種看法是極其不正確的。首先，我們應認識，罷工僅僅祇是工人鬥爭的一種形式而非全部。一般來說，工人為改善其生活的鬥爭形式是多種多樣的，且是隨着局勢的發展而隨時改變着的；除了罷工外，怠工、停工、絕食、談判、上法庭、要求立法保障工人生活以及致通牒等等都是鬥爭形式之一。如果從廣泛的意義上來說，工人參加工會，組織工會也是一種鬥爭。因此，若老板因怕工友加入工會或怕工會提要求而先自動加薪或任何反動政府怕工人不滿而製定了對工人有利法令或通過法庭對工人某項要求作出有利工人的判決，這一切都應被當為是工人鬥爭勝利的果實來看

才是正確的。

### (八) 工會對工友要求的態度與處理方法

直到今天，在工會里我們經常碰到這種情形：廠、店工友最初提出的要求總是很高的，而工會中心負責人爲了要使工友之要求較合理化或較接近所能爭取到的數目，經常不得不把工友的原有要求加以降低或減少。也就因此，極易引起一般工友或廠、店幹事們的懷疑：工會是否不肯讓會友要求加薪或改善工作條件呀？要解答這問題，便須了解工會的組織宗旨是什麼，以及工會現階段對工友要求加薪及改善工作條件的態度及原因。

每間工會章程都有這樣的規定：工會將「爲會友爭取及維持合理公平的工資，工作時間及待遇並依本會章程予會友以指導及援助」；同時，「於本會常年或特別代表大會或執委會認爲必要時利用一切合理手段促進會員在物質，社交及智識等方面之福利」。換句話說，工會是絕不會（當然也不該）反對工友要求加薪或改善工作條件的，工會曾經，現在仍舊，將來也一定會繼續爲爭取改善會友的生活而努力的。

爲了搞好這項工作，工會將時刻不斷地批判會內對待這一問題可能存在的一些過右與過左的偏向。這就是說，工會反對害怕工友提出要求的態度。站在工會的立場上來說，工友要求改善待遇，在觀念上是不該感到害怕的。因爲這說明工友覺悟性的提高，說明工友是不滿於現狀的。對工友不滿於現狀的情緒不去做適當與正確的組織與領導，却害怕起來是不正確的。其次，工會也反對太強調全面與長遠利益而欲工友放棄要求改善的態度。工會完全認識到本邦經濟目前面對的困難，並全力支持政府欲基於公平原則上去實現工業和平的經濟政策。工會認識到，在整個經濟制度未社會主義化之前私人資本是會繼續存在與被吸收到本邦的，因爲這對發展本邦經濟與提供就業機會是有利的。可是，我們反對爲了要創造有利於發展工業的條件而要工人束緊腰帶或餓死的作法，因爲，承認這種作法就等於承認本邦經濟目前面對的困難是工人造成的，而不是過去經濟制度的弊病與不良政治統治的後果。在觀念上，顯然地，是不能接受的。

爲了搞好這項工作，掌握正確的處理方法是完全必要的。在這里，我爲工運朋友提出下列的程序，作爲今後處理勞資糾紛之一般指南。任何勞資糾紛發生了，首先，有關工會應設法和僱主談判，這謂之集體議價的開端。若雙方之談判沒有得到預期的成績，甚至完全觸礁，跟着來的第二個步驟，工會應即刻將情通知勞工部調解處，或通過第三者從中斡旋，如果

經過調解後又沒有結果，且糾紛已趨向惡化時，工會也不該完全放棄和解之希望。接着工會應該一方面將情通知職總勞資糾紛秘書要求協助，另一方面，想法和勞工律政部次長，政治秘書，甚至勞工律政部長連絡，希望通過他們出面干預，只有當和解之路完全堵塞時，工會才應該考慮工業行動或將糾紛交予仲裁庭。必須指出，若糾紛是老板蠻不講理弄僵的，工會有充足的理由和根據來支持其要求，直接工業行動應該允許的。

也許有人會這麼說，上述程序太過繁文縟節和浪費時間，即使工會負責人那種耐性，工友那受得了？凡有參與過勞資糾紛的人，對於這樣的顧慮是可以理解的。一般上說，工友是比較急性的，因為這是他們的切身利益。無論如何，工會應向工友解釋，爭取機會談判，並不是無的放矢，也不是軟弱的表現，目的在於通過多方面來說服僱主，促他們接納工友的合理要求。

### (九) 工業法庭和勞資糾紛

最後一個問題，工業法庭設立後，處理勞資問題的方法是否應該作適當的改變？答案是肯定的。工會今後在處理勞資問題在方法上應作適當調整和改變。根據工業關係法案，不管勞方向僱主提出要求或僱主向勞方提出反要求，雙方都得根據一定的程序向對方書面提出，要求談商。若遇對方拒絕談判，則主動提出要求者應馬上將情告勞工局長，勞工局長獲得申訴後將根據案情處理。若有關之申訴是因為僱主不承認工會引起的，則勞工局長會下令舉行秘密投票。至於一般的糾紛，勞工局長將指示工業調解官為雙方斡旋，如果在指定的日期內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勞工局長得將情呈報勞工部長。部長研究案情後若認為和解之可能性還存在，彼有權隨時召集雙方作進一步調解。勞長之嘗試果真失敗，凡僵局之糾紛屬於重要部門將自動交予仲裁；反之，則由勞長酌情決定交予仲裁庭或宣佈破裂。

一宗糾紛一旦進入仲裁庭司法範圍時，工會不得領導工友罷工，當然僱主也不得宣佈「停廠」。仲裁庭之判決，不管有利或不利於任何勞資一方，雙方都得受到判決約束，否則，將被處罪。合約期之長短由一年半到三年不等。

仲裁庭設立後，工會得隨時準備上法庭是肯定的。特別是屬於重要服務部門，諸如自來水，煤氣，電，救火局，監牢，警察，電話，電報，海港，碼頭，燃料，醫院服務部門，根據法案，如果勞工部長干涉，工會根本就沒有機會進行合法罷工。這些部門工會處理糾紛只有兩條路可以遵循，勞資雙方達成協議或上仲裁庭。

大家也許急欲知道，工業法庭設立後，是否將為工友帶來合理的勞動報酬，從而罷工成為歷史陳跡呢？在理論上，有人認為「工業關係法令所規定的仲裁庭設立起來後，工會所需要的就是經濟上辯論和推理，而不是強硬和橫蠻，過去工會依靠團結工友和僱主鬥爭，當僱主拒絕談判時就簡簡單單地大家在一起坐在工廠門口，希望打擊僱主的生意，直到他願意解決為止」的時代已經過去。仲裁庭將為所有僵局的糾紛作出公平的判決，既有利於工友，又不損及僱主合法的利潤。有些人得到這樣的結論，只要職工總會建立一個強大的研究部門，對各行業的經濟情況和數字作出完整的研究和搜集，工會職員技巧一點向庭上提呈了上述事實和數字，工友的利益將獲得絕對保障。抱有這樣想法的人，也許忽略了一些事實。沒有疑問，本邦工會應做最大努力做好研究工作，有系統地搜集資料，隨時準備出庭為工友辯護，為工友爭取更多利益。我們承認過去這方面工作做得很不够，但是，若幻想把工友的要求完全寄托在資料和數字，事實證明是不現實和幼稚的。首先，各公司的賬目之準確性和可靠性是一個根本問題。即使是政府也承認，許多公司可保有三本賬簿，一本是給政府看的，一本給股東，另一本則給經理人自己保存的。政府因為無法查出公司做假賬，致使國庫稅收減少，而迫使政府修正所得稅法令，試圖釜底抽薪，追回部份所得稅的損失。其次，目前各途工商企業的薪給和工作條件還很不平衡。即使同一行業裏，因營業規模大小不一，其僱員薪給就有天淵之別。加之，本邦僱員的工作和薪給制度也是很紊亂的。所有這些，毫無疑問都增加工會的困難，難怪工會對此制度的實施還存在諸多疑懼和缺乏熱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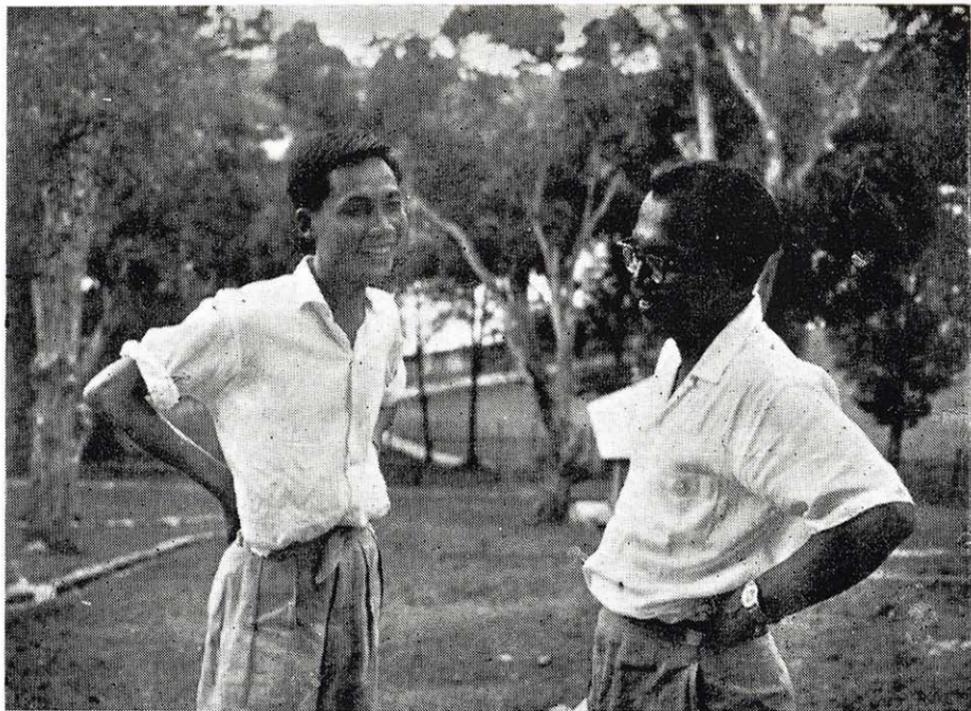
事實上，這制度並不是如一些人想像的完美無瑕。顧名思義，仲裁庭是一個獨立公正的機構。但在實踐上，它不能避免主政者的政治影響。如果主政者為右翼政黨，則此制度被利用為反勞工工具，是毋庸置疑的。反之，則不利於僱主。舉兩個會實行過此制度國家為例：起初新西蘭於一八九〇年發生船員大罷工，各業因之受莫大影響，故政府認為任意的仲裁法不能維持工業之和平，便於一八九一年在議會內提出強制仲裁法，至一八九四年始經兩院通過，而頒佈為法律。該法令規定調解會議，為全國分為八個工業區，每處設立調解會議，委員人數由三名到五名，由勞資雙方各推出同數目之代表，其中一人為中立之第三者，勞資爭議發生時，任何一方得請求召集會議，如調解成功，即立工業協約。該法令又規定設立一全國仲裁法院，裁判官三人，其中二人為勞資團體代表各一人，此仲裁法院之任務，為裁決勞資契約之各項內容。凡裁判後，其有效期為三年。凡爭

議經提出於仲裁者，即禁止罷工和停業，違者處以罰金。此制度試行初期，罷工大大減少。因當政者之自由黨乃同情勞工者，計自一九〇三年三月卅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卅一日止，庭上不利於僱主之判決案有二百三十件，而不利於工人者不過四件。當然引起一般僱主羣起反對，其理由是工人工資增加，工時縮短，不能和外國貨競爭。一九〇六年後，仲裁庭作風改變，所有裁決，不利工人，是以罷工之風潮，又日益增加。此後，上述法令也作多次修改。

另一個國家實行此制度也超過半世紀的為澳洲。澳洲於一九〇三年正式立法施行強制仲裁制度，這是唯一議會民主國家試驗此制度較成功的。澳洲勞工黨極力支持這制度。

這一制度的施行，對各行業基本薪金的訂定以及工作時間和條件的劃一化提供了可能性條件，多多少少削弱了資本案無原則的割喉競爭。但此制度施行的經驗教訓證明了它無法避免政治的干預和影響。當勞工黨執政時，這制度將被技巧地應用為鞏固工黨派工會的工具。反之，右翼政黨執政，則被利用為反勞工工具。現任執政自由黨，其勞工政策之一就是把自己的工運領袖驅逐出職工運動。正因為這樣，那些強大和有獨立政治見解的職工會便經常遭殃。澳洲沿海工會一九二八年的遭遇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這個工會是個左的工會，組織很完整，這工會主張通過力量的展示去獲取工人利益的保障。仲裁庭一九二八年的判決使該工會大為失望，經工會會員的表決，堅決拒絕庭上的判決，結果工會被嚴重處罰，甚至被撤銷註冊一個時期，工會領導人被送入監牢。另一個澳洲強有力的煤礦工會也遭到同樣命運。一九四九年，工會不滿煤礦調解局對糾紛的處理，決定以罷工行動去爭取工友福利，當政者的勞工政府出面干預，通過凍結工會基金與破壞工潮。一九二九年，木材業僱員工會也遭遇類似的命運。近年來右翼自由黨的執政，這些事件更形嚴重，庭上強制干預和工會極力擺脫被干預便成為澳洲勞資糾紛的新發展。

其次，因為仲裁庭的主持人權很大，他們的個人見解和主張左右案件判決，但是，這些見解和主張經常和工會的見解和主張是有很大的距離的，這種情形發展到嚴重時，工會和庭上之直接衝突是不可避免的了。近年來，由右翼自由黨執政，類似的事件便經常發生，舉例：去年澳洲海員事件，由於庭上完全無視工會辯論，對海員之判決不利，工會在忍無可忍之下，號召海員停工抗議庭上主席之偏袒態度，當然，庭上也利用法



方水雙與蒂凡那1959年在棋樟山扣留營裏

律賦予之權力，嚴重處罰工會。事實上，阻止庭上之越權行徑，及要求修正處罰工會條文已成為澳洲工會當前的重要任務，這便構成了澳洲勞資關係的獨特的面貌。

無可否認的，由于澳洲社會條件的特殊，強制仲裁制度是負起了維持工業的安寧的任務，這任務的完成代價也是驚人的，從庭上一再不惜應用法律賦予之權力便是最好明証。

上面介紹新西蘭和澳洲施行強制仲裁之實際情況，目的在提醒那些盲目樂觀的工運朋友別以為仲裁庭設立後，工友可高枕無憂，正義能獲得申張了，工會後此可放棄一切合理的鬥爭。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五日在書報印務業職工聯合會五週年紀念大會上的演講。（方同志發表了這篇演講後，不久便被調職，從勞工律政部政治秘書改任為副總理署政治秘書。）

## 評政府對統一工運的態度及勞資關係的惡化

作為工運者，我願指出，工運和政府的「公正工業安寧」，並不是勢不兩立的。工界充份認識到工業安寧對我邦經濟擴張的重要性，並在現存的經濟體系下，工會處理勞資問題是基於勞資「互惠互利」之原則的。因此，應該指出：維護工業安寧單靠工界的努力是不够的，僱主也負有同樣的責任。僱主必須善於體察到工人生活現狀還是很苦的，故對工人的合理要求應該抱着同情的態度看待。妄想工人束緊腰帶來維護工業安寧是徒然的。當然，工人在提出改善生活要求時也應該照顧到僱主的營業處境。

過去十四個月，勞資關係保持相對和諧。今年發生的工潮雖然比去年多一倍，但是，綜觀七十六工潮中，其中三十三宗是涉及裁員，解僱工人事件。這事實證明了，工界了解到本邦經濟的情況，不敢輕易提出加薪要求，顯然地，工人所關注的是工作保障。這些糾紛的性質從經濟的觀點看都是較次要的。據我所知，很多工潮的引起是因為僱主武斷辭退工友和不根據合理的程序辭退工友。僱主的簡單理由是認為這是屬於公司的行政權。僱主的這樣態度是很不現實的，他們的專橫態度招來工人的反擊是理所當然的。其實，這些僱主只要理性一點，多多和工會協商，尊重工人的合理權益，這些糾紛是可以避免的。僱主當今所犯的最大錯誤，是動不動以閉廠來恐嚇工人或向勞工部做誇大的控訴，企圖挑政府出面壓制工會去掩飾他們的專橫行動。我必須提出忠告：這些僱主的作為是愚蠢的，如果他們繼續這樣幹，他們將遭到工友更劇烈的反擊。

在工業關係中企圖尋我簡單的答案是不現實的。政府在勞資關係中應負起平衡的作用，過去經驗證明，政府稍微強調大局利益，不可避免就會忽視工人局部的利益。工運方面却與上述相反，故在日常處理勞資糾紛方面難免有不大調和的地方，這種事情若認為是有意製造緊張是不幸的。

關於工運統一問題，工界在總領導下進行多時，很不幸，這項工作自從四間工會被撤銷註冊後而暫時宣告停頓下來。

對於工運統一的想法與立場，職總已表明態度。職總認為，全星工團應劃分為十九個不同性質的工業單位統一起來，在同一單位裏以採納聯總或單一工會形式進行改組。

解除工運統一道路上的障礙，須視政府與工界的歧見的消除而定。不錯，左翼職工運動與現政府在政治與經濟許多重大問題上有一致的看法，這包括建立一個星馬統一的社會主義馬來亞，發展國民經濟，解決當前本邦失業問題等，但是，目前工界對政府有關工人切身問題因缺乏明朗和着重點不同已產生了恐懼。無疑的這是政府在政治上的近視，工界不會願意政府有意或無意地把工運當為政府的附屬品。職總代言人在立法會議中已為本邦工界表明態度，政府早日設法和工界對現存的歧見達成諒解，將會加速工運的統一。

最近，一般趨勢顯示勞資關係幾乎又惡化起來。當工會代表工友利益提出一些合理要求時，往往一些資方故意採取抗拒形式來對付我們，甚至有些還要以關廠的威脅來恫嚇我們，這樣使到勞資糾紛越發難於解決。

僱主態度轉硬，可歸因於下列幾個因素：第一，自從本邦總理李光耀氏在立法議會裏檢討一年施政方針時，只強調國民經濟建設之困難，同時還說明工會帶來某些不安，動輒採取罷工行動。很不幸地，由於李總理沒有進一步指出，僱主亦應該負起工潮的責任，結果使一些僱主利用李總理這種論調，把一切責任歸罪於工友身上，並且誇大利用對工會的指摘，但是我們平心而論，事實上，所有工友的要求並沒有過份，而且是非常的合理，可是資方却故意要製造緊張氣氛。

第二個因素，是由於本邦面對失業問題，結果給資方一個很好的機會，拒絕工會的要求。

第三個因素，是由於本邦工業安寧及正義的政策，不同的人可做不同的解釋，在一般僱主方面，他們却片面地強調工業安寧政策，對於公平對待工友，全不感到興趣，這個政策缺乏給予一個明朗定義。

關於即將設立的新工業法庭，他說這是新政府維護工業安寧的具體辦法。我希望所有工會在短期間內掌握這個辦法，多多利用這個機構，來處理勞資糾紛問題，當然，由於目前這種勞資關係的局面，要由這個機構來改善工友的待遇，那是不可能的，除非勞資雙方能夠真誠合作，尤其是僱主方面，應該改變目前所持的態度。

一九六〇年十月廿九日為被調職  
改任副總理署政治秘書的聲明。

## 有關調職的一點澄清

我對政府發表的總理及我自己在調職到副總理署的來往信件，僅有一點我想澄清。

我想向每一個人指出，我完全支持工業化及經濟擴展的需要，過去及任何時候，我所說的及所做的，已在保證政府的這目標能達到成功。

我已在任何時候支持工業化的需要，事實上，我已在勞工律政部完成其責任，使糾紛能達到解決，與罷工行動能避免。

每一個人會知道工業安寧與公平待遇是一件很難下定義的事情。甚至在財政部長的備忘錄中，也承認這種定義也不容易。

我只能要求工友們不要爲了我的調職而感到不安。

我對玩弄政治不感興趣。作爲一個工會工作者，我將盡力爲工友們服務。我希望在政府的服務，我將對人民有用處。

本文在一九六一年五月以職總工業糾紛秘書身份發表：

## 檢討當前的勞資關係

本邦既然不能繼續依賴轉口貿易來解決嚴重的失業和日益增加的人口的經濟難題，工業化當然是唯一的出路了。談工業化是容易的事，但是，在實踐上却面對許多難題。諸如：資本，原料，市場，經營能力，勞工，政治因素等，這些因素是工業化不可缺少的條件，且互相關連着。

本邦職工運動對工業化態度從職總的屢次的聲明，特別是答覆吳財長的備忘錄中有很清楚的表明。惟令人感到遺憾的是：人們如談到工業化時，總是喜歡從自己階層的狹隘利益出發。有些資本家把本邦工業化的難題，簡單地描述為「工潮嚇走了資本家」，故把任何工會爭取改善待遇要求，誇大為挫折資本家投資的信心。舉一個較顯著的例子：前西商會主席唐納先生於本年三月召開的該會常年大會上，在檢討到本邦工業關係對職工運動的言論，就是最好的說明。他一方面讚揚政府的四年計劃的宏偉；另一方面却對本邦工運的活動刻薄無原則的譴責。毫無疑問，這種言論將給人們留下一種印象，以為工運是阻碍政府經濟擴展計劃的唯一絆腳石。唐納氏既然代表本邦在經濟上佔舉足輕重地位的外資發言，故其言論工界是不該以等閒視之，或不加以深一層追究的。

發展工業非勞工可克服的難題，諸如市場、原料、憲制缺陷等，這里不想贅言，而只就和工運有直接關係的工業安寧問題，加以論述。首先，我們得弄清楚，本邦當前發展工業計劃是建在什麼基礎上。沒有疑問，政府對這點已再表明，目前只是發展資本主義，鼓勵私人投資工業，把重點由商業資本逐漸轉移為工業資本。故維護工業安寧的先決條件是：（一）政府的勞工政策應基於照顧勞資兩利原則而擬定；（二）職工運動準備和政府合作，協助推行政府政策；（三）資本家循行較開明的勞工政策。前兩個條件，由於現執政黨「維護工業安寧與正義」的政策，為有紀律的職工運動所接受，故基本上不成問題，唯後者却在很大程度上得依賴個別僱主的態度。這也說明了當前維護工業安寧的最圓滿效果，也是能做到工潮減少到最底限度，但要絕對避免工潮是不可能的，除非本邦自由企業已為社會主義化經濟制取代，而這畢竟是未來的事情。

在過去廿二個月，本邦勞資關係的合作氣氛是令人鼓舞的。成百張的

的勞資合約是在集體議價的程式下達成協議，這些合約包括工業部門的造船業、電土製造業、玻璃製造業、梨罐業、飲料業、香烟製造業等和交通部門的巴士車公司等。這說明了本邦勞資能逐漸認識到會議桌上的言論價值。勞資關係能獲得基本上的改善，無疑得力於下列因素：一、職工運動誠心和政府合作，協助政府克服本邦經濟難題；二、政府勞工部的積極干預工潮以及政府的消滅黃色工會的政策，影響許多僱主公司工會被取消，減少僱主利用工人內部的矛盾來挑起糾紛。三、一般僱主採取較開明態度對待勞工。

剛才說過，本邦工業關係有基本好轉，是有根據的，這就是：（一）執政黨終究渡過了一個充滿爆炸性的局面，這局面是由於林有福一九五六年尾上台執政後遵行強烈的反勞工政策造成的。當時，他逮捕工會人員和民主人士，特別是封閉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致造成數萬名工友失去了工會的保護，任由資本家壓迫和剝削。行動黨大選的勝利無疑使這壓制勞工的局面推上爆炸的頂峯，這局面和勞陣一九五五年上台時有類似之處；（二）一九五五和五六兩年，在重要生產部門，諸如陸路運輸、海港局、市議會、軍港及大工廠等，發生惡性的工潮都避免了。過去廿二個月發生的工潮多數是零零落落的，且許多工潮的爆發並非工會採取主動。由於工業關係法令的實施，國家元首和勞工部長有權隨時干預重要生產部門的工潮，今後這些部門發生工潮的可能性少了；（三）大部份工潮都非因工友要求加薪而引起，這証明了工會自覺地自制已產生效果，提出過高的要求已避免。唐納氏否定勞工保持相對安定狀態是不客觀的，即使唐納氏所引用勞工部的罷工數字指出一九六〇年因工潮而損失的工作數達十二萬五千〇六日之多，比一九五九年的二萬六千五百五十八日多出好幾倍，也不能說明勞資關係惡化真象。這數字和一九五五年勞陣上台時的前一年半比較，已有長足的改善。當時，單單一九五五年發生了二百七十五宗工潮，工作日損失是近一百萬日，一九五六年前半年，也達四十五萬四千四百五十五日之多。

必須指出，過去許多工潮並非完全不可避免，問題是非工會能力所能加以阻止的。這些基本的困難是：一、部份資本家的態度強硬，他們懂得，既然政府面對經濟難題，而政府的工業化政策又非依賴他們的投資不可，故他們處處為難政府，要政府限制工會行動。工會為工友爭取少許的利益，他們便以關廠來威脅，故意製造緊張來抵消工會的努力。二、有些工潮是由於營業因國際市場衰退而發生的，如過去二十二個月發生較大宗

的工潮諸如匯興，南發黃梨廠和協泉裕木箱廠。前兩宗都是廠方主動採取關廠後工會為爭取遣散費才發生工潮，後一宗雖因工會要求加薪而發動罷工，唯工潮惡化却是因為廠方對木箱和鋸木業的出口市場沒有信心，故索性乘工潮的發生而關廠，這種情形，是不能責怪勞資任何一方，只好責怪我邦經濟的依賴性。三、勞資關係不好，其實有些工潮本可避免，無奈有些僱主對工會缺乏耐心和有成見，故激怒工友而採取反擊行動。當然，有時因工會負責人的急躁，過早做決定，使一些工潮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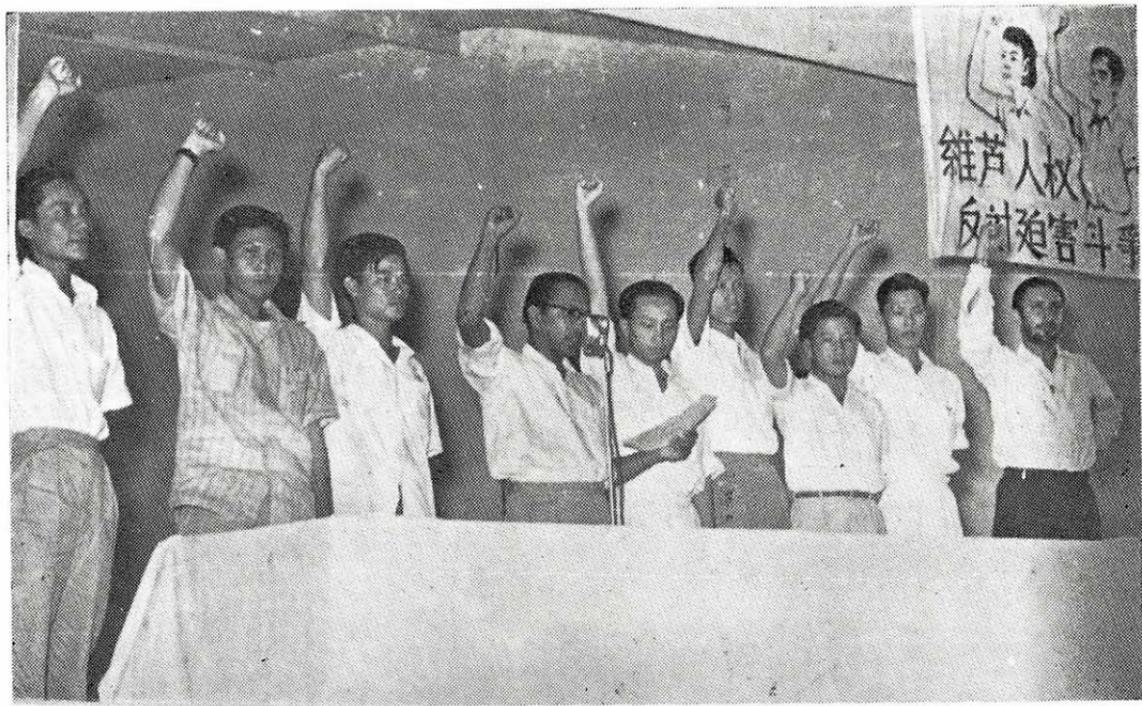
唐納氏對工業仲裁庭的見解是很主觀的。他一方面毫無掩飾的表示對強制仲裁制度「多少有點擔心和憂慮」，另一方面却主張工業仲裁庭的判決，應廣泛地實施於各行業。唐納氏的企圖是够明顯的，他對當前集體議價的慣例，不能遂其心願而憤懣，故轉而幻想工業仲裁庭能做出違背工人利益的判決，去挫折工會為工友爭取改善待遇的努力，莫怪許多工會在最近勞資的談判中都出現第三者的為難。其中最顯著的例子是廿六家銀行向工業仲裁庭聯合申請阻止崇僑銀行和泛星工聯會勞資合約的註冊。上述有組織性向工運的挑釁行動，和唐納氏所說的「現在他們（指僱主）中很多人由於個別工會在談判中，所採取的手段使他們挫折和激怒，而申請將糾紛交仲裁庭。」剛好有「異曲同工」之妙。誠然，如果上述策謀能獲成功則對政府所極為推薦的集體議價程式，無疑將遭到嚴重破壞。這和政府設立工業仲裁庭的原意是互相違背的。記得，本邦總檢察長在工業仲裁庭開幕致詞中，會很清楚的闡明，他說：「工業關係法令設法達致兩項目標：（一）工人得到公平勞動果實！（二）創造有利於工業擴張的條件。」庭上主席甘巴博士也在致詞中對工業仲裁庭的任務有所說明，他說：「本庭判決不應視為設立本庭的唯一原因，本庭所根據法令中的一個很重要部份，其目的就在於鼓勵工會和僱主繼續進行集體議價。本庭認為，勞資雙方自願簽訂的協議，比本庭的判決，是使勞資關係趨於穩定的更重要步驟，而且是勞資雙方在解決爭端上達到一個更高水準的象徵」。

必須指出：工業仲裁庭的設立在一定程度上是履行了其任務，有數宗無法通過協商而解決的糾紛，都在該庭的公決下取得解決。本邦職工運動絕不能接納唐納氏的見解，用工業仲裁庭去取代工會的基本任務。正如職總政治和情報秘書兀哈爾指出的：任何強制性而干預職工會獨立性的措施，將遭到工人階級的無情反擊而慘遭失敗。

唐納氏作了另一項對職工運動充滿了挑釁性的建議，他要政府「調查本邦職工運動今後應走的趨向。」其實，明眼人當會看出，唐納氏的建議

早已超出勞資關係的範圍，他已公然在干預本邦職工運動事務，挑撥政府和職工運動的關係，且在暗示政府的四年經濟發展計劃要爭取外資全力合作，政府應設法更嚴厲限制職工運動活動。

工界已一再表明，職工運動準備在現階段和資本家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共存和合作，且基於發展國民經濟為理由，工界進一步讓步和政府達成維護所有和出口有關企業長期勞工穩定協定，使資本家更有信心投資工業。工界作的上述讓步，連財政部長也衷心地感到工界在政治上作了勇敢的決定。他甚至警告僱主不該利用工界的讓步來達到犧牲工人利益的藉口。必須指出，工界在照顧本階級長遠利益所作的任何讓步，都以不損害工運發展的基本條件為前提。故此，外資的投資條件如果是建立在毀滅工運的基礎上，那麼，他們必犯嚴重的政治錯誤，印尼外資的經驗教訓應該是唐納先生之流所應加以吸取的。



1956年10月26日星洲各民間團體抗議林有福政府大逮捕行動，組成維護民權委員會，展開反迫害鬥爭，全體委員會成員宣誓就職。

在一九六一年全星各工團慶祝

五一節大會上的演講：

## 迎接新的局勢

今年的「五一」和去年比較，不管是國際和國內局勢，都有新的變化。這局勢，對勞動人民反壓迫和反剝削，建立一個沒有人剝削人的社會，是比任何時都有利的。世界上有三份之一的人口，勞動人民已做了國家的主人。在那裏人剝削人和人壓迫人的現象，已成為歷史的陳蹟。勞動人民在經濟、文化、政治的建設中，都取得了輝煌的成就，人民的生活水準大大的提高。他們甚至于把人也送上了太空，在科學上為人類做了史無前例的貢獻。

工人運動在資本主義國家，在反戰、反壓迫和剝削的戰鬥中，也取得極大的成績，有些國家的工人運動，事實上已經發展到隨時奪取資本政權的地步。去年比利時工人階級發動全國總罷工，迫使右派政府下台，便是一個最好例子。

亞非工人階級在國內，反殖民主義和反壓迫的鬥爭中，都起着先鋒的作用。我國爭取獨立鬥爭和今天馬來亞取得獨立及本邦取得自治地位，都和工人運動分不開。

上述指出的是工人階級鬥爭的光明前景。另一方面，資本世界各國，面對經濟危機，國內階級鬥爭尖銳化，以及和殖民地人民矛盾的加深，弄到焦頭爛額。正因為這些國家面對國內外人民反抗，他們更進行瘋狂的鎮壓人民，法國面對阿爾及利亞的武裝鬥爭，比利時面對剛果人民的反抗，美國面對古巴人民的抵抗，英國面對所有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獨立運動的對抗。為了保持一小撮資本財閥的統治，這些國家，更瘋狂的鎮壓人民。盧孟巴領導的獨立運動遭到破壞，和他本人都活活被處死，以及美國公然侵略古巴，說明了資本世界是發展到瘋狂的地步。這是國際工人運動須加以提防和對付的。

本邦人民，雖已取得自治，工運和民主運動，雖較有力的發展，但由於本邦的自治是有限度的，英國人還可以通過公安委員會來干擾本邦內部事務，必要時，英國人還可以隨時取消本邦憲制，本邦的經濟也還控制在外國人手裏，這說明了本邦反殖民鬥爭任務還未結束，左派運動所取得的成績，還是隨時會遭到殖民勢力和右派的破壞。這次芬林的補選的事件，就是個最好的說明。右派利用這次執政黨內部的矛盾，同時誇大執政黨在

有限度的自治條件下，所面對的經濟、政治的困難，擴大人民不滿情緒，使執政黨在芳林補選中受到挫折。

在芳林補選還未投票前，我們就向本邦人民指出，在反殖民主義的現階段，個人得失是不重要的，最重要的是維護左派大團結。其次我們也向人民指出，芳林的補選，執政黨遭到困難，是有其客觀原因的，這包括執政黨的對手，也以左派跟反殖民地姿態出現故政治目標是不清楚的，加上王永元個人在羣衆當中的影響，當然更重要的是芳林人民不滿現狀，要求更大的自由和民主權力。王永元取得勝利，正說明了我們的估計是正確的，左派不該因這次的小挫折而灰心失意，更重要的是從這次挫折經驗中吸取教訓，去認清當前的鬥爭目標面對的右派的挑戰。芳林補選的結果，指出了我們今後的目標，必須是：（一）積極的推動反殖民主義運動，爭取更大的自由民主權力。（二）進一步的鞏固職工運動的組織基礎，爭取工運統一的實現。（三）積極領導工人展開改善生活鬥爭。

要實現上述的重大任務，職工運動應該加強團結，埋頭苦幹，左派也應振作起來，在「求同存異」的精神下，加強合作。執政黨和人民的關係，應該設法改善，加強聯繫，職工運動，過去和行動黨在反殖民和反壓迫的共同鬥爭中，曾取得輝煌的成績，寫下一項光輝的歷史。我們深信，只要執政黨繼續站穩左派立場，堅決反殖，不自暴自棄，不向困難低頭，並承繼過去和職工運動的合作精神，在未來的反殖民和反壓迫鬥爭中，負起領導人民的責任，克服目前因芳林補選所帶來的暫時困難，在目前國際跟國內有利的形勢下，一定會取得最後的勝利！

雖然爭取改善工人生活是職工運動的基本任務，但是我們也會照顧到政府經濟建設的努力，協助政府順利的推行四年的經濟發展計劃是不能推脫的義務。我們採取支持政府的立場，其積極意義是：爭取政府四年計劃的實現，爭取改善人民生活現狀，提高人民生活的水平；其次更重要的是，我們對政府表示支持，是爲了促進人民內部的大團結，增加人民的力量，以便面對人民共同的敵人，不懈地開展反殖民主義鬥爭，爭取結束殖民統治。

因此，加強人民內部的團結，更深一層推進工運的統一，支持政府的年計劃，進一步發展反殖民主義事業，是今後工運的重要任務。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在全國新聞工

作者協會主辦座談會上的講話：

## 自治邦工運的回顧與展望

本邦勞動階級對自治邦的寄望可以從他們在上次大選中熱烈支持行動黨，支持其反殖民主義的立場，支持其進步的勞工政策，諸如：主張消滅黃色和分裂性工會，統一工運，主張公平地對待工人的維護工業和平與正義的政策等的行動看出來。

行動黨在大選中終於取得壓倒性的勝利，部份被殖民地傀儡政府囚禁的反殖民地主義的罷工人士也從長期的監禁中釋放出來。在這同時被壓抑的職工會也活躍起來。行動黨執政初期對黃色和分裂性工會，對少數反工會僱主的堅決態度，無疑的，大大地鼓舞了工會對政府的信心。

職工運動在新的局勢下，一改以前敵對政府的態度，處處照顧政府，和政府合作。

職工運動爲了盼望工運統一能早實現，故配合政府的工運統一政策，在很短的時間內，陸路，工廠工場，土木工程聯總和水路單一工會都在一九六〇年年初克服內部的困難而組成了，且先後獲得政府的註冊。緊接着工會內部基層的改組，一向來掛羊頭賣狗肉的職工總會也醞釀着領導層的改組，進行修改章程。這改組工作也順利進行，故在去年「五一」勞動節，十位任期五年的秘書五位輪流各任期一年的主席也產生了。職總還在去年「五一」節宣佈受全星工人階級熱烈歡迎的八大政策，其中包括立刻退出反共的國際自由職工會，申言領導工運實現統一和保持工運的獨立性等等。在同年七月政府在立法議院又通過了新職工會註冊法令，主張十九單位形式統一工運。換句話，大家都期望着職工運動正在進行着「歷史性」的變革，今後職工運動在本邦政治，經濟社會的重大問題上必將有更深重的影響力。然而職工界的熱望至今尚未實現，因爲政府於公安委員會的「干預」下撤回新的職工註冊法令和三間聯總以及一間單一工會修改名稱的註冊証。故從去年七月起，工運統一工作只好被逼暫緩進行，而職工會和政府對有關工業問題也開始諸多的爭執了。

回顧過去二年，職工運動雖然在內部改革和統一工作上遭到挫折，但是，職工運動在經濟鬥爭，領導效能，團結和教育工人工作等方面，無可否認的，是有着輝煌進展的。還有就是過去許多被迫脫離工會的職工都紛

紛地重投入工會的懷抱中，其中白領階級的紛紛加入工會並自覺地站起來，為改善生活而勇敢展開鬥爭，這是最使人感動的。在這期間，泛星和商行僱聯的發展最迅速，這兩個工會，實際上控制了廠商部門的大部份職工，這兩工會的職工超過三萬名。兩年來，職工運動的領導也更成熟了。工運者在領導工人的改善生活鬥爭，處理勞資糾紛等都有很顯著的進步，勞資關係的基本改善正說明了這一點。工會內部各民族工友的和睦相處，白領階級和勞工間不合作現象的消除，以及工會的文教工作大規模的展開，這都是令人鼓舞的好現象。

職工運動對上述的成績並不感到自滿。工運統一受阻，廣大工人的窮困，生活無法獲得基本的改善、數萬工人還受失業之苦、人民的基本民主權力處處受到干預和限制，諸如工會要出版特刊也得申請准字，（有一間工會就因為忽略請准字而被控告，）工會的遊藝節目都得申請准字，有些工會因申請節目被拒絕而不得不取消演出，泛星週年晚會的被宣告取消等等便是最好的例子。政治犯的釋放也還是遙遙無期。如所週知，前中學聯主席孫羅文，他已被監禁將近五年了，他是一個強烈的反殖民主義者。事實上，他對行動黨還出了一臂之力呢。其他職工會負責人和學生，他們都是因為反對英殖民主義而被捕的，他們也被關三四年了。即使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許多法西斯殺人戰犯都早已從牢獄出來。可是，反殖民主義之士，他們却得要繼續在牢裏過着無限期扣留生活。還有許多工運者被剝奪公民權。前殖民地傀儡政府為了害怕反殖民主義人士參加競選而剝奪他們的公民權，這些人士包括名律師知知拉惹，工運者詹密星，陳德華，陳一峯等，但他們的公民權迄今還沒有恢復。所有這些都是和本邦的半殖民地政治地位分不開的。誠如六工運者所指出的：「由於新加坡還是英國的殖民地，所以人民當前最巨大，最迫切的任務就是反殖民主義」。對於被統治的殖民地來說，人民的一切問題，不論是政治安定，經濟發展，生活改善等等，都是與反殖民主義事業分不開的，故職工運動積極地參與本邦政治。

在即將到來的安順補選，職工運動要各政黨在安順補選中表示對本邦前途的態度和立場，也就是說，到底他們在一九六三年的星英憲制談判的立場是什麼呢？職工運動還具體地提出了一九六三年憲制談判，本邦人民最低的政治要求，即爭取真正的內部自治，取消內部治安委員會等，這是職工運動對當前局勢的分析和綜合各政黨對本邦政治前途不同的看法而提出的。六工運者又進一步要求政府為了創造有利於反英殖民主義的氣

氛，動員人民參加反殖運動應：一、即刻釋放所有還被扣留的政治犯；二、協助加速統一職工運動；三、給那些忠於反殖事業的人士公民權參加政治活動；四、在促進反殖事業的前提下，容許新聞、言論、集會和結社的自由。

職工運動在民族解放事業上又一次站在最前線。職工運動對本邦前途的展望也就是我對本邦的展望。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五日在快樂世界體育館  
十三位立法議員羣衆大會上的演講：

## 行動黨政權與職工運動的新動向

本邦的職工總會已被解散。這次解散職總是由李光耀政府執行的，這意味着行動黨和職工運動關係處於劇烈變化之轉捩點。今天，勞工階級澈底檢討和行動黨關係是完全必要的。

大家都懂得，行動黨是在一九五四年，當學運和工運澎湃發展中建立起來的。行動黨的建黨目標，諸如：反殖民主義爭取人民更大的民主權利，包括取消緊急法令和不合理的職工法令；支持工人改善待遇要求，這些綱領是和工人運動的奮鬥目標不謀而合的。故此，行動黨一開始就和職工運動建立了密切的關係。

行動黨發展成爲一個羣衆性的運動，除了符合於工人願望的鬥爭目標外，黨取得優秀的和堅貞的工運者諸如：林清祥、兀哈爾、詹密星等人積極參與並有效地領導工人，展開改善待遇的鬥爭是分不開的。這些工運者毫不畏懼殖民主義者的迫害，始終站穩工人階級的立場，領導工人去爭取鬥爭的勝利；福利的事件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儘管當時由於工人遭受長期壓迫而廣大民情的沸騰而不幸發生了暴動，這些人還是始終的和罷工工人站在一起，保證當時工人基本要求的實現；擊敗反動資方破壞工運的企圖。行動黨羣衆性的運動就是在羣衆性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今天，還有很多馬來亞優秀的子弟爲了行動黨的建黨的目標不僅在反動政府統治下坐牢，而且至今在行動黨政府執政下還繼續坐牢。

回憶過去幾年，工運和行動黨並肩作戰，無疑在本邦實現今天半自治的地位以及強化工運並爲工人階級爭取局部的經濟改善，是有不可磨滅的貢獻的。必須指出，幾年來每一項社會改革的進展，人民都作出了極大的犧牲代價，特別是工人階級。

可以這麼說，在一九五七年以前行動黨和工運的關係是正常和良好的，這無疑應歸功於工運者諸如林清祥等在黨內堅持黨貫徹正確的職工路線，它在黨第一週年紀念特刊里有這樣闡明：「我們非常尊重職工運動的獨立性，我們不想去操縱和去控制職工會。不過本黨綱領中曾經註明了它欲幫助與促進所有工人的福利事業，因此我們應該與職工經常保持着密切的關係以便研究如何以合法途徑，來解決職工的問題。所以，在本黨競選

綱領中，我們提出了工人憲章和要求取消職工糾紛法令。」

一九五六年末，由於殖民地傀儡政府採取大逮捕行動，黨內主要的工運者都遭受到逮捕。這無疑給李光耀和他的集團控制行動黨領導層鋪路。黨在一九五七年發生內爭期間，不管李光耀的對手是否犯了錯誤，李光耀的無情已從這事件表露出來。即使是這樣工運還繼續和行動黨合作，因為新加坡人民的共同敵人是殖民主義者和林有福傀儡政府。廣大人民特別是工人階級始終站在行動黨一邊終於保證人民行動黨於一九五九年大選中獲得壓倒性的勝利。其實，這段期間裏李光耀和他的集團已經有計劃的利用人民對黨的信任去準備他實行右傾路線。

一九五九年行動黨大選的勝利，這勝利結束了人民第一階段反殖和要求民主的工作。一個新的局勢出現了，如果行動黨領導層忠實的執行黨的競選諾言，工運的統一老早已經實現，那些遭受迫害的反殖民主義者將全部從牢裏出來，他們的公民權和選舉權早該恢復，工人的合理改善生活待遇不至於遭受重重的困難。不幸的是黨的領導層已經被證明是不忠實的。兩年以來，勞苦大眾對行動黨政府的不滿情緒越來越高漲，這事情可以從芳林和安順區補選中得到證明。工人不滿的原因是不難找出的，行動黨的所謂統一工運政策，原來就是要通過行動黨工會代理人去壟斷整個工運。事實不是够清楚麼？甘達三美組織的公共機構聯總可以註冊，但是，陸路、水路、工廠、土木工程的註冊却被取消了。其中的原因不外是他們的代理人無法控制這幾個工會，還有公務員工會要和政府談判但却遭受重重困難，公務員聯合行動委員會的秘書拉詹達却因批評政府而被停職處罰。但是，甘達三美抨擊政府却受到鼓勵。兩年以來行動黨領導層却大談特談工業和平，當然，爲了國家經濟，工運者真誠和政府合作，保證兩年來的相對工業和平，但是，當工運者和行動黨領導層發生意見時，他們却製造緊張，挑撥老板企圖製造工業不安，希望這樣來打擊工會。他們現在甚至把自己一手搞起來的職工總會也解散掉，理由很簡單，因爲職總的其他負責人並不準備做應聲蟲和工具。可以預見，行動黨壟斷工運的政策，必然會遭到失敗，因爲，新加坡工人是有高度的政治覺悟的。他們已經上過林有福、李友成、惹干那丹等人的當。故此，不管這批行動黨的工運代理人過去他們的歷史怎樣，當他們跑林有福路線的時候他們必遭工人遺棄。解散職總的方式不但奇妙，秘書長甘達三美完全沒有和其屬下的工會商量並取得同意，他公然邀請他的同僚勞工部長解散職總。他們還宣佈要組織一個非共的、民族的社會主義的新職總。這種主張是危險的，因爲以政黨意

識效忠基礎來組織工會，其結果一定是促成工運的大分裂，這種路線正是反動派在各民主國家所採納的工運路線。新加坡先進工運者一向來主張職工運動的獨立性格而且主張各民族工友不分種族、宗教和政治信仰，團結起來為爭取更大的自由和良好的生活而奮鬥。

本月二日全星八十二工團的大集會通過激烈譴責甘達三美和他的集團邀請勞長解散職總的行為，且重申職工運動的獨立性格並號召全星工人團結在一個新的具有獨立性格政策的工會總機構周圍。這集會對全星工人來說是有歷史意義的。首先，出席這大會的工會數目之多是行動黨執政以來第一次的現象，而且幾乎所有的公務員工會都參與這個會議。這說明了行動黨壟斷的工運政策已遭到空前的抗拒。其次，大會宣言再次重申了工運的一貫立場，這立場指出工運應該有權利支持任何可以促進勞動人民利益的政治運動，且抗拒政客們通過僱傭來操縱職工運動。對今後工運的發展指出了一條明確的道路，保證了工運避免遭受到行動黨分裂工運政策的危害。

有人還懷疑工運和行動黨領導層分手可能產生的後果。其實，行動黨領導層的右傾政策是不可能繼續領導我邦人民消滅殖民主義而爭取更大的民主權利的，相反的，如果讓他們繼續這樣下去，他們將成為新加坡人民今後爭取民族解放運動的絆腳石。因為，行動黨領導層已完全學會了林有福的反動伎倆，他們把那些堅持反殖民主義和維護民主權利的人士都誣蔑為共產黨或者是共產黨的同路人，把那些堅持基於民主與平等基礎實現星馬統一的人士誣指為反合併和非民族主義者。這無疑是製造各民族的猜疑與不和。顯然的，這是給殖民主義者阻撓星馬人民實現國家領土統一鋪平了有利的條件。

局勢的發展是嚴重的，新加坡工人有責任起來捍衛職工運動獨立性格，維護工人的團結並和全星各階層人民為了澈底剷除殖民主義維護人民民主權利奮鬥到底。我們堅信過去我們有能力擊退工運的敵人並使工運繼續生存發展，今天，已經成熟的工人隊伍是更有條件去擊退以行動黨領導層為首的新反動集團而取得最後的勝利。



1955年1月15日新加坡巴士工友聯合會巴爺禮峇站站務委員會成立職員就職典禮。  
(左有F者)總會總務方水雙，(中有L者)總會秘書林清祥，(中坐有Y者)總會法律顧問李光耀，(右上有W者)總會主席黃福傳。

一九六一年八月廿三日應南洋大學社會  
科學研究會邀請所作的專題演講：

## 本邦的工運

首先，我要感激南大社科給我這個機會跟諸位談談本邦工運面對的一些問題。本邦政局的動盪，工運本身也不可避免地拉入政爭漩渦。如所周知，職總已被政府解散，看來工運勢必分爲兩派，那就意味着本邦工運將回復到過去的時代。

既然工運分家的形勢不能避免，再來檢討一下諸如工運統一，勞資關係，工業和平，和工運動向問題是有必要的。今晚，我就針對幾個現實的問題來談談。

工運統一這一問題，是行動黨執政後老生常談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並不是什麼新的問題。在我邦工運發展史上，不僅談過，而且曾經嘗試及實踐過，不幸的是，每次當接近實現時，都遭到阻礙和破壞。

工運統一之所以重要，每次被先進的工運者列爲重要的課題，主要的原因是分散的個別工會進行鬥爭，都較難取得預期的成果，相反的，將受到個別擊破。以過去罷工失敗的例子來說，其中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個別工會經不起僱主的反擊而敗下陣來。其次，工運不統一是不可能執行一種首尾一貫的工運政策，推動社會的。事實上，像我們這彈丸小島，工業又是處在萌芽階段，有太多的零星工會，是不實際的。讓我引用一些數字來說明我邦工運的畸形發展。根據勞工部的常年報告，一九五六年工運高潮時期，註冊工會數目是二〇五間，會員人數是一五〇，七二六人。五七年工會數目字增加到二一六間，會員人數却減少爲一四〇，〇七一人。五八年工會數字再增加二間，總共是二一八間，會員人數却進一步減少到一二九，一五九人。超過萬人的只有一間，五千人以上的三間，千人以下的二〇間，其他都少過千名會員。其中竟有二〇間人數少過五〇名。行動黨執政後，工會數目已減它到一四〇間左右。這應歸功於政府取消黃色和分裂性工會的措施。

在殖民地時代，工運者嘗試工運統一的失敗是殖民地壓制工運政策造成的，本邦工運在戰後得力於抗日份子推動，故有飛速的進展。一九四五年各民族各業聯合總工會的組成，本邦工運第一次成功樹立起有效的中心領導，故在維護民權和爭取經濟改善鬥爭中發揮無比的力量，並取得輝煌的成績。這股壯大起來的工人運動，在當時爭取星馬獨立的運動中曾扮演

着重要的角色。本邦光復後，英國人回到馬來亞主要的目的是恢復舊殖民秩序，故以鎮壓民族解放運動為目標的緊急法令頒佈後，總工會和其屬下的進步工團便首遭其殃。工會紛紛被封閉，負責人被逮捕和放逐。工運統一的局面遭到極嚴重的摧殘。

第二次嘗試統一本邦工運是在緊急法令頒佈之後，這時出現了一批改良主義者，事實上他們是當局鼓勵的。這時的工運政策是配合殖民政治路線相輔而行的，基本上是鎮壓；另一方面為了粉飾殖民地的假民主，當局又極力鼓吹所謂「合法工團主義」，鼓勵階級調和，誤導工人走上改良道路。為了貫徹上述改良政策，一批英國的右派工會份子被派到本邦勞工部當顧問官，着手培養一批馴良的工人貴族黨工會領袖。一九五一年以林有福為首的職工會總會的成立便是當時殖民主義工運政策發展的高峯。惟其效果畢竟有限，除了少數白領階級工會加入這職總外，其主要成員都是一些沒有代表性的小工會。本邦工人對這職總是不感興趣的。改良主義的統一工運路線遭到失敗的結局是不足為奇的，醜惡的現實畢竟是醜惡的現實。舉一個簡單的例子，當韓戰期間，我邦工商業畸形繁榮，在當時的改良主義職總領導下，我邦工人的薪金和工作條件並沒有得到相適應的調整。誠然，要工人在無情的剝削現實下來滿足現狀。那畢竟辦不到的事。往後事實也證明，當一九五四年林德憲制付諸實踐，羣眾性運動高漲時，這職總的無能便完全暴露出來。它不但不能負起領導本邦工運的神聖任務，恰恰相反，却成為工運發展的絆腳石，淪為執政黨勞陣的工具，從中分裂工運。當時，在實際上已負起領導工運的以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為首的「九五」工團，雖曾嘗試和職總的份子協商修改職總不民主的章程，統一工運，但這努力沒有得到預期的成果，因為職總份子怕失却控制權。

在殖民統治和林有福時期，反動的工運政策是阻礙工運統一的真正原因。根據過去的經驗，要實現工運統一是不能缺少這幾個因素，諸如政治局面的好轉，進步工團有雄厚的勢力，政府勞工政策合於工人願望等。一九五九年行動黨在首屆自治政府大選中取得勝利，由於該黨進步的工運政策，諸如工運統一，消滅分裂和黃色工會等，似乎對工運統一具備了一切的條件，本邦工人多年來的願望好像是將會實現似的。政府初期大刀濶斧執行封閉黃色和分裂性工會，且在一九六〇年尾通過了新的職工註冊法令，主張十九單位重組工會，一九六〇年舊職總又在「五一」勞動節前夕進行改組，並宣佈了工運的獨立政策。整個工運面貌，真是煥然一新！

惟事態的發展證明了新職總所採納的路線並不被政府所容許。三個職

總剛獲得註冊又被撤消，另一個單一工會修改章程也被收回成命。但是甘達三美組成的公共機構僱員聯合會却「穩如泰山」，更令人大感意外的是政府撤回已在立法議會三度通過的職工註冊法令。還有一些被掩蓋的事實我也不妨在這邊提提，在王永元事件發生時，李總理下壓力要職總支持政府攻擊王永元，如不照辦，則面對着分家。財長在致與職總的公開信中，把政府工業化政策面對的困難都推給職總，且暗示如職總不合作，便要負起工業化失敗的責任。這一連串事件發生以後我們不能得出其他的結論，政府的所謂工運統一政策，不外是徹頭徹尾的壟斷工運，把職總降為政府的工具。

職總已被解散了，忠於行動黨領導人的那批工運份子宣佈了組織一個新的職總。這新的組織是基於政黨意識效忠基礎來組成的。誠然，上述政策和工運統一原則是互相違背。我們懂得，在任何一個民主國家里都存有各種各樣的政治派別。工人是有自由權力參加任何一個政黨。就拿本邦來說，大部份工會成員都參雜有巫統、行動黨、人民黨和新近組成的社陣等成員；但是，在維護共同利益的基礎上，和睦相處，共同奮鬥。故任何工運者企圖把一黨一派的意識強施於工會，其後果必然造成工運的大分裂。只有那些本質上反工人的政黨才會那樣做，林有福過去就曾做過同樣的嘗試，結果一敗塗地。

今年八月二日本邦八十二工團召開了代表大會，會上一致通過譴責政府解散職總做法，並號召工人為維護工運的獨立性格而奮鬥。大會還通過組織一個真正的職工總會機構。由於上述工團代表本邦大多數工人，其重要性是可想而知，這大會已指出了今後工運應走的道路。

談到勞資關係，諸位一定想起過去長期間那一段不愉快關係。遠的不必說，就舉一九五五年交通部門一再發生惡性工潮。比如單就電車工潮就持續了半年之久才獲解決，而是年發生的大小工潮竟然達二七五宗之多，工作日的損失達一百萬日。

諸位一定會問，到底勞資何以會惡化？為甚麼勞資間會發生糾紛？有人說：勞資關係惡化是不負責工會和左翼極端分子製造出來的。

這些人認為，工人和資家並不對立，利益是一致的，還有人這樣認為，勞資間會有糾紛是因態度引起的，還有一種人却這樣看，勞資發生糾紛，關係搞不好和社會制度沒關係，現制度基本上是好的，勞資間的糾紛主要是因利潤分配不均引起的。也有人這樣看：勞資糾紛和種族有關，和階級沒有關係，他們認為洋老板比較精明，眼光遠大，故洋老板和僱員間

少糾紛，本地老板却頑固，度量狹窄又保守，經常和工人鬧糾紛。

上述的四種看法，到底是誰對誰錯呢？在殖民和林有福時代，政府就是要我們相信，只要把不負責任的工會和左翼極端份子除去，關到監牢裏，勞資關係就會好轉，他們的確是那樣做的，可是，勞資關係並沒有正常化，資本家却利用了政府壓制工會行動，加強剝削工友，強權壓制的結果必然是招致更大的反抗，福利暴動事件在說明了這一點。第二種人的看法是膚淺和幼稚的，這些人不指出事實的真象，而以態度來掩蓋階級矛盾。至於第三種人的論調也是似是而非，他們承認工人痛苦，資本家過着窮奢極侈的生活，同時他們不承認這是階級和制度的問題，只想在方法上下功夫，他們宣揚以實現福利國來解決問題。其實，大家只要看看以社會福利著稱的英國雖具有了各種對工人有利的立法仍舊無法解決勞資矛盾就可以看出這辦法不徹底。至於第四種人的看法是完全不值一駁的。這些人把較有經驗的和圓滑的洋老板誤認為沒有剝削工人的意圖，事實上，過去兩年事實證明了，當白領階級加入工會，並以有組織的力量要求改善待遇時，洋老板是同樣無情和苛刻的。最近，工潮就不斷在洋商行發生。

我的看法是這樣，勞資糾紛乃係工人資本家兩個不同階級，地位集團之經濟利益衝突的集體表現，自從有了資本家就有了工人。資本家擁有了生產手段，諸如機器工廠等東西，工人要吃飯只好跑去工廠做工，資本家為賺取更多的利潤，自然設法給工人最低的工資，最長的工作時間，最苛刻的工作條件；而工人為了要生存便要反抗，只有反抗才能取得更高的工資，更好的工作條件。這矛盾一定會繼續存在下去，只要這社會一天還有資本家和工人。

在一定社會、政治的情況下，必定有其一定的勞資關係。在資本社會內，由于國家財富、生產手段都掌握在資本家手裏，在那裏，勞資基本上是對立的，故勞資關係呈現惡化。在殖民社會內，勞資關係更顯得複雜，在這裏，有外來和本地資本家之分，由於前種資本有政治勢力做後盾，他們不僅壓迫和剝削殖民地工人，且意欲併吞民族資本，這便決定了在一定時候工會可以基於勞資兩利，互惠互利原則去團結民族資本家共同對抗外來資本家。因此，在殖民社會裏勞資關係基本上雖然是對立的，但是，工人為了打倒殖民主義目標，我們在勞資糾紛的處理上就有對待外來資本和本地資本兩種不同的態度。到了社會主義社會，由於整個國家財富，生產工具等都歸國有，國家便是主人，同時，國家又屬於人民大眾；因此，在

那裏勞資關係已起了質的變化，再也不是對立了，而是屬於人民內部矛盾。

在殖民和林有福時代，勞資關係惡化，工潮不斷發生是不難找出原因的，在政治上政府是敵視工人的。在那種情況下，工人不可能也不該幻想從政府的立法或通過政府的機構調解去取得真正的福利或使一宗勞資糾紛向着有利於工人方面發展。同樣地我們在那種政治情況下，工人也較難能夠通過協商方式而不必施行壓力或準備行動從資本家那裏取得讓步。這說明了罷工或工業行動成爲工人取得改善待遇的普通武器。

過去兩年多，在行動黨的執政下，我邦勞資關係有過基本上的好轉。勞資雙方已較重視會議桌上的價值。勞資關係改善，有下列幾種因素：（一）執政黨的公平的工業和平政策是普遍上取得勞資雙方的接納，故勞工部的調解有一定的成績。（二）工會的領導成熟，工人過高的要求已避免了，即使在勞資談判失敗時也盡量設法通過勞工部的調解或上工業法庭解決糾紛。（三）僱主已逐漸改變對工會的敵視和任性，現在，很少僱主敢拒絕和工會談商。

雖然勞資關係已好轉，過去兩年來零星的工潮，還是斷斷續續的發生。其中有兩宗工潮，即雁興和玻璃廠，前者僱主採取法律行動控告罷工工友，後經政府勞工部即刻干預糾紛才避免擴大。後者政府動用了警察逮捕和提控罷工工友，工潮才被壓下來。罷工繼續發生有這些因素：（一）少數資本家態度強硬，他們認爲，既然政府的工業發展政策非依靠私人資本投資不可，故他們處處爲難政府，要政府限制工業行動。前西商主席唐納氏甚至公然建議要政府調查本邦工運並決定工運應走的方向。當工會爲會員爭取少許利益，他們却以關廠來威脅，製造緊張來抵消工會的努力。（二）有些工潮是由於營業衰退或國際市場影響而發生的，其實，很大部份的勞資糾紛都是因爲裁員和辭退工友引起的。（三）勞資關係不好，有些工潮本來是可以避免的，無奈有些僱主對工會有成見，缺乏協商而引起工潮；當然也有些是因爲負責人不了解情況而作出錯誤的決定而發生。

在談到勞資關係時，我已指出了沒有政府和勞資三位一體的共同努力，工業安寧是無法實現的。過去舊時代政府對工業糾紛的態度是採取自由放任的態度，政府雖然立法規定基本工作時間，年假，病假等承認職工會的合法地位，並有權方談商僱用條件，政府也設立勞工部從中調解勞資糾紛，由於政府的上述措施，只是處於中間人地位，無強迫勞資任何一方解決糾紛，故政府的努力只能起協助的作用，基本上是消極的辦法。

由於行動黨把維護工業安寧作為擴展工業建設，吸引私人投資的先決條件，故在施策上有很大的改變。大家知道，政府鼓吹設立工業仲裁庭作為有效的控制勞資關係的工具，行動黨執政後最重要的勞工立法是工業關係法令的訂立。這法令授予勞工部長無限的權力干預任何一宗勞資糾紛；這法令為本邦勞資關係規定了一定的程序，也就是說任何一方要談商僱傭條件，都必須經過協商的階段，如果這嘗試失敗了，勞工部準備了第二防線，讓勞資做第二次和平解決糾紛的機會；假如這嘗試又告失敗，勞長有權強制勞資雙方把糾紛交給仲裁庭，由庭上對有關糾紛做判決。庭上的判決雙方都得遵守，違者將遭到處罰。

工業仲裁庭設立已將近一年，庭上除了忙於註冊勞資合約外，只有幾宗糾紛交給仲裁庭處理。當然，這和政府原初所預達到的目標是離譜太遠了，庭上不能做出偉大的建樹，究其原因，除了勞資雙方感到語言上的困難以外(庭上只准用英語發言)，在工會方面還有其他的顧慮。大家明白，庭上對有關案件的處理，是基於有關方面的辯理，資料的數字來判決的。工會很難取得足夠的情報，何況記假賬又是本邦流行的公開秘密。其次這制度可能被執政黨利用去削弱不同派別的工團，特別是所謂激烈派的工團。在澳洲，這制度經被利用來打擊極端工團主義的發展。其實，有勢力的澳洲工團近年來已對工業仲裁庭不斷干預工會事務感到厭惡。工團疑懼的加深，是政府在制訂工業關係法令時完全改變了初衷，本來政府的諾言是工會有權力選擇應否把一宗糾紛交予仲裁，如果工會做了決定，一宗糾紛就進入司法範圍，僱主也受約束。其實，工會支持政府設立工業仲裁庭就是基於這理由的。尤有進者，執政黨在工團排除異己和阻礙工會統一的作為無疑更使工團懷疑政府設立工業仲裁庭的政治意圖了。當然，更重要的原因是本邦工運發展迅速，組織龐大的工會有足夠的力量和能力，去爭取和保障其會員的權益，特別是那些向來對政府的依賴很少存有幻想的工會。

工運維護工業和平的誠意過去有事實表現，不管政治局勢如何變化，工運將繼續基於勞資兩利互惠互利的原則和僱主共存，我們會繼續和那些願意合作的老板搞好關係。當然，對於少數有政治意圖不合作的僱主，我們將站在維護工人利益的一貫立場給予有力的反擊。

工運是現代社會生活重要組成的一部份，任何政府都希望工運能為其政治路線而服務，真正的工運是不會自鳴清高，把自己從政治現實孤立起

來。本邦工運發展史証明了，在殖民時代工運是不可能獲得正常的發展。每次當工運抬頭和擴展的時候，都遭到無情的鎮壓。一九四八年各民族各業等工會遭到封閉，大批工運者遭到逮捕放逐。一九五六年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的遭遇以及二百多名工運者受逮捕。這些例子只是大規模的壓制工運行動。其實，在殖民時代整個殖民歷史便可顯示，工人運動的被壓制是從來沒有間斷的。故此，消除政治上的迫害是本邦工運發展必須爭取的因素。先進的工運者向來是沒有放棄爭取政治上的盟友，為現實有利工運發展的政治局勢共同奮鬥。

工運參加政治的立場是基於促進工人階級利益為出發點。在殖民時代，擺脫殖民統治既然是工運發展的重要條件，故立場堅定的反殖政黨都成為工運的政治盟友。工運過去和行動黨的密切關係，就是基於共同的反殖和維護民權做出發點。今天工運和行動黨關係搞壞，不是因為別的，就是因為行動黨領導人放棄了反殖立場以及悖離了其原先進步的統一工運政策。

工運和行動黨的裂痕，已因政府解散職總而加深。事實上，政府的做法已把工運處境拉回到一九五九年大選前的局面。那些協助政府解散職總少數工運者，目前已到處招兵買馬，從事組織基以行動黨政治路線為基礎所謂非共的織工運動。可以預見，本邦大部份工團勢必抵抗行動黨工運者的分裂工運行為。這些工團已經組成自己的領導中心。本月二日「八二」工團的集會，會中除了一致通過譴責政府解散職總的行為外，還重申了工運的一貫態度，工運支持一個促進工人利益的政黨，會中還通過了組成一個新的總工會。我還不敢預料政府是有勇氣給這組織以同樣合法地位看待。不管怎樣，政府敵視工運的結果早已把自己推到搖搖欲墜的地位。嚴格的說，現政府和過去勞陣政府是處在一種不穩定的地位。作為工運工作者的一份子，我是堅決反對工運的被分裂的。工運分裂勢必加速本邦政治不穩定，嚴重影響邦國經濟建設。工運分裂要持續多久就要看行動黨政府的壽命能拖到多久。我當然希望一個新的政治局面及早出現，結束目前工運的分裂局面。

一九六一年九月一日為「汛星報」

第九期撰寫的評論：

## 兩個職總 ● 兩條路線

今天，本邦工運的分裂局面，是行動黨政府改變其原有工運政策的必然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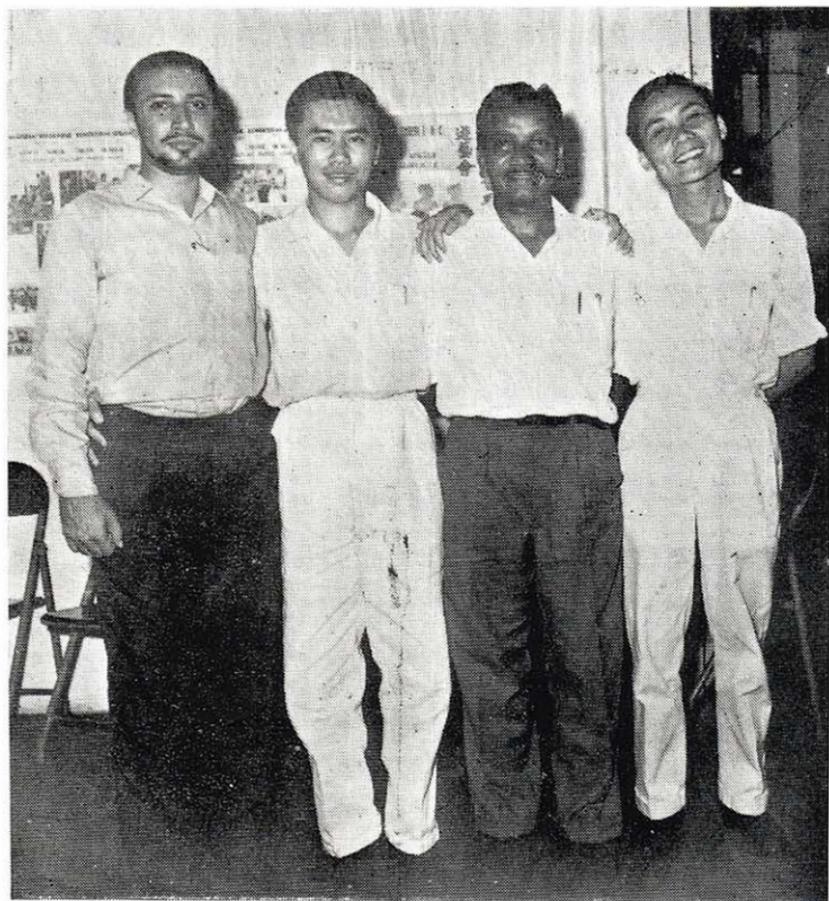
大家知道舊職總在1960年進行了改組。這次改組是在一些有影響力工團的積極參加下完成的。舊職總改組的最重要目標是以十九行業為基礎來促進工運的統一。其實，這也是執政黨競選諾言中的工運政策。可以預見，舊職總的改組必然會成功。這可以從本邦工團熱烈申請加入改組後的職總得到很好的說明。出人意料的是，政府突然取消三個聯總和收回一間修改了章程的工會的准証。接着，也撤回了在立法會議通過的新的職工會法令而使即將誕生的「工運統一」宣告胎死腹中。顯而易見，政府拒絕給予改組後的職總以合法的地位，已經清楚的暗示着政府是恐懼一個強大的職工運動出現，且可能發展成為它的政治上的勁敵。於是，政府便一不做二不休地把職總解散，幹出不光榮的事。

今天，政府取代工運統一的政策，是從事分裂職工運動。那些忠于行動黨的所謂「工運領袖」，已經着手籌組一個以効忠行動黨政治意識為基礎的工運中心，便是一個證明。這些人很清楚地懂得，上述政策是和工運統一原則背道而馳的。可以肯定，以効忠個別政黨為基礎來號召工人團結，是行不通的，是註定失敗的。

就拿我會來說，我會會員的成份，是包括巫統、人民黨、工人黨、行動黨及新組成的社陣的成員。當然，大部份是非政黨成員。如果任何政黨的成員企圖根據本身的邏輯，強欲工會去遵循他們所屬政黨的政治路線，其後果是必然會促成我會大分裂的。

我會始終以維護工人階級利益為前提，而對各政黨的取捨是以該黨對工人階級的立場來決定。換句話說，任何政黨如果立意為工人階級謀福利，這政黨將成為我會在反殖鬥爭中的政治盟友。反之，任何阻撓我會為實現工人階級利益的政黨，我會必然與它對抗。今天，我會已發展成為擁有二萬多名會員的强大工會，就證明我會無論在過去或現在的政策是正確的。

阻止本邦工運分裂，是當前每一個真正工運者無可推卸的責任。因



職總改組後其中的四位秘書攝於1960年國際勞動節前夕。  
(由左至右)詹密星、林清祥、甘達三美、方水雙。

此，促成一個真正能夠維護工人利益的新的總機構的出現，是完全必要的。基于此，我們熱烈歡迎與支持八十二工團籌組新職總的決定。我會特別高興的是八十二工團的宣言毫不猶豫地摒棄那些企圖使工運成爲一個已經失去人民信任的政府的工具的人，並離棄任何由政府所創設的虛偽的工運中心。宣言已號召本邦工人和他們的工會，團結在一個能夠執行其獨立政策且民主的中心機構之下。籌組中的新加坡職工會總會（S.A.T.U.）是基于民主代表制來釐訂章程的。其職員每年由代表大會選出，這是符合於民主原則的進步章程。而且這個組織將容納各民族工會，不管其政治和宗教信仰如何。無疑地，這便提供了團結本邦工人階級的基礎。我會完全支持S.A.T.U.的正確路線，並將盡一切努力促其成功。

緊接着八十二工團籌組新職總之後，行動黨工運份子在此倉促中亦宣佈籌組另一總機構，與之分庭抗禮。兩個籌組中的工人總機構，各自採納兩種完全不同的工運路線。以蒂凡那爲首的行動黨工運份子主張以政黨爲效忠對象的工運路線，來團結本邦工人階級，不管行動黨政治路線已違背工人階級的利益；另一方面，代表絕大多數工友的八十二工團却主張以工人階級的利益爲基礎，來團結本邦工人去促進政治、經濟和社會福利。本邦工運發展史將證明，前者的工運路線是錯誤的。舊職總的失敗，已很清楚地說明無原則的成爲一黨一派的應聲蟲，特別是背叛工人的政黨的應聲蟲，是必然會遭到本邦廣大工人所唾棄的。我們認爲，八十二工團所遵循的路線是正確的，它符合了工運者一向來所履行的主張，因爲它提供了團結各民族工友一個有效的中心領導，以便從事維護工人的利益。

星洲工運者必須在兩條不同的工運路線中作明智的選擇。我會深信，本邦的真正工運者不會爲了一時政治的方便而不惜犧牲工人階級的基本利益，去遷就已失去工人階級信心的執政黨。我會深信，他們將本着勞動階級的不屈不撓精神去面對一切困難和阻礙，保證S.A.T.U.的工運路線的成功實踐。

S.A.T.U.的申請註冊已近半個月了，但尚未得到當局的批准，根據目前的職工註冊法令，政府當局是應該給S.A.T.U.註冊的。我邦廣大工友正嚴密的注視着政府對S.A.T.U.註冊的態度，並將以團結的力量，促使S.A.T.U.早日獲得註冊！

一九六一年十月廿八日在專業  
工聯六週年大會上的演講。

## 論左翼在當前局勢中的任務

這次貴會第六週年紀念，正如你們的主席剛才所講的，六年來經歷了許多困難和風暴，然而，貴會還是始終穩固地生存和發展。必須再補充一句，六年來，我相信大家也長大了一點，學得了多一些經驗，知道怎樣來應付反動派的攻勢。

各位朋友，大家都很關心時局，這是由於時局與我們的日常生活和活動有密切的關係，更重要的是：時局將會影響職工運動的生存和發展。大家都知道，過去的幾個月來，新加坡的政局有很大的變化，目前時局很不定，市面上，老板沒有信心投資，工人對政府不滿，羣衆普遍對政府很失望，到處都充滿着苦悶和不快樂，這是普遍的現象。

在左派運動里面，目前已經跟那些曾經以左派面目出現的右翼份子重新劃清界線。從一九五四年以來，左派運動基本上是在反殖和維護人民民主權力的大前提下，團結在行動黨的周圍；儘管左派內部還有一些歧見存在，但是，大家爲了共同的目標，總是掩蓋了這些歧見，共同奮鬥，希望能夠爭取本邦的自由，希望勞苦大眾能夠過着更好的生活，能夠獲得更多的自由，享受更多的民主，這是過去幾年來左派運動的情況。

我們懂得，今年初以來，左派運動已有很大的變化，行動黨再也不是作爲團結左派的中心，這是由於行動黨執政之後，在李光耀的領導之下，行動黨並沒有好好地實行在競選期間所許下的諾言，正如剛才你們工會的負責人所指出的，實踐工運統一。兩年多已經過去了，不但工運沒有統一，而且連一個剛剛改組的職工總會，在過去的反動政府時代還能存在一個相當長的時間，剛剛改組了一年，也不可能永久存在，而被執政黨取消掉了。這是一方面。還有其他方面，比如說民生的建設計劃，執政黨答應要實現五年計劃，但芳林補選以後變成四年，現在大概已經忘記掉了。還有執政黨對於左派職工運動，始終採取一種排擠的態度；相反的，對右派，特別是聯合邦的右派，却採取了一種討好，諂媚的態度。對於殖民主義執政黨不但不反，而且假如任何人要反殖民主義，他們就說：「唉呀！你們真傻，英國有這麼多的軍隊在新加坡，你們簡直是拿雞蛋去拋石頭」。這種態度，說明了什麼呢？說明了行動黨的領導層得到政權以後，

已經改變了基本的政治路線。所以，今天行動黨內部的左派和職工運動，脫離了行動黨，離開了李光耀和他的集團，這是非常自然的。標榜着左派政黨的執政黨，如果不再前進，反而向後看，當然，沒有人會跟着他們向右轉，羣衆跟左派運動是會繼續向前進的。故此，今天在政壇上出現一個左翼的社會主義陣綫，也就不會奇怪。因為左派運動如果要生存、要發展，也只有重新來樹立一個中心領導，去取代行動黨，繼續左派的事業。這是過去幾個月來，新加坡政治發展很重要的一個環節。

左派跟行動黨分手後，在職工運動里面也發生許多事件。大家懂得，執政黨目前已經放棄了一切競選期間答應下來的進步勞工施策，比如說，統一工運，代替統一工運的就是從事於分裂。執政黨的工運者已經利用勞工暨商業僱員聯合會來對付左派的工會，拆左派工會的台。這就是黃色和分裂性的工會復活的原因。這也說明了爲什麼汎星和商行僱聯所發生的一些內部的糾紛，有一小部份的工友脫離工會，跳到分裂性的工會去。他們如果沒有得到政治力量的支持或執政黨的支持，是沒有可能活動，而且即使能够活動，也不可能起得很大的作用。因為有政治勢力做後盾，所以他們也就很自然的在工運里面的暫時會造成某種混亂。少數工友因爲看不出政局的真象，還有一些機會主義的工運者，過去因爲沒有機會活動，現在既然有執政黨撐腰，當然，他們也就尋我和製造一些麻煩了，那是自然的事。所以，在過去幾個月以來，工運陣綫里面產生了一些的動盪，但基本上，並沒有起得很大的作用。因爲大家懂得左派的工運並不是用紙糊的，且本邦工人階級向來就看不起投機和改良的工運者，並且，這些人也沒有更好的主張，更好的辦法，提供更好的工運領導來爭取工人階級的運動。簡單講，他們是背叛工人階級的一羣。再者，左派職工會也不是在睡覺，等待着挨打的。在過去幾個月來，內部的重新組織，加強內部的宣傳教育，因此，基本上我們已經克服了許多困難。比如說，好幾次的攻勢，由邵氏的工潮，羅敏申的工潮，駁業的工潮，政府都是千方百計的希望老板同工會鬥得頭破血流，讓李光耀和他的朋友來收拾江山，可是，政府的馬脚總是露出來了，在工友的團結下而失敗了。且一些老板也看出，要和有組織和團結的工友鬥，最終他們的荷包也是要損失的。所以最終老板還是和工會達致協議。所以，基本上，行動黨所進行的一些分裂、破壞、污蔑、孤立並沒有起着很大的破壞作用。

在政治戰線上，執政黨也進行了很大的攻勢，比如說，除了政治上的一些宣傳和誣蔑外，他們還通過未來本邦憲制的安排來對付左派。執政黨

一向都主張本邦通過合併去取得獨立，如果星馬不能合併，却寧可保留現狀。當然，合併在原則上是沒有人會爭執的，事實上，星馬的分裂本來是英國人十六年前搞出來的。英國人要分裂星馬人民，他們希望通過分而治之的政策，來長期統治星馬人民，所以，很自然的，星馬人民是希望重新恢復統一的。所以今天沒有人會爭執在原則上要不要合併，也沒有人會爭執到底什麼時候合併，當然，如果明天能夠合併，大家都會歡迎的。正如剛才你們主席所講的，問題是在什麼基礎上合併。我們懂得，過去幾個月以來，我們所爭執的有兩種合併主張，一種是左派的主張，也是得到大多數人民支持的。我們認為合併是可以的，合併應該達到殖民主義在本邦的消滅，且達到星馬人民的真正統一，促進各民族的團結。一句話，合併應該使到新加坡的憲制地位能夠向前進一步，人民能夠享受更多的自由和民主權利，星馬人民過共同的政治生活，星馬的人民不受長堤的分割，大家在統一的旗幟下分享共同的政治命運。除了這方面以外，我們還希望通過合併來促進星馬的經濟繁榮，能夠更好地進行社會的改革，這是大家的主張，是左派所堅持的合併原則。另一方面，我們懂得，右派的合併主張，是希望合併能夠保持他們既得的利益。比如說，英國人希望他們的軍事基地不會受到損害，如通過星馬聯防條約來處理這個問題，繼續在新加坡駐軍，監督新馬人民。除了這方面之外，當然他們希望能夠保留新馬的商業利益，繼續大做他們的生意，這是英國人的看法。當然，聯合邦的右派也希望合併能夠控制新加坡的政治權力，而且又不需要給新加坡人民公平和平等的民主權力，又能壓制左派的運動，這是右派的主張。一向來，我們就反對這種反動的，不符合於我們人民的合併主張。特別對左派職工運動來講，如果這種「合併」的主張實現，不但對我們新馬人民不利，對左派職工運動會帶來很大的阻礙，過去，我們很多年來辛辛苦苦鬥爭的果實，由於這種合併的到來，將會付諸東流，這是我們堅決所反對的。

過去幾個月，由於執政黨始終隱瞞着他們的詳細合併條件，合併基礎，不願意清楚地告訴新加坡人民，到底新馬合併的條件是什麼？所以大家總是在理論上來爭執，且左派的意見又不能很好地通過報紙、電台來向人民解釋，所以過去幾個月以來，很多羣衆基本上是混亂了，認為到底左右派是在爭執些什麼？最近，特別是聯合邦國會辯論了以後，目前，新馬合併問題，特別是執政黨和聯合邦政府所搞的合併越來越明朗化了，再也不是模模糊糊的，顯然，還有很多重要的問題和重要的條件還沒有宣佈，但是，至少原則性問題，目前是更加明朗得多了。

過去，左派工運者是有許多顧慮的，我們很懷疑執政黨可能跟聯合邦，跟英國人很早就進行了幕後的談商，出賣新加坡的人民，以便通過未來憲制的安排，在共同反左和反共的基礎上來對付新加坡人民。這個懷疑，目前已經基本上得到証實了。過去幾個月來，李光耀就用恐脅的方法，用戴紅帽子的手段，還用控制報紙、廣播電台這方面來隱瞞事實。最近，我們大體上已經弄清楚許多問題。比如說：在聯合邦國會里面，東姑已經很清楚的說，他不要真正的合併。真正的合併，他的解釋是說會給聯合邦帶了很多麻煩跟不快樂。所謂麻煩跟不快樂，說得清楚點，就是說新加坡有太多的華人，七十巴仙以上是華人，而這個不是頂重要的，如果每一個華人或者是大部份華人都像林有福和李光耀而準備出賣靈魂地把聯合邦的反動派當作老爺，當然，東姑是認為不要緊的，越多華人越好。可是偏偏新加坡大部份華人是向左轉的，這就是聯合邦反動派所感到不快樂跟感覺到麻煩的事情。所以，我們很早就指出，合併是可以的，但是，合併必須是真正的合併，一些原則性的問題，比如說：公民權的問題，國會選舉權的問題，這兩個是基本的問題，新加坡人民應該得到保障，如果這一點不能得到保障，我們認為，任何形式的合併，只有帶來新加坡人民的痛苦，帶來更多的悲劇，現在，已經得到証實了。

李光耀在十月廿八日報紙上把合併總結成三個建議，所謂建議 A、B、C。他的建議 A 是這樣：新加坡像檳城一樣的所謂完全合併。根據他對聯邦憲制的分析，本邦有卅二萬公民是本地出生的，如果像檳城的地位那樣合併，卅二萬人是會自動成為聯邦公民，另外有卅二萬五千人，大概他們是「唐山亞伯」，是有問題的。照李光耀自己的說法，根據聯邦的憲制，那麼，這些「唐山亞伯」必須基於兩個條件來得到聯合邦的公民權，第一、就是居留期，也就是說：他們必須在過去十二年至少在本地居留八年，另一個條件，他們必須對馬來語考試及格。根據李光耀的分析，大概是有十萬人有可能得到公民權，換句話說，卅二萬加上十萬就是四十二萬。我們本邦目前有六十多萬的公民，換句話說，有廿二萬公民將喪失參加權。我們要指出，這是李光耀一貫的欺騙人民的手段，聯邦憲法並沒有明文規定：新地區加入聯合邦有些人的公民權就會失去。其實，憲法第十二條規定「國會得以法律確定，何種人得因其與該地之關係及何日獲得成為聯合邦之公民」。現有人民已經享有的民主權利，特別是公民權，你要把它剝奪嗎？這即使在情理上也說不過去的，還要談什麼合併呢？這真是開玩笑！如果合併目的是加強兩地人民的團結，是希望能夠提供解決社會問

題的基礎，那麼行動黨的合併不是明明得到相反的結果嗎？更矛盾的是，為什麼聯邦能接受北婆、汶萊、砂朥越這些地區以平等的地位加入聯邦，新加坡人民是否是比較下賤，却不能享有平等的地位呢？難道正如一位朋友告訴我的，聯邦要把我們當作「小老婆」？這對本邦人民實在是很大的侮辱，這樣還要談什麼團結呢？我相信新加坡人民是不會這樣下賤接受「小老婆」的地位。李光耀就是喜歡弄文字把戲，也許他以爲普通人民對憲制條文不感到興趣，而且文字是彎彎曲曲的，寫得很難了解，不是每一個人都會懂的，他就可以欺騙本邦人民。根據李光耀所總結的建議B，就是所謂行動黨的合併是像英國北愛爾蘭的合併辦法，也就是說本邦保留某些自主權，諸如教育和勞工的自主，但交換條件就是國防外交，內部安全權力交給聯合邦，不只這樣，更重要的是，連我們的公民權和選舉權都出賣了。換句話說，這建議也就是說娶「小老婆」的辦法。我們懂得，在星馬，我們是實行國會民主制度，如果沒有共同的公民權，不管李光耀怎樣強辯，合併以後星馬公民的地位是不平等的。他所解釋的平等是說星馬合併以後，星加坡的公民和聯合邦的公民都是未來的新的聯邦國民。其實，國民跟公民是完全兩回事。根據李光耀的解釋，國民在法律上是平等的，比如說你要拿一個護照便是有平等的權利。我們要問大家，在座的諸位，到底有幾個人有機會拿護照出國？除了做生意，或有特別事故，我們是少有機會出國的，故很少人才會關心這些小問題。至於上法庭，即使是目前沒有合併，一個公民跟非公民如果犯了殺人罪，當然，其定罪是不會有分別的。如果爲了保留勞工教育自主去出賣我們的公民權和選舉權，我們認爲這代價太大了，所以，我們激烈反對。其實，沒有政治的權力，失去了政治的權力，所謂勞工教育自主權的保障也是虛偽的。難道像林連玉的遭遇，賽依·查哈里的遭遇，不就是政治理由而遭殃嗎？還有一個例子，馬來前鋒報的罷工事件，工友們本應有罷工的權利，這是憲法所給予的，但是在反動的政府下，有這種權利又有什麼用呢？結果，工人罷工，不得不被迫自己宣佈解散，因爲工人如果不這樣做，在政治壓力非常大，結果還是浪費時間。所以，每個人都懂得李光耀的建議了，也就是行動黨那種合併，如果實現以後，不只是左派吃虧。其實，東姑已經講過，我們「享有太多的自由」。這簡直是胡說。誰也清楚，我們還在半殖民地統治之下，我們的自由是非常有限度的，連這些自由，他都認爲很多了，如果說，合併以後，特別是假合併以後，工人階級處境的悲慘不是可以想像嗎？

第三個辦法，借用李光耀的話，就是建議C。這是左派的主張，當然李光耀已加以曲解。我們認為，合併必須是真正的合併，我們不要求任何特權，我們認為，跟聯合邦政府去談特權簡直是「牛仔不識虎」。如果他們跟我們講講道理，能够以平等地位來跟我們談判已經很好了，還想他們給我們特權？所以我們認為，公民權是最基本的，必須取得保障。本邦公民應該自動成爲聯合邦公民，在技術上是可以通過憲制來安排的。另一條件，我們認為我們有六十多萬的公民，我們應該有權利依比例派出聯邦國會代表，而不是像李光耀所亂講的十六、十七、十八位。他是根據我們二十多萬公民將會失掉公民權來計算，還要減去因保留自主權的數目。其實，根據聯合邦合併的憲法，如果實現真正合併，我們能够享受聯合邦各州同樣的權利，我們是可以選出廿多位的代表。如果聯邦能接受我們這些合理條件，那麼，新加坡公民將享受至少在憲制上同樣的民主權力；合併以後，新馬的左派將能够聯合在一起，在共同的目標和旗幟下，進行政治活動。這樣，即使左派不能在很短的時間內，在泛馬基礎上執政，但從長遠來講，我們還是可以逐步去爭取在聯邦執政。我們認為，只有這樣的合併安排，本邦人民利益才能有基本保障，目前星馬存在着民族間的緊張，社會的不安，勞動階級的困難，失業的痛苦才有解決的辦法。這是我們左派堅持的主張。

必須指出，儘管合併實現後，由於目前聯邦左派力量還是相對的弱，但是，由於新加坡人民基本上是左傾的，這樣便可以加強聯邦的左派力量，即使暫時的左派和工運會帶來些困難和麻煩，我們認為，長遠方面，將打下汎馬性左派運動的基礎。但是，如果李光耀那種出賣性的假合併實現後，左派運動不只是倒退三五年，而是十年二十年的事情。而且合併實現後，新馬人民地位是不平等的。聯合邦目前憲法就本有一等和二等公民之分，合併後，新加坡公民就會變成第三等。那麼，我們的鬥爭便會產生更多的困難。因爲星馬是多種族的，將來，任何我們向聯邦右派鬥爭都會可能被他們利用爲種族的鬥爭，如處理不好，還會發生像日本時期那樣的種族事件的。所以，爲未雨綢繆計，左派應該加強努力，動員所有人民，想辦法阻止目前的假合併的實現，去爭取一個真正的合併。左派的憲制立場是這樣的，如果聯邦政府，不可能接受我們的完全合併建議也不要緊，我們也不要勉強，那麼，我們第二種主張是，和聯合邦搞「邦聯」，一種比較鬆懈的聯合。就是說我們保留完全自治，可以通過一種條約，比如國防外交暫時交給聯邦中央政府去處理，作爲星馬實現真正合併過渡時期的

辦法。我相信，如果聯邦政府是真正誠意的話，沒有理由不接受這條件。只有這樣，大家才能減少麻煩，減少不快樂，如果這個主張再不能實現，聯邦政府又拒絕了，當然，新加坡人民是不能坐着等待的。我們有必要動員人民去爭取更大的自由民主，也就是說，在一九六三年，我們必須動員人民去爭取更完整的憲制，實現完全內部自治。這是我們的立場。

左派必須加強組織和動員人民，去實現我們的主張。有些人以為既然合併一定要到來，不管真合併也好，假合併也好，可能先吃虧的是左派，所以，感到很渺茫，那麼，合併到來以前，還是少做事，省得麻煩。我希望你們不要有這種幻想。我們大多數人並不是像李光耀所指的那樣：「怕坐牢」。如果左派怕坐牢，最好跑回家睡覺。像一些人走一半路跑掉了。跑掉還不要緊，却跑到反動陣營裏去，誤己誤人。像這種的人，我們勸他還是回家睡覺去！消極的辦法是沒有用的。不管李光耀目前是在朝也好，不管我們暫時還在半殖民地統治之下也好，如果李光耀橫蠻的話，他可以利用政府地位，硬跟聯邦政府和英國人幹出賣人民的合併，不過如果他這樣做，他的政府生命也就跟着完蛋了。其實，行動黨現在已經完蛋了，只是還剩執政的空架子，所以我們必須想各種各樣的辦法，來阻止他的出賣人民的合併，這才是一個積極的辦法。即使我們阻止不了，我們也盡最大努力，使李光耀和他的政黨完全破產，讓左派力量繼續生存和發展，這是我們當前的重要任務。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廿八日在星洲特士司機

聯合會九週年紀念大會上的演講：

## 當前工運的特點和任務

左派和執政黨分手後，我邦工運的發展趨勢是大家所關心的一個問題。大家都在問，工運目前的分裂現象，是否會削弱勞工階級的力量？那些向來對工運懷有惡意的人士，對執政黨向工運進攻當然是幸災樂禍的，而且，他們還在興波助浪，蠢蠢欲動。

政府敵視工運，為工運帶來不少的困難是事實。但是，對工運的發展抱着過份的悲觀是沒有必要的。不錯，政府可以利用執政的地位把職工總會封掉，同時，政府還可以創造另一個御用職工總會，且利用其執政的方便去控制一些職工會，但這並不說明了政府勞工施策的成功。相反的，執政黨目前倒行逆施的勞工施策正說明了執政黨那一套改良的工運理論的慘敗。政府封閉職總的作法，並沒有為政府帶來任何好處，事實是，他們在廣大工人階級的面前却暴露了自己是反工人的廬山真面目。所謂行動黨是「親」工人的政府不外是一句廢話而已。必須指出，一九六〇年以甘達三美為首所進行改組的職總並不是很澈底的，嚴格的說是不太民主的。當時的改組，甘達三美做秘書長是先決的條件，而且他還有權委任職總秘書團，秘書長的任期是五年，等於和行動黨政府任期一樣。不只是這樣，如果當時政府通過的新職工註冊法令付諸實行，全星工團，還得完全隸屬於職工總會才是合法。即使是這樣重重的控制和限制的所謂行動黨統一工運計劃，到頭來執政黨還是不信任職總。顯然，李光耀和他的朋友懂得很清楚，我邦工會對行動黨勞工施策的政治意圖是充滿了懷疑和不信任的。李光耀他們懂得，星洲工人一旦看穿了他們的政治意圖和不忠實後，再多十個甘達三美和蒂凡那，工會還是會造反的。因此，執政黨不惜放棄一切進步的勞工施策，包括：統一工運，公平的工業和平，消滅黃色和分裂性工會，而不惜抄襲殖民地和林有福政府的反動勞工施策，這說明了他們那一套改良性的工運學說的破產。

我邦的工運發展史指出了，執政黨目前反工人的施策是不新鮮的。事實上，我邦工運的發展過去是，現在也是面對着這些阻碍，諸如，政治上的壓制，包括封閉工會，逮捕忠於工人事業的工運者，利用警察破壞罷工等；其次，僱主的抗擊，包括經濟上和工作上的為難，利用私會黨等；再

其次，改良和右派工運者的從中分裂工人的團結，諸如黃色和分裂性工會的活動等。

在殖民統治下，上述的辦法都曾經被利用來對付工運，故在整個緊急法令時期，真正的工運者是生活在白色恐怖的氣氛中。除了幾個被殖民統治者所賞識的工會份子可公然的活動外，當時的工運是處在冬眠的狀態。即使是這樣，工運的發展還是繼續的。正由於這樣，即使殖民統治者也承認，對工運採取一味高壓將得不償失。理由很簡單，工人階級畢竟是打不死的硬漢。經驗啓示了他們，要擺脫被壓迫和被剝削地位，團結反抗是唯一的出路。故此，改良主義的工運雖被殖民主義者所鼓勵，但是，改良主義工運者本質上就缺乏鬥爭的勇氣。故雖然他們是被鼓勵出來活動，本邦工人階級却對他們毫無信心。事實上，他們的存在是和僱主、流氓份子摻在一起，來打擊真正工人所愛戴的工會。舊職總的歷史就是工運改良主義者的最好寫照。

我邦工運發展史說明了，我邦工人階級是經得起考驗的，只要他們具備了一個有效的組織和擁有忠於工人事業的領導者，他們是可以鬥的。其次，許多罷工是堅持了幾個月才得到解決。還有一些部門的工人，即使他們面對最頑強和敵視工會的外國資本家，工人們還是不斷的和僱主展開鬥爭來爭取生活的改善和工作的保障。有時候，工人們在反動的政府協助僱主的情況下，被打敗了，很多人的職業也掉了，可是，當工友再度組織起來的時候，工人們又會起來鬥爭的。我邦交通部門的工友，玻璃廠和福特汽車廠各民族工友便是最好的例子。我邦僱主近年來，比較肯和工會談判，也比較誠懇的和工會達成協議的。無疑的，我邦工人階級團結的表現和堅強的鬥志是基本的因素。一般僱主都看出了，面對有組織和充滿鬥志的勞工，一味表示強硬是沒有用的，到頭來營業上還要遭到更大的損失。故此，即使在執政黨公然的敵視工人時候，很多僱主寧可保持中立，繼續和工人合作，避免被拉入政爭漩渦。

必須指出，工運的最大敵人是工運內部的右派和改良派。這批人並沒有一定的立場，只爲了榮譽和地位。他們有時候，也爲工人爭取某些利益，但是，他們爲工人做事和爭取某些利益只是當做一種達到個人榮耀的手段，一旦有了機會他們便遺棄他們的朋友，不是被老板收買就是反過來成了爲反動派服務的官老爺。在我們工運史上的確出了不少這樣的人，林有福和行動黨過去的一些工運者就是這類人的典型。當這些人，還沒有做大官的時候，他們一度也曾爲工人做過一些事，他們甚至於許下了許多

美麗的諾言。比如說，行動黨在大選前曾說過：「只有一個團結的職工運動，工人們才能保證取得合理的酬報和改善他們的物質生活。爲了使工人階級團結一致，他們應集合在統一的職工運動之下。我們將鼓勵職工運動的團結並建立一個職工大廈作爲職工運動的總部。」但是，所有在行動黨執政期間進行過改組的和合併的同行業聯總，包括陸路，水路、工廠工場以及土木工程聯總都在給予註冊後被撤消。這些人就是這樣，講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事實上，他們對工人運動事業是完全缺乏誠意的，執政黨雖然封閉了職工總會，撤消了非行動黨職工會職總，但是，對他們工運者所影響的工會却百般的照顧且不擇手段地徇袒。我們可以指出無數的例子來說明這些改良派的所謂社會主義者，如何胡作非爲。執政黨一向誇耀他們是很「照顧」人民利益的，他們口頭擔心本邦人口的澎漲所帶來失業的嚴重，他們要職工運動者協助政府維護工業安寧，鼓勵工業擴展；當然，公平的工業安寧，工會是樂意合作的，可是，一旦執政黨知道工運不願意受他們操縱時，他們却反覆無常，公然的挑撥僱主和非行動黨工會鬥，甚至用新工和動用警察來壓服非行動黨的工會。在和興膠廠的糾紛中他們甚至於徇袒已經在官方主持的秘密投票而遭到慘敗的勞工暨商業職工聯合會一小撮工人去「罷工」，且讓這批人毫無理由的阻擋已取得代表權的汎星工會的會員上工，汎星的工友甚至被迫封鎖在廠內，可是，政府却公然的縱容這批無法無天的傢伙在搗蛋。再如羅敏申罷工工友却因和平糾察而遭警方逮捕。勞工暨商業職工聯合會甚至於發表公開聲明不承認官方主持的秘密投票，好像法律是只用於保護他們自己的工會。和興樹膠廠這一宗承認工會的小糾紛整整拉三個月還沒有了結，該公司的營業不但遭受損失，更嚴重的是依靠此工作爲生的百多名工友的生命隨時遭到危險。勞工部的常月報告書中也指出，工會「搶奪」會員是當前勞資糾紛的特徵。顯然，這些所謂爭奪會員，事實上，是人爲製造的，那些受政府鼓勵的工會採取了毫無原則的招收會員手段，諸如不必要收月捐除非工會爲他們爭取了加薪，還有利用種族性的鼓動來引誘非行動黨工會會員退出工會等，事實還不够清楚麼？只有那些非行動黨工會才經常發生這些糾紛。必須指出，如果左派工會採取同樣無原則的手段，完全不顧及工人階級的長遠利益，我敢相信，真正吃虧的不是左派工會而是行動黨的工會。我們不這樣做並不是我們缺乏勇氣，是因爲我們更重視工人階級利益，其實，我們向來都認爲工人階級的利益基本上是一致的。那些不忠於工人事業的工運者，到頭來他們是會被工人遺棄的。基於這種自信，我們始終主張光明正

大地鬥爭。而且，這些人在工運裏作威作勢，一旦他們失去了執政黨的保護，他們是毫無用處的，這點在我邦的工運歷史上已經完全証明了。在殖民統治時期工運最高機構不就是落在右派和改良工運份子手中嗎？但是，一旦失去了主子保護，這些人不是溜之大吉了嗎？故此，執政黨向工運的攻勢是不會嚇倒我們的。最終的分析，他們的作法還是會破產的。左派工運者對工人事業的忠誠是有目共睹的，許多左派的工運者不惜坐牢獄，受苦受難都和促進工人運動有關。今天，我邦工運的蓬勃發展和左派工運者是分不開的。事實上，我邦工運在政治上有着舉足輕重的地位是本邦工人階級不斷和右派和改良派工運主義鬥爭中成長起來的。

必須指出，由于目前從事分裂職工運動的行動黨工運者，曾經一度和左派職工運動有密切的關係，其中有些還是過去左派工運的「健將」，故此，這些人的欺騙性是較大的。正因為這樣，本邦工人階級，更有必要提高警惕，揭穿他們的醜惡面目，不該因個人感情和眼前的政治方便，而放縱他們的活動。有必要進一步指出，這些人所進行的分裂工運活動的危害性是相當大的。顯而易見的，在最近所發生的一些工潮，都被他們利用來從事分裂工運。沒有疑問，他們是想把本邦工運裂痕加深，那麼，他們就可以在不久的將來搞一個清一色的行動黨職工總會來進行有系統的壓制任何非行動黨工會，這是我邦工運面對最大的威脅。

令人鼓舞的是，我邦工人階級畢竟是從鬥爭中久經鍛鍊的。執政黨費盡了九牛二虎之力，到現在為止，他們的工運者只能在個別工會製造一些麻煩，和收買幾個沒有政治頭腦的上層工運者，廣大的工人階級對他們的無理取鬧始終感到深惡痛絕。他們在工人階級面前完全暴露了自己投機主義的真面目。

我們深信，廣大的各民族工人是站在我們這邊的。在今年八月二日有八十二工團集會抗議執政黨封閉職工總會，並且通過另組一新加坡工人總機構。雖然，由于執政黨的政治污蔑和恐嚇，使到其中一部份工會宣佈暫時不和新加坡職工會聯合總會發生關係，但是，左派工會的基本力量還是穩如金鋼，而且由於執政黨倒行逆施的勞工施策，即使那些受行動黨工運者影响的工會的廣大成員，都深深地同情左派工會，和左派工會站在一起。

當前左派工運者的任務是繁重的，我們一方面要捍衛左派工會的組織，站穩立場，繼續領導工人改善生活鬥爭，捍衛工運的獨立性格；另一方面，由于執政黨已完全拋棄了左派事業，他們目前已和聯邦右派以及英國人在政治上結成聯盟，通過我邦未來憲制的安排來對付左派的出賣人民

利益的勾當。我們有責任去挫敗執政黨的政治攻勢。無疑的，工運在當前局勢中扮演着極重要的角色。在過去，工運曾和左派政治運動携手，在反殖和維護人民民主權利的鬥爭中作了偉大的貢獻。其實，連行動黨今天執政的地位，也正是工運全力支持的結果。今天，當行動黨在工人運動的背後刺上一刀的時候，我們就應該傾全力把他們從政治舞台上拉下來。必須指出，這鬥爭的成敗和我邦工人事業是有密切關係的，如果行動黨的假合併順利地實現，那麼，聯邦右派的壓制性政策就會施諸於我邦工運，那些強有力和真正維護工人利益職工會將會受到各種的為難和迫害。我邦工人階級要繼續爭取改善生活待遇和工作保障，必然將會遭受到無數的困難，甚至我們過去的鬥爭果實也將會付諸東流，而那些反工人的僱主必然會採取報復手段來對付工人。我邦工人階級當會記得，我們整整花了七年的時間突破緊急法令的白色恐怖，又花了整整五年的時間才推倒反動的林有福政權，使我邦工運發展成爲一股強大的力量，因此，保衛這股由無數犧牲所建立起來的工人運動，正是我邦各民族工人的責任。阻止執政黨政治販賣，擊退工運內部的暗流，最有效的辦法是動員全體工友兄弟，向以執政黨爲首的反動勢力展開勇敢的鬥爭。我深信，我們有充份的條件來打敗這股反動的勢力，繼續推動工人運動向前發展。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在社陣  
尼順支部羣衆大會上的演講：

## 論勞工自主和政治現實

行動黨鼓吹其假合併最响亮的宣傳口號之一，是所謂星馬實現合併後，保有我邦的勞工自主權。李光耀和他的朋友大肆宣揚勞工自主的合併是可以理解的。他們懂得很清楚星洲工人階級在政治上的影響力。任何執政黨都不能完全忽略我邦工人階級的願望和利益。即使前勞工陣綫政府，雖然工人運動一再遭到政治上的壓制和迫害，但是，在工人運動日益強大的形勢下，勞陣在立法會議通過了諸如：勞工法令、店員僱傭法令和書記法令，使我邦工人階級首次享有超時津貼、年假、公共假期和病假津貼等的法定利益，雖則勞陣政府在實行上述法令並不積極且處處徇僱主。顯而易見，李光耀如果不拿「勞工自主」來作政治資本，他如何向星洲人民特別是工人階級，推銷和掩蓋他已經賣掉我邦人民最重要的公民權和內部治安權的假合併呢？

顧名思義，「勞工自主」在表面上看來，對我邦工人階級是有利的。換句話說，星馬合併後，我邦工人階級將繼續享有現有的勞工立法的權益，這是他們幾年來的鬥爭戰果。同時，未來星加坡州州議會也可以制定更有利於工人階級的立法。理想雖是不錯，特別是考慮到我邦的勞工立法，如勞工法令和書記法令等，目前現有的皆比聯合邦的勞工立法較好一些，而且，我邦還有一個工業仲裁庭，這是聯合邦所沒有的。但是，問題不在於勞工自主的合併好不好，問題的關鍵是在於沒有內部治安和平等的公民權權利的勞工自主是不值錢的。

如所周知，行動黨雖自稱為社會主義政府，然而，我邦的勞工立法是沒有絲毫社會主義的氣味存在的。例如，職工註冊和勞資糾紛法令，這是關連到勞工階級的組織和罷工權利的法令。這兩項立法，事實上，還是保留殖民地時代反工人本質的，政府還是繼續保有權力封閉任何工會。其實，職工總會和四間聯總的無理被撤銷註冊，以及罷工工友再被控於法庭，正說明了我邦工人階級的結社和罷工權利還是沒有絲毫保障的。事實上，我邦工人階級目前能享有勞工立法之惠，主要還是依靠工人運動的發展和政治的影響力而取得的。必須指出，當前實施的勞工、書記和店員法令是在一九五五和五六年工運澎湃時，勞陣政府爲了緩和當時工人的龐大壓力才制定的立法。即使是一九六〇年執政黨定立的工業關係法令，其真

正意圖並不是在於維護工人階級的利益；其實，這立法的真正目的是在於給予政府更大的權力來管制和干預職工運動，削弱職工運動行使罷工權力去爭取改善生活待遇和工作條件。

我邦工運史指出了，強大的職工運動是工人爭取提高工資的最有效的武器。一九五五和五六年我邦工人階級薪金普遍地被提高十巴仙以上，還不是工人階級本身鬥爭的成果嗎？同樣地，在行動黨執政下還沒有頒佈一條有利於工人的新立法（他們在競選時雖許下諾言要修正不合理的勞工立法），工人階級普遍取得加薪，都是工人鬥爭的成果。

無庸置疑，強大的職工運動是維護工人階級取得更好生活最有力的保障。這是我要強調的勞工自主最關鍵性的問題。但是，強大的職工運動是需要政治保障的。顯而易見，行動黨式的，沒有治安權而又沒有平等的公民權的星馬合併絕對不可能給予本邦強大的職工運動任何保障。事實很清楚，李光耀的勞工自主在那裏？在工運史上，我邦工人階級已經有着不少慘痛的歷史教訓。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初期，星馬工人階級在泛馬共同的旗幟下，正如秋風掃落葉似的把各行業各民族工人組織起來，並且給予那些貪婪無靈的外國資本施以強大的壓力，使他們不得不稍微改善工人階級的生活，可是，由于緊急法令的頒佈和強大政治的迫害，工人鬥爭成果也就付諸東流了。同樣的事件也在一九五六年發生在本邦，正當工人覺醒和組織起來的時候，林有福政府和他的殖民地主子大肆鎮壓職工運動，結果，工人的鬥爭果實就事倍功半了。換句話說，人民平等的參政和公民權是各階層人民包括工人階級的唯一保障。

其實，行動黨式的所謂保有勞工和教育自主的星馬合併的政治後果，連聯合邦副工商部長謝添瑞君也看出。他曾在一個馬大經濟學會主辦的座談會上說過：「在聯合邦，我們有一項內部安全法令……而我們的內部安全部長也說過，他當會利用他的權力……」謝君又說：「在星馬合併後，工資的制定當然是聯邦中央政府的預算控制之下，現時新加坡的職工運動情形，是爭取選民票權一個最大的因素。那麼，當工人要求增薪時，新加坡政府將會說這是聯邦政府控制的……」難道這不是很好說明了沒有平等公民權和治安權的所謂勞工自主是行不通的嗎？換句話說，行動黨式的星馬合併實現後，即是使本邦由一個親工人的政黨如我黨執政，要執行有利於工人的措施也必然的會遭到無窮的困難，因為，財經（包括工資）政策是不得不唯中央政府馬首是瞻的。再者，本邦職工運動要發揮其效用，為工人爭取權益，必將隨時遭到迫害，特別是內部安全法令的行使和

應用。當然，李光耀會強辯說，如果聯合邦由一個左翼政黨執政，上述困難，不是可以克服嗎？可是，本邦公民於合併後不能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而由我邦選的中央國會代表又由不少過廿五位（根據選民比例計算）減到十五位，又將如何加速左派政黨在聯合邦執政呢？

我們社陣是勞苦階級的政黨，我們許多成員都曾為維護工人階級利益而坐過監牢。我們搞政治是嚴肅的，我們歡迎星馬真正的領土統一，且準備面對一切對我們個人可能會發生的後果。但只要星馬統一能使本邦公民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並享有平等的參政權，我們樂意看到有一天，隨着星馬真正領土統一的實現，星馬各民族工人階級也將在泛馬基礎上共同奮鬥和發展，並推動工人事業能從勝利走向勝利。但是，類似行動黨式的所謂勞工自主的假合併，我們是堅決反對的，因為，它的作用除了宣傳和欺騙我邦工人階級外，是沒有實際利益的。我們絕不願意看到多年來我邦工人千辛萬苦所建立起來，逐漸成長的職工運動再度遭受到無理的摧殘。因此，我們嚴正地呼籲行動黨遵重民意，放棄目前違背我邦人民利益的假合併安排，並和人民站在一起，全力以赴，共同在我邦未來的憲制安排中爭取有利於人民的更多的基本民主權力。



(上圖)1960年4月泛星各業職工聯合會五週年紀念大會主席台上的嘉賓，法律顧問和中委。  
(下圖)泛星各業工聯代表大會投票選舉1960年度新職員。

一九六二年二月一日為「汎星報」

第十四期撰寫的評論。

## 泛論當前勞資關係

根據官方報導，去年最後的兩個月總共發生四十宗工潮，工作日損失超過三十萬日。無疑，這是行動黨執政以來勞資關係最惡劣的記錄。

對勞資關係惡化的真相有各種不同的看法，李光耀告訴人民，這是共產黨進攻的訊號；林有福却幸災樂禍地挖苦行動黨處理工潮無能，促政府採取「大棍子」政策，把工會負責人都關進監牢。那些鼓吹「大棍子」政策的人，最好看看殖民當局採用同樣手段處理工潮的效果。

以下的數字是歷年來因工潮而損失的工作日：

1946年	851,937日	1952年	40,105日
1947年	492,708日	1953年	47,361日
1948年	128,657日	1954年	135,206日
1949年	6,618日	1955年	946,354日
1950年	4,692日	1956年	454,455日
1951年	20,640日	1957年	109,394日

上面的數字說明了什麼？它說明了主張「大棍子」政策處理勞資問題，不僅不能緩和勞資關係的惡化，更談不到建立和藹的勞資關係。事實上，却帶來了週期性嚴重的工業不安。我們當然反對這種愚蠢的處理勞資問題的辦法。

當前勞資關係的惡化是開始在去年六月，也正是執政黨和左翼鬧分裂之後。由於執政黨在政治上走向反動，過去「同情工人的政策」也完全變了質，同時對那些不願盲目追隨執政黨右傾政治路線的職工會採取壓制行動，在處理勞資問題上也遭受多方為難，許多原可避免的勞資糾紛就隨着發生，這說明了當前勞資關係惡化是和政治不安定有密切的關係。

大家都會問，政治局面為什麼動盪不安？我們可以從行動黨的歷史找到答案。如所週知，行動黨是依靠左翼，特別是職工運動的支持而起家的。他們在競選期間曾答應要實現工運統一，修改不合理的勞工法令，也答應用公平和正義的辦法來維護工業安寧，這些進步的勞工施策，是深受我邦工人階級熱烈歡迎的。正因為我邦職工運動初期對行動黨政府的信心，協助了行動黨政府渡過了執政初期充滿了爆炸性的勞工局面。由於工人階級因長期受反動政府的壓制，而強烈地要求改變現狀，可是，他們都耐心地等待着行動黨政府能通過勞工施策的實踐來解決面對的難題。故

此，無數的糾紛都能化險為夷，通過勞工部的調解而避免發生惡性的工潮，這說明了勞資間互相尊重和政府以公正的地位居間處理是可以促成勞資關係改善的。

假如行動黨的領導人忠於他們的諾言，切實地執行工運統一和公平與正義的工業安寧政策，並且忠誠地和職工會合作，勞資關係的進一步改善是完全可能的。事實上，改組後的職工總會就曾積極地和執政黨合作，使政府的勞工施策能順利進行，並確保工業安寧。不幸的是，執政黨領導人不但忠於他們的競選諾言，他們對於職工運動的成長充滿了恐懼和不信任。他們對於工運者維護工業安寧的努力也熱視無睹。事實上，李光耀政府只想利用工運者，如林清祥和兀哈爾等，並利用職工總會的招牌來作為政府的工具，却完全不尊重職工總會的意見。在這種情形下，要長期確保工業安寧必然會產生無數的困難。事實上，使本邦政治不穩定，工人階級對政府失却信心，勞資關係惡化，行動黨領導人的不忠行為是主要的因素。

行動黨主張設立獨立的工業法庭，作為有效的維護工業安寧的工具之一。在競選的時候，李光耀在一次羣衆大會上告訴星洲人民說：「工會可以自己決定需要不需要歸入這個工業法庭的司法範圍的，如果工會決定歸入法庭的司法範圍，那麼有關的僱主就自動地受這個法庭的司法權所管轄。」可是，一旦李光耀做了總理，他却要工會接受毫無自由選擇權力的強制性仲裁。他們甚至於要在工業關係法令裏明文規定勞工部長可以用封閉工會來威脅那些被迫採取工業行動的職工會。這是公開的秘密。現行的工業關係法令是經過政府部長和工運者劇烈爭執後的「折衷產品」，無論如何，部長還是有充份的權力來干涉任何勞資糾紛。即使這樣，政府透露還要修改目前的工業關係法令，可是他們並沒有誠意來好好維護勞資間的和藹關係，而是在耍政治權術，存心對付非行動黨的職工會。

行動黨政府維護工業安寧的另一步驟，是鼓勵勞資集體談判。要使集體議價制度有效地執行，僱主應被鼓勵尊重職工會，並阻止分裂性工會的活動，不幸的是，執政黨為了對付左派，存心瓦解非行動黨的職工會，他們倒行逆施，不擇手段。行動黨政府不但公開地鼓動分裂性工會活動，為了協助他們的工運者如蒂凡那，甘達三美之流，不但利用「勞商」去破壞我會和商行僱員聯合會等，而且還動用軍警和僱用新工去迫使政府日薪罷工工友屈服，同時，勞長甚至於在邵氏工潮糾紛中，公然鼓動罷工工友脫離我會。顯而易見，幻想行動黨政府能協助勞資建立和藹關係是不現實的。

職工會的處境，特別是非行動黨的職工會的處境，是不會好過大選前的局勢。由於行動黨政府對非行動黨職工會的敵視，以及缺乏一個真正的總工會的領導，其處境的困難是可以想象得到的。事實上，那些一向來敵視職工會的僱主目前也蠢蠢欲動，而且開始對工會採取強硬的態度。邵氏戲院工潮，福特汽車廠和馬來亞紗廠等工潮的長期拖延，以及僱主團體一再以集體的行動來對付職工會，便是最好的說明。事實上，這些罷工潮都是普通的勞資糾紛，工會並也沒有提出不合理的苛刻要求，可是，工潮却仍然無法解決，工友却受飢寒交迫之苦。

我們向來認為：勞資關係基本上是一個社會制度問題。幻想在資本經濟體系下，根絕勞資糾紛是不可能的。英美等國家一再發生罷工潮便是一個最好的說明。但是，我們並不否定基於一種勞資兩利和互惠互利的勞工施策，並在一個取得人民信任的政府督導下，是能緩和勞資關係的。換句話說，在勞、資和政府三方面鼎力合作之下，是可以緩和勞資關係的惡化，並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勞資關係。行動黨執政初期勞資間保持相對的和諧，正說明了這一點。事實上，許多工業部門如巴士車交通業，在一九五五年和五六年中，勞資關係都很惡劣，罷工潮可說是家常便飯。可是，這兩年多來勞資關係却已經逐步的改善了，這並不是說鄭古悅和福利等巴士車公司已經更換了僱主，也並不是說巴士工友聯合會改變了領導人，真正的原因是勞資雙方對僱員的酬勞和工作條件能達成諒解和協議，並簽署一份較完全的服務合約，故此，罷工潮都避免了，且勞資關係也改善了。不幸的是，行動黨只顧協助自己在工會中的親信并把勞工部當作行動黨部長的私產。可以預見，一旦政府失却了平衡勞資雙方利益的地位，希望政府來維護工業安寧是不現實的。

我們認為：當前維護工業安寧的責任已經落在勞資的肩上。我會過去基於勞資兩利和僱主合作，現在也準備基於同樣的原則和僱主合作以改善勞資間的關係。不管政治局面怎樣變化，這主張證明是現實和正確的。它幫助我會和僱主訂立了成百張的勞資協議，我們也必須指出，那些企圖在當前動盪的政治局面中混水摸魚的僱主，如果欲強硬的對付我會，我們會毫不猶豫的給予有力的反擊，同時，我們也將毫不猶豫的抗拒當局任何壓制性的措施。

一九六二年二月向社障幹部  
訓練班做的專題演講。

## 星馬職工運動探討

### 前 言

有些人在談到星馬工運時，動不動以本身經歷去代替一切。李光耀就喜歡從他領導的郵電工潮談起，這是不正確的。

我們不否認提供星馬工運發展全面圖景的困難，因為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一本完整工運著作參考，有幾個外籍學者雖對星馬工運寫了一些作品，但是，這些作品都是很片面，且充滿了個人政治成見，這些作品，作為參考資料是有用處的，若當作嚴肅史料和工運指南將會被誤導。

作為偉大社會運動的星馬工運，已培養了無數優秀工運者是無庸置疑的。可惜，由於殖民時代工運的動盪，許多優秀工運者的親身經歷都不能整理出來作為後起者借鏡。

在這討論裏，我把星馬工運在殖民時代作了一段探討，且為了明晰起見，特把殖民時代工運分為兩個階段，最後，將着重星洲自治邦工運發展趨勢，和面對的難題作一般的分析和討論。

### 戰 前 階 段

十九世紀末，星加坡由商業的發展成為東南亞貿易舉足輕重地位，伴隨着馬來亞各州礦業和鐵路實業的發現和擴展，後來，馬來亞樹膠種植業也大規模的開闢和發展起來。這些以西方資本為主的大規模現代實業是需要大批勞工的，故大規模的華印勞工的南來也就發生了。華印勞工大規模的取用，是由于資本家可以很便宜的付酬給他們。事實上，今日星馬的繁榮特別是膠錫和星洲轉口貿易在國際上的地位，是和華印勞工血和淚的犧牲分不開的。一些西方學者也承認，膠園主和錫礦主所獲得的豐厚利潤和他們事業的蒸蒸日上，並不是他們經營的才能和機器應用，其實，主要的還是依靠對勞工無情的榨取。

### 華 工 移 民

初期華工在星馬的處境是我們這輩人難於想象的。如所週知，那些南來的華工都是在中國腐敗的政治下，無以為生，才被迫南來的。他們並不是如一般人所指出的，南來「淘金」。其實，淘金夢只有少數冒險家，才有這種抱負，大部份華工移民，只希望能把生活改善一些，甚至有些是被

誘騙來的，因此，應該說他們是含着眼淚離鄉背井，離開自己的祖國。

華工移民在南來時，赤貧如洗。他們是在一種豬仔奴工代理人的招募下到星馬來的。他們的旅費全由奴工代理人負責。因此，他們來到星馬的時候，他們是失去自由的，他們的命運完全掌握在奴工代理人和僱主的手中。事實上，他們的工作是沒有酬勞的，三餐的溫飽還要完全依靠僱主的喜惡。他們病倒的時候，是不會有人照顧他們的。由于債務的牽累，他們是不得隨便離開僱主的，有些人終身成爲僱主的奴隸。

華工處境的慘況，我們可以從一般有關華工歷史背景著作中，瞭解一些情況。在吡叻州有一個礦主，當他在完全清除森林後，有將近二十巴仙的勞工死亡。在一八五七年，在暗邦一個礦場，因瘧疾和老虎的侵犯，原本有八十七名勞工，可是，在六十天內，他的勞工只剩下十八名，但這老板却在當年獲得廿萬元的利潤。華工的處境是這樣，印工的處境也不見得好，他們在膠園工作，也是毫無保障的。

### 保良局和移民專員

殖民當局是維護資本家的，他們對華印工人的處境，始終採取消極的處理辦法。由于缺乏法律上的照顧，奴工的慘況已引起社會不安，許多糾紛都和奴工反抗有關。到了一八七六年，殖民當局不得不設立一個移民勞工調查委員會，並於翌年設立了華人保良局，專門監督華工的入境，並負責調解華工和僱主發生的糾紛。可是，立法並沒有廢除僱主對勞工人身的約束，事實上，僱主反可以利用法律條文來進一步的約束勞工另改僱主的自由。當時的法律規定僱主可以和個別勞工簽署長期契約，若勞工隨便離開僱主將遭受到坐獄牢的處罰。勞工沒有結社和組織自由，所有契約都很苛刻地完全反映僱主的意志。正因爲這立法是完全偏袒僱主，完全剝奪了勞工的人身自由，受到很大的反抗，往後，這立法才逐步被修改並被廢除。

一八九〇年，海峽殖民政府設立了一個印度勞工移民專員署，專門處理印度勞工的招募和僱傭條件。這專員署實際上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前夕，是唯一「保護」印工的政府機構。

### 初期的勞工結社

華工移民的結社組織和中國傳統民間秘密結社具有共同點，是可以理解的。由于勞工缺乏立法的保障，他們不得不通過秘密的私會黨之類組織來維護他們自身的利益。事實上，華工移民南來就是和秘密結社組織諸如「義興社」等組織有關。馬來亞的礦工最受秘密結社影響，有一個時期

因派別引起格鬥而發生流血事件。

顯然，秘密結社對勞工權利的保障是有限的。二十世紀初年，大部份華工都參與同鄉會，可是這種組織是不分勞資的，勞工在這種組織裏是不能得到保障的。至於裁縫匠、鞋匠、打金匠、和木工的結社組織，則對於僱傭條件和工作制的釐定起了很大的作用。

社團組織雖然和工團有分別，可是，在教育 and 組織勞工方面，却無疑為工團組織鋪平了道路。事實上，星馬初期的工運者，是從這些社團組織鍛鍊出來的。

星馬殖民政府先後于一八八九年和一八九五年正式立法給予社團註冊。

### 勞工不安的醞釀

星馬勞工反抗加在他們身上的重重剝削和壓迫是從不中斷的。由於沒有立法保障和組織結社的自由，初期勞工的反抗都是個別和沒有組織性的，有時往往和私會黨混在一起。

勞工不安的較有組織和規模性，開始在廿世紀卅年代。一九三〇年星洲有一萬三千名市議會及衛生局勞工發動罷工。一九三六年電車工友為了反抗資方壓迫和剝削，要求更高的薪金而發生工潮。一九三八年及三九年，人力車夫，火電鋸工友，鐵路工人，都發生工潮。這些工潮都和割薪有關。

在馬來亞，勞工不安也在這期間開始嚴重起來。例如，膠錫界工人經常為了維護他們的權利而發動罷工，最嚴重的一次工潮是一九四〇年發生在馬口。當時有二千五百名膠工要求加薪不遂而發生罷工，但遭僱主集體開除，他們只好在膠園蓋起棚帳進行糾察，但遭警方干涉，並開槍驅散罷工工人，有三名罷工工友被擊斃，工潮終于被鎮壓下來。

其實，勞工不安不僅僅在星馬醞釀着，在英屬各殖民地，有組織和大規模的工潮也不斷發生。殖民當局鑑於勞工不安不斷增長，於是在一九四一年由英殖民部組織一調查委員會，調查錫蘭、毛里和馬來亞等地的勞工不安。調查報告書建議殖民部應在各殖民地設立勞工署，並委派有經驗的勞工官員專事督導勞工運動，逐步承認殖民地工會的合法地位。由於日本南侵，上述建議直到光復後，才付諸實踐。

### 勞資糾紛法令

戰前時期勞工不安是可以理解的。在法律上，勞工沒有組織結社及罷

工的充份權利。工人的命運完全掌握在僱主的手中。勞工處境的悲慘是筆墨所難形容的。他們的工作也毫無保障，特別是在一九二八年，資本主義世界發生嚴重的經濟恐慌，有三份之一星馬的移民勞工被辭退工作和驅逐出境。另一方面，一九一七年蘇聯的革命和亞非民族主義運動的成長和高漲，深深地啓發了星馬勞工的組織和政治覺悟。且移民勞工開始定居下來，逐漸改變過去作客他鄉的觀念。

勞工運動的抬頭是歷史的必然發展，沒有人能夠阻止這種趨勢。

殖民當局懂得很清楚，一味的高壓和驅逐工運者是不能解決勞工不安的。一九四一年，星馬當局不得不正式頒佈職工註冊法令，承認工人的合法組織權利。但是，爲了管制和限制職工會行使罷工權利，英國惡名昭彰的一九二七年勞資糾紛修正法令也被搬到星馬來。這法令利用非法罷工的廣泛定義和限制罷工糾察，使到罷工失効。

職工法令雖然保持最反動的條文，那些在殖民地立法機構的西人僱主代表仍極力提出反對。這些人在其本國大談自由和民主，可是，在殖民地却要做工業沙皇。

職工法令的實施無疑是星馬勞工運動在政治上的初次勝利。顯示了勞工運動在社會上的舉足輕重地位是不容忽視的。

### 職工會聯合會

初期星馬職工會的組織是散漫的，大都屬於行業性質，且進行個別的鬥爭。顯而易見，分散的職工會組織是不能發揮強大的力量的。特別是有鑑于西方僱主有雄厚的財力且又有強大的政治勢力作後盾，一些先進的工運者便極力主張把各職工會組織聯合起來，組成中央機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夕，星洲有七十單位工團終于組成了職工會聯合會總機構。這職工會聯合會的組織，對後來的抗日運動會發揮了極大的推動作用。

在馬來亞，直到日本南侵時並沒有工人總機構的出現，其中的原因是聯邦大部份勞工是在園坵和礦場工作，要組織職工會有着更多的障礙和困難。嚴格地說，印族勞工大規模的組織職工會，是在戰後才開始的。在日本南侵前，一般華工在職工運動上是比較活躍的。

### 戰後階段

經過三年八個月日本的鐵腕統治，隨着日本向盟軍無條件投降，馬來亞終于光復了，但是，這並不意味着殖民的統治在馬來亞領土上結束。相反的，英國人不只是回到了馬來亞，而且有意長期統治馬來亞。星馬的分

治和改組馬來亞行政組織便是英國人企圖長期奴役馬來亞人民的措施。

勞工階級對殖民制度的憎恨是必然的。他們要求享有更大的民主自由權利並享有勞力全部果實也是很自然的。星馬勞工階級已自覺到要取得經濟和政治上的更大自由權利，只有結束殖民統治並把自己組織起來才能會生効。

這時期職工運動發展的一個特點是不分民族組成企業性的工會。

這期間職工的生活處境並不比日本時代好多少。英國人回到馬來亞後，馬上宣佈日本鈔為廢票，且當時百業凋謝，糧食奇缺，生活程度高得驚人，故工人迫切要求改變生活現狀。

## 泛馬總工會

星馬先進工運者，推動了泛馬總工會的組織，對戰後職工運動的發展起着決定性作用。泛馬總工會在一九四六年組成，其重要成員包括星洲總工會和馬來亞各州職工會。

一九四六年二月有二百名泛馬總工會屬下工會代表集會星洲，這次會議通過了重要的議決案，如：爭取失業救濟金，社會保險，有薪假期，最低工資和基本工作時間等，成為當時職工運動的經濟鬥爭綱領。

一九四七年二月五日，泛總又召開第二屆代表大會。據統計，在星馬有組織的各民族職工裏，星洲有六九，五四二人，馬來亞各州有二六三，五九八人，其中華工佔大部份。會議對一九四六年工潮作了分析，指出：「大小工潮叢起，次數計有六二七宗，參加罷工的人數有六八萬名，其性質有經濟和政治鬥爭兼容並備，範圍包括很廣，計有駁業，火鋸業，碼頭、交通部門、建築、郵電、打金、海港局、軍港和膠錫煤礦部門等。」

泛馬總工會在閉幕時還通過了重要決議案，茲將要點摘錄如下：——

### (甲) 今後職工運動任務問題：

- A. (一) 決以全力克服狹隘民族觀念，以工人階級利益為中心，加強團結，促進職工統一運動；
  - (二) 注意產業部門的建立；
  - (三) 促進全馬各業工會的統一。
- B. (一) 幫忙民族組織，經常召開會議交換意見；
  - (二) 應注意處理不分民族幹部的糾紛。
- C. (一) 決定出版泛馬機關報，以各民族文字出版。
- D. (一) 對起碼工資一項由執行局廣泛調查生活水準後釐定之；

(二)對每週工作時間主張實行四十四小時制。

(乙)泛馬總工會對馬來亞憲制立場：

- A·繼續擁護並參加泛馬政團聯合行委會；
- B·通過馬總秘書處對馬來亞憲制表明態度。

泛馬總工會不只領導各民族工友進行有效的經濟鬥爭，使工友生活取得局部改善，同時還領導星馬工人階級在爭取獨立的鬥爭中起先鋒作用。所以，泛馬總工會成爲殖民當局的眼中釘是可以理解的。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五日，泛馬總工會屬下星洲職總和海港工會遭警方包圍，取去大批文件，且有八名領袖遭扣留。星洲工總遂號召屬下五萬名工人實行總罷工一日，工潮於四月廿三日爆發。星洲工總還計劃在五一節舉行示威遊行，抗議當局迫害工運者，惟遭當局下令禁止，示威宣佈取消。

### 全馬總罷業及人民憲章

一九四六年英國人強行把星馬分開，並在星馬實行一連串的行政改革，頒佈馬來聯邦憲法。英國人的意圖是清楚的，這些措施都是在鞏固殖民統治，因此遭到星馬各民族強烈反抗，並掀起轟轟烈烈的民主憲制運動。當時，馬來亞各政團組織泛馬政團聯絡行動委員會，泛馬總工會是重要的成員。這行委會後來又和馬來民族聯合陣線聯合起來，提出了馬來亞人民憲章草案。其主要政綱如下：

- (一)完整統一的馬來亞。
- (二)全馬中央立法機構全由民選。
- (三)一切認定馬來亞做他們的故鄉，對馬來亞效忠的人都享有平等公民權。
- (四)蘇丹是立憲君主。
- (五)採取改善馬來人的地位特殊措施。
- (六)有關尊重馬來人宗教風俗事務及有關馬來人特權的決定。

上述人民憲章草案，獲得馬來亞各重要政團和各民族團體全力支持。但英國人得到馬來人少數封建上層份子如那督翁等合作，強制施行馬來亞聯邦修正憲制，對泛馬政團聯合行委會和馬來民族聯合陣綫之要求置之不理。英國人這行徑激起全馬各民族人民公憤。在上述兩機構領導下，爆發了一九四七年七月廿日全馬總罷業的偉大事蹟。

泛馬總工會熱烈響應了總罷業號召，並發表聲明指出：「我們參加此一總罷業行動目的是非常明顯的，我們要求政府實現給予馬來亞人民的諾

言——實現真正的『馬來亞自治政府』。我們不止一次地一再表示，堅決反對不民主的憲制修正書，要求英政府依照馬來亞人民的願望，實現人民新憲章。因為廣大人民所需要的是人民新憲章所規定的自治政府，這才是使馬來亞走向民族自治，民主自由，民生幸福的繁榮和富強的道路。我們基於職工利益和全民利益的前提下，希望各業主能同情職工及工人，參加七月廿日總罷業的行動……。」

總罷業號召是如期實現了，這就是一段當天情形生動的描述：「勞動界是最有力的表現，因他們的團結意志，不願意無意識的流血汗，碼頭，輪船，商業區以及工廠的工人，均以和平方式而安靜下來。十餘萬勞動工人在這樣偉大的日子當中，顯出政治風度而非粗暴之徒……這種偉大的空前舉動，竟在文明社會里，安靜狀況下寂寞渡過，市區郊外大小坡沒有發生意外，十足表現出東南亞民族行動一致，而秩序整齊，徒勞當局事前的擔心，無綫電車整日空遊，真是無聲抗議，得到有效的成功。這一天是歷史輝煌的一頁……」

### 殖民地勞工施策

英殖民當局，初期雖然允許職工運動較自由的活動，不過，英國人是要爭取時間來鞏固它在星馬的統治，繼續攫取膠錫和賺取大批外匯。英國人對職工運動的迅速發展和龐大是充滿了不安和恐懼的。一九四八年英國人頒佈了職工註冊法令，完全暴露了英殖民者對工運的憎恨。這法令只准許同行業組織職工會，限制普通工會的註冊，有一百間左右的職工會因這項法令的實施而關閉，包括泛馬總工會。事實證明，這法令的主要目的是在對付強有力的左派工會。

另一方面，英國人爲了裝飾民主門面，他們有計劃地在訓練一批改良工運者，目的在於扶持爲殖民當局政治服務的職工運動。戰後星馬職工顧問官的設立，就是爲了推行這計劃。

緊急法令頒佈後，由于左派工會都被關閉，勞工階級對於參加職工會充滿恐懼。這些職工顧問官却在鼓吹所謂合法工團的組織。

一九五一年，星加坡職工總會被鼓勵組織起來，但是，由于大部份工業性質工會都拒絕參加，這職總是沒有代表性的。一九五二年第一屆代表常年大會雖然有三十二個工會參加，可是，他們大都是講英語的職工會。政府公務員職工會却被禁參加任何職工總會。職工總會向來是爲星洲工人階級所看不起的，當然更談不到負起領導星洲的職工運動了。

馬來亞職工理事會是在一九五零年成立的，其主要成員是馬來亞的種

植業工會。這個種植業工會據說現有十七萬會員，佔馬來亞有組織職工的大部份。職工理事會組成後，對推動馬來亞的職工運動並不比星洲的職工總會作得更更有成績。舉一例子，一九五一年東北運輸公司（馬來人資本）有三百名馬來工人罷工，要求公司發給生活津貼，公司把他們全部開除並僱請新工代替罷工工友。馬來亞職工理事會雖參與了這次糾紛，並完全証實了工友的要求是合理的，可是，資方還是不理睬，這工潮就此完全失敗了。這兩個職總組織都宣稱不介入政治，但却是反共的世界自由職工總會的會員。

### 緊急法令下的工運處境

一九四八年六月緊急法令頒佈後，工運處境是可以想像的。事實表明，真正的工運者完全無法立足，僱主在這期間為所欲為。但是，這並不意味着工人階級鬥爭的結束，工潮還是不斷發生。以星洲來說，一九五一年因工潮的損失有二萬零四千工作日，一九五二年因罷工而損失的工作日幾達四萬零一百天，一九五三年損失的工作日有四萬七千三百六十天，到一九五四年却增加到十三萬五千工作日。雖然，許多罷工潮因缺乏有效的領導和政府的干預而遭到失敗。

僱主在這段時期利用壓制性的緊急法令，加強對勞工階級的剝削是顯而易見的。朝鮮戰爭發生時，星馬工商業會顯出高度的繁榮，但勞工階級的生活却依然如故。往後因膠錫價格跌落，勞工階級却遭到大批裁員和割減工資。在馬來亞由于處在軍事狀態，工人生活是更加痛苦了。

### 林德憲制下的工運

人民普遍不滿緊急狀態的繼續實施是極度高漲的。在星洲，一九五四年就發生了「五一三」學潮事件，工潮也澎湃起來。一九五五年林德憲制的頒佈和左翼政黨的活動，對星洲職工運動的發展是有利的。在這期間，許多工會都乘機改組，如巴聯、電聯、軍港工聯等都在這期間進行了內部改組。當時標榜左翼的勞陣上台，進一步推動了這次重組職工會運動。

一九五五年，福利工潮在這時期發生了。由于這工潮是因分裂性工會所引起的，這工潮的勝利就大大地把分裂性工會的氣焰鎮壓下來，使那些有組織的工友對新起的工運者提高了信心。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也是在這期間發展起來的，這工會在一九五四年四月四日取得註冊，當時只有二百名會員，可是，十個月以後，這工會已增加到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九名會員。這工會發展到最高峯時有三萬六千名會員。事實上，這工會是有效

地在一九五五和五六年為成千上萬的會員爭取了更高的工資和更好的生活條件，而且和僱主簽署了近四百張合約，大部份都是通過和平談判而獲得解決的。在一九五五和五六年有二十九宗工潮是由該會領導的。該會在一定程度上推動了星洲工人在一九五五和五六年取得普遍加薪十一巴仙，和工作條件的改善。該會還參與了一九五五年因逮捕工運者而發生的星洲工人抗議大罷工。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的行政是完全集中的。一九五六年該會曾進行修改章程，並增加各區行政權力。這改組大大地增加了該會的行政効力。如果在當年沒有發生大逮捕事件，該工會無疑必成為本邦最有力量的職工會。

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一九五五年領導十七工團假羽球館召開了慶祝「五一」節大會，出席是日會議的有二萬人。大會通過了十六條重要提案，包括要求廢除緊急法令，勞資糾紛法令；並要求政府准許工會動用公款作政治用途以及釋放政治犯。

職工總會屬下工團也在惹蘭勿剎召開大會，惟出席是日會議只有寥寥數千人，馬紹爾等部長被邀請出席這個會議。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四日，各業工聯假羽球館召開第一週年紀念大會，有一萬多名會員出席會議。該會總務林清祥在大會總結一年來會務發展時指出：「綜觀一年來工運發展是有主客觀兩方面，客觀方面乃是工人生活痛苦急待改善。這種不滿情緒在當局頒佈緊急法令後，由于工人組織工會和基本活動權利遭到人為限制，故過去六七年中工人忍受種種痛苦，受盡各方迫害……。主觀方面，六七年來的經驗教訓已使倫敦採取了“七分政治，三分軍事”的政策。……今年四月二日大選以來，局勢已有進展，工人兄弟廣泛組織起來，並進行改善待遇鬥爭……。」他在談到工潮時又指出「工潮大概可分為三類：一、是為了維護工會；二、為了改善待遇；三、維護民主權力」。該會於翌年也在同地點舉行，這次大會有二萬名工友出席。這時剛好林有福和殖民者互相勾結，開始向工運和民主運動全面進攻的時候該會主席林振國等已遭逮捕。

一九五五、五六年，不只是星洲職工會組織有很大的進展，本邦重要的勞工立法諸如勞工法令，店員法令也是在這時候制訂的。這裏有必要提起幾宗重要工潮：——

### 幾宗重要工潮

(一) 海港局職員罷工。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海港局職工會領導了一千三百名書記罷工，要求實施逐年加薪制和改善工作條件。這是本

邦首次書記有組織的罷工，經兩個月的僵持後，終於取得完全勝利。這工潮會引起全星工團廣泛關心，沿海二萬名工友還參與同情罷工。海港局工潮是由魯密星領導的。

(二) 福利聯合巴士公司罷工。一九五五年四月廿五日，巴聯領導了福利巴士車有限公司工友罷工，抗議資方開除該會職員和大規模招募新工及另組黃色工會和巴聯對抗。這是巴聯生存的鬥爭。

四月廿七，工潮惡化，警方採取行動，有數名工友受傷。巴聯屬下千餘名會員發動同情罷工抗議。

政府鑒於工潮引起社會上普遍不安，特設立調查庭來調查工潮的前因後果，並建議處理辦法。五月六日，因庭上的復工分工辦法判決未為公司履行，勞資又引起爭執。調查庭雖因暴動事件發生而無法完成工作，但在開庭期間却揭發了執政黨議員麥柏士和工潮有關。

五月十二日，工潮急轉直下，警方動用水龍頭驅散罷工工友，引起公憤而釀成暴動，有三名市民死亡，包括合眾社駐東南亞代表西蒙氏，當局即刻宣佈戒嚴，罷工地點被封守。

罷工工友却始終保持高度團結性和紀律性，以各業為首的星洲工團二萬多名工友也罷工抗議當局暴行，支援罷工工友。當時輿論界紛紛聲援罷工工友，促當局即刻出來解決工潮。

五月十六日，首席部長馬紹爾親自出馬主持勞資會議，工運領袖林清祥、兀哈爾和巴士車主公會主席莊為麟等都出席了會議。勞資雙方終於達至協議如下：

A、由福利巴士車有限公司組成的公司職工會應解散。

B、被辭退的巴聯會員全部收回。

C、勞資糾紛則委任馬大講師甘巴氏全權仲裁。

巴士工聯領導這次工潮取得完全勝利。

(三) 市議會工潮。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六日，市議會工聯總會領導了一萬工友罷工，要求改善待遇，九月二日達到協議而復工。

(四) 電車工潮。一九五五年九月廿七日，電車工聯領導其會員近三千名罷工，要求享有和本地巴士公司同等待遇。勞資多次談判無法達成協議。該會一度要求政府接管電車公司。

當局設立調查庭，由法官陳亞達任主席。在調查庭進行工作至到作出建議，工友繼續罷工。工聯會鑑於調查庭的建議接納了工會大部份要求，於是宣佈結束近五個月之工潮，公司也無異議執行調查庭判決。在罷工期

間，巴士工聯給予大量經濟援助。

(五)巴士工友大罷工。十一月十五日，巴士工聯領導全體屬下二千名工友總罷工，抗議鄭古悅公司違背合約和大規模僱新工籌組黃色工會。工聯會要求巴士車主公會承認巴聯為唯一集體談判的勞方工會，車主公會却藉口工聯會發動閃電罷工，竟宣佈閉廠，辭退全體舊工友，招募新工。工聯會號召全體舊工友團結一致，擊退車主集體進攻。

車主公會還進一步藉口勞工法令的頒佈，要割減四十到五十巴仙薪金。鑑於巴士車主之割薪運動和集體反工會行動，工會促使全星工界拚棄成見團結一致，職總和九五工團都分別召開大會，抗議資方的行為。

工潮拖延了四十三天，才由立法議員林清祥和陳維廉兩君出面調解而於十二月廿七日達致和解。僱主撤回開除工友割薪原意，全體工友復工，工會同意在一年內，繼續執行前已簽訂的合約，雙方並重申重新攜手合作。

(六)軍港工潮。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八日，軍港勞聯領導屬下萬名工友罷工，抗議當局無理驅逐二名年邁之前工友出宿舍。工潮很快就結束了。

### 抗議工運者被捕大罷工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一日，當局引用了緊急法令逮捕了工運者黃福傳、方水雙，莊煥庭（巴聯），謝飛洲（電車），羅華林（紡聯）和教員陳仰成等。在事件發生前，工運領袖林清祥和兀哈爾等會和首席部長馬紹兩進行談商，嘗試緩和緊張局勢，惟無結果。

翌日，星市數萬名各民族工友總罷工抗議。交通和廠商部門大部份工友捲入，工商業大受影響。

大罷工歷經七日才結束，政府答應在兩星期內檢討遭捕者案件，工運領袖林清祥，兀哈爾和蒂凡那（按：蒂凡那現在已改變立場，和右派為伍並公開袒護政府繼續扣留政治犯），事後特發表聲明指出「七年以來，一般人民特別是職工會人員受緊急法令所苦擾，數千人被扣留未經正式提出審判……最近數日，愛好自由的職工會人員英勇地表示了一致憤怒，反對對付工會人員及其領袖的法令。職工總會並不能代表星洲工團說話，它不過是奄奄一息的組織，它的領袖只有在政府和人民摩擦時為迅速援助政府才顯現活躍的樣子。」這聲明反映了星洲工人對緊急法令的情緒。

七月廿五日，工運者黃福傳，謝飛洲和方水雙等先後獲得釋放。羅華林却在扣禁期間死去。

## 「九五」工團的興起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八日，有二百多名工團代表星洲八萬名工友假市議會工聯總會集會，抗議政府制訂和緊急法令同性質的公共安全法令。工團包括各業工聯，市議會，電聯，軍港，海港局職員公會和巴聯等。會議一致通過譴責實施公共安全法令，當時並成立聯合工作委員會，九五工團便是在這種情況下形成的。

職工總會對當時星洲工人爭取改善生活和組織自由的鬥爭始終起消極的作用。事實上，當時工運的領導權已由各業工聯會為首的九五工團所取代，這集團在當時本邦爭取自治運動中起着帶頭的作用。這集團團結了星洲所有的進步工團。一九五六年十月的大逮捕中，九五工團的重要負責人幾乎都遭到逮捕，包括林清祥，方水雙，兀哈爾，普都查理和蒂凡那等，有一部份至今還在監獄裏。

九五工團組成後，曾多次和職總談商有關工運統一和職總改組，可是，都沒有成功，因當時職總的領導人害怕它們會控制職總的領導權。

九五工團組成後，不只提供了職工運動的領導中心，同時，也嚴重地限制了分裂性工會的活動和破壞性作用。

## 星洲的憲制危機

一九五五年中，星洲政局有新變化，首席部長馬紹爾因委任部長事和總督發生衝突。他對林德憲制民選部長有虛名無實權極表憤怒，且表示有意辭職。六月廿三日，在馬紹爾提議下，立法議院各黨派一致通過譴責殖民主義，憲制危機公開化。

同日，受執政黨操縱的職總却派代表團謁見馬紹爾，勸他打消辭職念頭。

八月卅日，全星一百多工團包括各業等代表在市議會總會召開會議，會議一致通過結束殖民統治。

翌年三月十七日，全星工團不分派別又在羽球館召開代表大會，通過向首席部長，英國會議員和總工會提呈備忘錄，表達星洲工人要求即刻結束殖民統治，並為各黨派獨立談判代表團（由馬紹爾領導）打氣和作後盾。

三月十八日，各黨派在加冷機場召開全星羣衆大會，有十萬名各階層人民參加大會，人民情緒之高漲，正反映了人民反殖民主義的決心和意志。

## 一個階段的結束

馬紹爾領導的獨立代表團在英倫談判失敗，馬紹爾辭職，由林有福繼續執政，星洲局勢開始急轉直下。以各業爲首的九五工團看出林有福將和殖民主義朋比爲奸，壓制反殖民主義運動，因此就呼籲舉行大選。

一九五六年十月大逮捕發生後，加上各業工商廠店職工聯合會遭到關閉，星洲工運又暫時轉入低潮。左翼工團雖然遭到慘重的摧殘，僱主又向工人採取攻勢，可是，星洲工人對左派事業的忠心是無法動搖的。緊接着各業被封閉後，新的工會諸如：汎星、膠業、商店等隨着組織起來，團結暫時失去工會的工廠部門工友。一九五七年，左派工會再度遭到摧殘，且好幾宗工潮的結局都是失敗。當時遭捕的工運者有林清如和林兆明等至今還未獲釋。

在聯合邦宣佈獨立前夕，工運也很活躍。膠業、礦業、運輸和各業職工會都嘗試進行重組，其中尤以大衛（現任聯邦國會社陣議員）之普通工廠僱員做得最出色。該會成功地組織近二萬名工廠工友，惟因聯盟政府的反工運政策，該會重要職員都被捕，工會也被封閉，故其他工會之改組也受阻礙。

職工運動處境的動盪，反映了殖民工運政策的反動本質。我們可以這麼說，職工運動在殖民時代的發展是無法正常的，只有結束殖民統治，並由一個真正維護工人階級利益的政黨執政，工運才能真正發展。否則，職工運動將繼續保持動盪。這一點在以後的事件中又再度得到証明。

## 自治邦工運概況

行動黨在一九五九年競選期間許下的進步工運政策諾言，諸如統一工運，消滅黃色和分裂性工會，公平的工業和平與修改不合理的勞工法令條文等等，對我邦長期受壓制的工人階級是極大鼓舞的，同時，這些反映工界願望的美麗諾言促使行動黨在大選中獲得了壓倒性的勝利。行動黨上台初期，工運一改過去沉寂狀態，空前的活躍起來。許多工會都在這期間改組和擴展組織。許多工友過去受環境限制而不敢參加工會，現在都回到工會懷抱。

這裏特舉出幾個較顯著的例子，汎星工聯會在大選前只有數千會員，在極短數月內已突破萬名，現在已發展成爲擁有三萬名會員的強有力大工會。這工會的迅速擴展和強大，無疑得力於該會的正確領導，和一批苦苦肯幹的年青工運工作者。他們在實踐上，爲成千上萬工友爭取了生活的改

善和更合理的工作條件。另一間商行僱員聯合會也有極突出的表現，這工會經改組後會務也蒸蒸日上，把大部份商行裏的白領書記團結在工會周圍。由於工會的有効領導，且在改善生活鬥爭中表現了無比的勇敢，商行僱聯也為成千上萬會員爭取了利益，在白領書記中有很高的威信。這工會也是有超過萬名會員的强大工會，事實上，泛星和商行兩工會團結了工商業部門的絕大多數職工。還有，巴聯，海港局工聯和汽油工聯，也克服了組織上的困難，把全體職工統一在工會領導下，尤其是巴聯在一九六〇年還為二千多名會員爭取了每年超過一百萬元的利益，並簽下合同，今後每年都得給工友同樣的利益。其他進步工會都有顯著的進展。

另一方面，那些在林有福執政時期作威作福，專事分裂工運的工團，則沉靜下來，其領導人有的逃之夭夭。

大多數僱主在這期間都改變了態度，較願和工會談商解決糾紛。許多勞資糾紛是大選前積下來的，諸如集體開除工友和不遵循勞工法令等，僱主初期也較尊敬勞工部。無疑，這是工運和政府衷誠合作的成果。

我邦工運呼吸新空氣的機會並不維持很久，當工界在試圖完成工運大統一的路途時，却中了埋伏，發現執政黨統一工運的真正意圖不外是壟斷工運，完全違背工界的願望。

### 職工總會改組

行動黨執政初期，對職工註冊法令部份修改，授權予職工註冊官封閉黃色和分裂性工會，因而有數十間零星工會會關閉。一九六〇年初，政府又通過了新的職工會註冊法令，主張成立十九行業單位來統一本邦工運。有許多部門工會，也在這期間進行合併工作，陸路運輸聯總，水路運輸僱員聯合會，工廠工場聯總，土木工程聯總和公共僱員聯總都先後在這期間順利組成。尤有進者，舊職總經數閱月的籌備，在泛星等工團的協助下，也在五一前夕召開屬下工團代表大會，接納新章程。新職總章程最高權力機關是常年代表大會，但是，日常的會務却由秘書長組成的秘書團負起。職總的秘書團任期為五年。這秘書團人選也在「五一」節日正式宣佈，他們包括秘書長甘達三美，行政秘書巴尼，政治和宣傳秘書兀哈爾，教育秘書林清祥，工業關係秘書方水雙，福利秘書多明尼·普都查理，查賧秘書布旺，財政秘書歐京都，研究秘書蒂凡那和組織秘書詹密星。

職總於「五一」節在惹蘭勿剎召開了一大規模的紀念大會，有近五萬名各民族工友參加會議，本邦總理李光耀和勞長貝恩都應邀出席會議，發表演說。職總還是在日會議宣佈了八大重要政策，獲得工友們熱烈歡迎。

茲將要案列下：

(一) 在這個全世界勞動人民的偉大日子裏，我們興高采烈地向所有已經和正在為建立一個更公平的社會，以便享有更多的社會財富而鬥爭的同志們致以兄弟般的祝賀。我們特別要向馬來亞聯合邦的工人兄弟姐妹們表示祝賀，因為我們希望在建立馬來亞的工人運動上，他們取得最緊密的互相合作，了解和同情。

(二) 我們呼籲全體工人，職工運動者和他們的領袖，為統一職工運動而邁步前進。我們認為職工運動已經經歷了許多困難的階段，而我們所處的階段，是統一職工運動最適合和最有必要的階段。我們呼籲新加坡的職工會在職工總會旗幟下團結起來，我們呼籲職工會為完成改善新加坡勞動人民的工作條件的使命而努力。

(三) 我們呼籲職工總會應對新加坡所有各行業的工作條件進行精密的調查研究，對工人的實際收入進行適當的估計，而且應該尋求一個僱用條件的合理基礎，以便工會能夠在這個基礎上有效地進行談判。

(四) 雖然我們完全了解需要有公正的工業和平，但我們堅決地認為，這個政府的既定政策很容易被僱主所濫用，所以我們要明白地指出，如果在工業中沒有公正，那麼就沒有工業和平。我們將毫不猶疑地竭盡所能迫使較頑固而無情的僱主接受勞動人民的公正的要求，我們認為，未來我們有需要全面利用協商的機構來實現工作條件的進一步改善。我們希望工業仲裁庭將不僅在確立僱用的良好標準上，而且在實現目前的工作條件的實際改善上能負起它的任務。我們已經注意到政府有意想修改勞工法令，我們相信這些修改將消除一些矛盾，而且給工人帶來改進的利益。正由於我們有着這個滿懷信心的期望，所以我們才全力支持政府。

(五) 我們注意到有一些僱主，在作為良好僱主的偽裝下，繼續進行某些足以被解釋為反工會的活動，我們要求所有僱主無條件地承認代表工人的職工會。我們要明白地指出，如果僱主不承認職工會，我們將在有關僱用和裁員方面為工人謀求利益，以保障工會會員的權益。

(六) 馬來亞工人階級的勞動人民，彼此是堅強地團結一致的，這個團結一致是個固有的事實，並不是種族主義者和其他企圖製造分裂者所能影響的。我們滿懷信心地認為，工人階級運動，將為建立一個統一的馬來亞國提供一個牢固的基礎，我們呼籲全體工人朝着這個方向，在日常行動中樹立領導的模範。同時我們呼籲工友們加緊學習國語。

(七) 我們新加坡工人全心全意地同世界人民一致，同聲譴責南非白

人政府將非洲人民所施用的暴行。我們向非洲人民為從白人的壓迫下和帝國主義的統治下求解放的英勇行為致敬。我們呼籲聯合國應對南非政府實行經濟和政治的制裁，以便使他們承認南非人民的基本人權。為了表示我們和南非人民團結一致，我們呼籲新加坡的全體工人抵制購買和消費所有南非的貨物。

(八)新加坡的職工運動，必須發展成爲一股支持進步的社會主義理想的獨立的強大力量。不管工會的個別會員有甚麼政治聯繫，我們必須牢牢記住，職工運動和工會領袖的任務是在於運用民主的方法，盡可能強有力地表達勞動人民的意見，以及謀求達到勞動人民的目標和生活的改善。危險是在於把職工運動隸附到不同的社會主義組織所產生的矛盾。我們願意在此表明，關於新加坡的職工運動，我們的政策是堅定不移的不結盟的獨立政策。我們沒有忘記世界職工運動正在爲改善世界勞動人民的工作條件而努力的事實。我們完全明白，對於同樣的問題，有着不同的處理辦法。我們堅信全世界工人的理想是一致的。我們覺得，不要使工運太過份牽連政治以致歪曲了或不利影響了職工運動的理想，這對新加坡和全世界的工運來說都是有益。因此，我們要趁這個機會表明，我們不願意附屬於任何一個國際的職工組織。雖然我們將尋求國際組織的合作，但是我們絕不同各國際組織間的「冷戰」發生關係。

職總改組後不久，上述提及的數間聯總，除了公共機構聯總外，都遭到政府撤銷註冊，且政府也宣佈新職工會註冊法令未獲元首批准。這意味着執政黨和職總宣佈的新政策是不相容的。同時，也暴露了執政黨對統一工運完全沒有誠意。職總對政府的措施極爲反感，並提出交涉。惟政府却支唔其詞，且要職總（其實是要林清祥等）接受修改被撤回之職工會註冊法令有關十九單位統一工運之條款。職總秘書團大部份成員是不贊同這樣做的，而且有影響力的工團也極力反對。既然雙方對統一工運的該本條件無法達致協議，職總的合法地位也自然不能確保了，因爲職總新章程是根據新職工會註冊法令作基礎制訂的。

最令人費解的是改組後之職總雖無法定地位，却能委任工業仲裁庭的勞方陪審員，且在是年十月廿四日工業仲裁庭開幕時派代表出席演講。

### 職總的動態

職總法律地位雖然沒有正式確立，但是，該會的秘書團的大部成員都是本邦重要工團如泛星和商行等的代表，因此，職總的活動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本邦的工運趨向。職總在被封閉前，曾做了很大努力爭取對政府

在重要勞工施策上的發言權。一九六〇年制訂的工業關係法令，職總會代表工界向政府力爭，並成功地把原有法令的反動部份撤消，諸如有關取消職工會註冊的權力等。

一九六〇年十月廿二日，財長吳慶瑞提呈公開備忘錄予職總，要職總對政府的工業化政策表明態度。吳財長在備忘錄中認為「本邦既迫切的問題是為日益增加的人口提供就業機會，唯一的出路就是工業化」。他還提議制訂標準工資辦法來阻遏工會無止境的要求。

職總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答覆了吳財長備忘錄，指出「職總完全贊同在日益增加的本邦人口提供就業機會的唯一辦法是工業化。」職總認為「工運在這方面是能够做相當貢獻的，而我們的政策和慾望，就是盡我們責職在將來的工業化艱難任務上與政府在一起。無論如何，勞工的貢獻必須正確地確定。我們願意總結來說明勞工貢獻是基於：

(A) 保證工業安寧的維持。

(B) 工會改善服務條件的正常和普遍要求必須合理。」

備忘錄又說：「“工業化如果不能得到一般工運，特別是職總支持，將會失敗”這種說法未將工業化有關問題加以詳述，是會使人誤會的。目前有一種趨向，把工會在工業化中的任務看做是最基本的。我們覺得僱主和政府如果不是更負責的話，也必須加以強調，我們對工會在工業擴展中扮演的任務是有信心的，我們不得不剷除一些人在公眾人士所散佈的錯誤見解，他們誤認工業化計劃成敗基本上是依靠勞工。其他因素，諸如資本和市場，也是工業化不可缺少的條件。」

職總答覆備忘錄的其他要點包括：

在新興工業中，勞資雙方簽訂長期合約，規定在新興工業享受期間不能解決的勞資糾紛，全部交給工業仲裁庭處理。

我們注意到政府必須有限的向海外資源找資本，不論這種資本是否到來。職總向政府呼籲吸收其他地方的海外（按：包括社會主義國家等）資源。職總瞭解到，這會牽連到廣泛的政治決定，可是沒有別的決定會比本邦人民的生存來得更巨大。

要求政府制訂法令，設立一個由政府、僱主和僱員共同繳納的基金，以協助冗員，解決日益增加的裁員局面。

職總否認指工會不照顧本邦經濟而不斷提出加薪要求的指責。

在原則上贊同財長的工資標準想法，不過職總認為工資標準應逐漸形成，反對在目前製訂工資標準，否則將遭到大部份工友抗拒。

職總贊成改良工業的機器和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職總在結論中特別強調，要職總和工運做出有效的貢獻，職總的合法地位和工運統一是必須即刻取得解決的。

職總代表往後曾和政府部長舉行多次談商，並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宣佈達至更具體的五項協議如下：

（一）對那些應得到保持穩定狀況的工業部份之經濟劃分界（按大約有五十種工業受影響）。

（二）對上述提到之工業，在一九六〇年工業關係法令中已嘗規定得訂立三年期間的長期協議，應在僱員和僱主間訂立。

（三）應實施起碼的裁員津貼立法。

（四）由經濟發展局召開職總，廠商和僱主總會聯席會議，討論職總所提的處理裁員程序建議。

鑑於時局的發展，工界和執政黨對我邦憲制前途的看法和立場產生嚴重分歧，以及職總被政府解散，工運領袖和政府的協商也就中斷了。

### 職總的分裂

職總改組失敗是不奇怪的，事實證明，李光耀政府對工運統一，扶持強大的職工運動是沒有絲毫誠意的。李光耀原想通過在工會的親信如甘達三美、布旺和蒂凡那等來操縱職總，並利用執政地位來進一步控制整個工運領導權作執政黨的應聲蟲，無疑已受到工界的堅決反對。

在政治關係上，李光耀政府企圖想使工運無條件歸附於政府，也是工界極力反對的。職總遭封閉的經過正說明了執政黨是不容許工運有不同政治派別和見解存在的。在芳林補選中，總職三位秘書林清祥，兀哈爾和方水雙在一九六一年正月廿三日發表了聲明，對時局作了分析，並解釋何以工人階級有必要支持政府。聲明說「我們的立場是清楚的。爲了人民，特別是工人階級利益，我們沒有理由去支持爲爭取個人名利而進行無原則鬥爭的某些個人」。可是，李光耀的工會親信阿旺，甘達三美，布旺和蒂凡那卻發表聲明，表示異議。他們說「鑒於最近星洲以反殖自居的集團提出了在行將到來的補選中支持人民行動黨的各種混亂理由，我們認爲有需要公開討論，我們認爲工友和所有進步人士及團體支持行動黨正確和適當的理由。我們必須對動機似乎是權宜辦法的要人們支持行動黨的呼籲表示遺憾……」。

五一勞動節日，李光耀總理在職總主持的慶祝大會上又說「工會須負起責任，要不要支持行動黨政策……」。李總理且恫言行動黨政府考慮辭職不幹。由於李光耀拿定主意走右傾路線，和工運分家，所以分手已是時

間問題，以林清祥爲首的工運者於是明確提出工運合作的原則。

在邦慶前夕，卽是年六月二日，以林清祥爲職總首的六秘書針對安順補選又發表聲明，強調爭取實現內部完全自治，並呼籲人民支持行動黨爭取六三年憲制談判勝利。這主張立即獲得星洲四十二工團支持。六月三日，李光耀却在自治邦二週年紀念集會上宣佈，支持聯合邦總理東姑有關「促使聯合邦，新加坡，汶萊，砂勝越和北婆之間，作更緊密的政治和經濟連繫」，他又說：「現在我們可以通過和一個更大的單位合併而獲得獨立……」。接着，以蒂凡那爲首的李光耀工會親信又發表聲明說「我們要向公眾宣佈，以林清祥爲首的六工運者在政治原則和思想上，和我們有着基本的無可調和的分歧，這種分歧過去兩年來逐漸增加……左翼運動分裂爲民族左翼和非民族左翼，必定會反映在職工運動裏……我們呼籲政府認識職工運動裏的決定性分手。」

七月廿五日，勞工律政部長正式宣佈解散職總，他說是應甘達三美請求的。

八月二日，汎星和商行等八二工團召開了代表大會，嚴厲指責政府解散職總獨裁行動，並重申職工運動的獨立性格。大會還通過籌組基於民主代表制爲基礎的新加坡職工聯合會總會。以蒂凡那爲首的六職總要員，却於較後另籌組一工會中央機構。據該籌委會主席阿旺宣稱：中央機構的任務是要在國家基礎上團結各工會。他又表明該機構是要在一個統一非共的社會主義馬來亞範疇內團結工人階級而且是繼續支持行動黨政府的。

顯而易見，是誰破壞本邦工人階級的團結，造成今日工運的分裂？是誰違背了職總改組宣佈的政策呢？不是別人，正是李光耀集團。

## 分裂後的形勢

工運分裂在本邦必然引起嚴重的政治和社會後果是可以推想的。當前政治的不安，執政黨在議院搖搖欲墜的地位，正說明任何執政黨無視工運的政治潛在力是愚蠢的。工運分裂也必然改變勞資關係的平衡，助長工業的不安。

工運分裂只不過數閱月，但是，工潮的宗數却達至行動黨上台執政以來的最高記錄。其中的原因是不難找出的。首先，執政黨已把分裂工運去取代原先的統一工運政策。其次，在勞資關係中，執政黨公然地袒護他們工會中的親信，處處排擠非行動黨工會。新勞長阿末·依布拉欣甚至在邵

氏工潮中公然號召僱主拒絕和泛星工會談判，旨在鼓勵工友脫離泛星工會。顯而易見，幻想這樣的政府在勞資關係中維持平衡雙方利益的作用是辦不到的。何況我邦强大和有勢力的工團早對執政黨的勞工施策失却信心。尤有進者，執政黨親信工運者在工運中破壞和分裂性的活動，以及那些短視和反動的僱主乘機挑撥離間，壓制工友，使勞資關係更複雜化了。除非新局勢的及早出現，目前緊張的勞資關係必會持續下去。

## 工運今後的趨向

星馬工運發展行程表明，正如亞非許多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所遭遇共同命運一樣，工運不僅受到本地資產階級反動勢力對抗，外來資本和殖民當局的對抗和壓制也是家常便飯。

星馬工人階級經過長期的反抗和奮鬥，直至廿世紀四十年才取得合法地位，但職工會的自由權還是遭到多方的限制，且工會的領袖隨時遭到驅逐和禁監的威脅，故工運處境是很動盪的，即使是正常的經濟鬥爭，也遭到無數的阻碍和困難。當局不正常的干預和破壞正義罷工經常發生。

在殖民地時代，星馬工運發展有濃厚反殖的政治氣味是不難理解的。殖民主義和工運本來就勢不兩立，因其基本任務是維護殖民宗主國資本投資的利益。因此，星馬工運憎恨殖民主義，和反殖民主義運動保持密切關係，並作為這運動的先鋒是很必然的。今天，星馬憲制的進展，終使馬來亞在一九五七年實現政治獨立，星洲在一九五九年取得半自治地位，是和工人階級的參與和犧牲精神是分不開的。雖則這勝利的果實已被有產階級和機會主義政客所佔有。

星馬職工運動在戰後有高度發展，有好幾次，工運在發展到極龐大時，便遭到殖民當局的嚴重摧殘和鎮壓。殖民當局一貫的勞工施策是以高壓為主，改良為輔。當時勞工顧問官署的設立，並極力鼓吹工運脫離政治，其目的是在政治上來解除工運的武裝，使工運為反動政治服務。改良工團主義的社會基礎是以生活水平較高的白領階層為對象。星馬工運發展史証明了：一旦白領階層在政治上覺悟提高了，改良工團主義的作用便馬上消失。無論如何，改良工團主義是星馬工運發展的絆腳石，一向都是進步工團鬥爭的對象。

星馬工運從它成長那一天起，就和它的階級對手——殖民主義和改良

工團主義展開無情的鬥爭，並發展為今日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和組織上一股獨立的和舉足輕重的力量，推動社會前進。星馬職工運動在爭取實現一個自由、平等和沒有人剝削人、人壓迫人社會的鬥爭中，無疑將繼續起帶頭和先鋒作用。儘管星馬工運還面對着重重困難和阻碍，展望未來，我們深信必定能够克服這些困難，並取得最後的勝利！



1961年2月歡迎南非人民聯合陣綫兩位代表(上右二人)。(由左至右)  
多明尼、方水雙、林清祥、馬基華尼、達都博士、甘紹儀、S. T. 巴尼。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日發表在「陣綫報」

第廿四期的一篇專文：

## 大馬計劃與工人事業

過去的一年，我邦所發生的三件事是和我邦工運發展息息相關的。這三件事包括：一、執政黨背叛左派事業，和右派爲伍，並向左派展開空前的政治攻勢；二、工運被人爲的分裂，執政黨公然地扶持本身派系的所謂「非共」職工會和左派工運對抗；三、大馬來西亞計劃的提出，和星馬兩地政府所達成而違背我邦利益的合併白皮書。

上述所提的事件是互相關連的，它標誌着我邦局勢變化的基本關鍵，左右派政治力量重新劃分。其特點是執政黨投靠右派，代替林有福爲首的反動勢力。

大家都還記得，去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時，李光耀在全星工團大會上公然的向工運攤牌，要工運無條件遵循行動黨政治路線或分手，兩條路之中選擇其一。工運保持一貫的政治態度，重申只能在促進工人事業和反殖的立場上和執政黨合作。以林清祥爲首的六位工運領袖對我邦憲制前途提出了具體的建議，主張在一九六三年星英談判中實現完全內部自治。六工運者還提出了釋放政治犯等要求。上述建議獲得我邦主要的工團全力支持。但執政黨却在去年邦慶日宣佈接納英國人通過東姑所提出的大馬來西亞計劃，並強烈的指責工運者的政治立場，還污蔑他們走共產黨的路綫。

去年七月間，職工總會接着遭到封閉，以蒂凡那爲首的執政黨工會親信也向他的職總同僚林清祥等展開攻擊。蒂凡那不但袒護李光耀政府繼續扣留政治犯，並宣佈組成所謂「非共」職工運動，和左派工運對抗。過去幾個月來，他們進行分裂工會的活動是比殖民主義和他的傀儡林有福做得更加澈底。

執政黨改變政治立場和殖民主義者以及右派妥協，迫使左派和職工運動不得不改變對執政黨的態度，並離開執政黨。工運的反殖和維護工人利益的立場是絕對不改變的。工運絕對不能支持英國人所共謀的大馬來西亞計劃是理所當然的。因爲，這計劃包含了下列骯髒的政治意圖：一、挫折我邦和北婆三邦人民的民族自決願望。二、加深我邦和北婆三邦民族分裂，把有關地區人民分成不同等級。三、維護外資和英國人的經濟剝削，提供西方繼續進行政治與經濟的侵略。四、鞏固聯合邦和有關地區的反動

勢力，以便削弱左派和職工運動的發展。

我邦工運對聯合邦反動派是絲毫沒有存着任何幻想的。許多事實表明，在聯合邦取得政治獨立後的聯盟政府對聯合邦人民的基本民主權力是完全不尊重的。聯合邦的左派和工運者一再遭到聯盟政府無理的逮捕，還有許多民主人士的公民權經常遭到無理剝奪。爲了實現大馬來西亞計劃，聯合邦當權者把現有的憲法修改了，他們把世界公認的出生地取得公民權的原則也推翻了。在星馬的合併安排上，聯合邦當權者拒絕接受新加坡的公民自動成爲聯合邦的公民，並把新加坡的政治地位降爲聯合邦的附庸。像這樣反動的聯合邦當權者，難道我邦和北婆三邦的人民特別是工人兄弟的政治命運能寄托給他們嗎？事實很清楚，一旦「大馬」計劃實現後，我邦和北婆三邦職工運動必將遭到空前的迫害，這是可以預卜的。

今天，我邦和北婆三邦人民已掀起轟轟烈烈的反大馬來西亞計劃運動。無庸置疑，有關地區的工人階級應該是這項運動的中堅力量。「大馬」計劃的提出已把我邦工人階級和北婆三邦工人命運連繫在一起。我們都面對重重的反動政治壓力，都成爲當權者的主要打擊對象，但是，我們始終不屈不撓地戰鬥着。在廿世紀六十年代的今天，世界各國人民的反壓迫和反剝削鬥爭已節節取得勝利。一旦殖民地人民團結起來並進行堅決的鬥爭，殖民地宗主國的槍炮是不可能長久壓服殖民地人民的。阿爾及利亞人民的民族革命戰爭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即使法國派了強大的軍隊去鎮壓，最後還是要承認阿爾及利亞的獨立。

際此慶祝工人偉大的日子「五一」勞動節，讓我邦廣大的工人兄弟更緊密地團結在一起，爲完成工人階級的解放事業而奮鬥到底！最後，讓我們向北婆三邦和馬來亞工人兄弟伸出友誼之手，並爲共同的工人階級解放事業共同工作。我們深信，工人階級的正義鬥爭是一定會取得最後勝利的。

一九六二年為「新加坡各工團聯合慶祝  
勞動節特輯」撰寫的專文：

## 論工運在政治運動中的作用

工運與時局是分不開的。政治局勢好，工運的發展就會加速，工會為勞工階級爭取生活改善就不會遭到很多困難。相反地，時局惡化，政治局面動盪，工運的發展就會面對重重的困難，工會為爭取工人生活的改善也必然會碰到許多困難。工人階級的鬥爭有時會碰到一些挫折。

### 過去的經歷

我邦工運發展的經歷証明了上述政局與工運的關係。一九四六年，隨着日本法西斯暴政慘敗以及廣大的人民羣衆，特別是勞工階級的覺悟普遍提高，人民對現狀不滿情緒日益高漲。加以英殖民主義者恢復殖民統治初期所面對的許多困難，這局面促成了工運有着較好的發展機會。因此，我邦工運在先進的工運者推動下，有着飛速的進展，在改善勞工階級生活待遇的經濟鬥爭中，以及在啓發勞工階級的政治覺悟方面，都作出了極大的成績。另一方面，職工會積極和主動地參加獨立運動，在我邦人民反殖民主義的政治運動中，也起了互相推動的作用。

一九四八年殖民地政府頒佈了緊急法令，職工運動面對殘酷的政治鎮壓，遭受的損失是最慘重的。這包括星洲總工會和泛馬總工會遭受封閉，工運轉入了沉靜時期。在這種反動的政治局面下，工運掙扎求生存已是不易，要領導工人爭取生活改善更加談不到。一個最明顯的例子是在朝鮮戰爭期間，我邦工商業暫時呈現繁榮，各途工商業都獲得高度的利潤，可是，勞工階級却完全分享不到經濟繁榮的利益。一九五五年，林德憲制的實施，這雖然是非常有限的憲制改良，可是由於這有限度的民主也提供給左派政治運動發展的條件，職工運動便也沾着林德憲制下大選帶來的政治條件，而突破了沉寂已久的局面，開始重新振作起來。職工會會員在這時期增加了一倍以上，各行業工友在左派工運者努力下，生活待遇獲得普遍的改善。由於工運開始迅速發展，並且積極的參與政治運動，當時的勞工陣線政府，在形勢逼迫的情況下，通過了數宗重要的勞工立法，包括勞工法令，書記法令，店員法令及公積金法令。這些法令給我邦廣大的工人階級規定起碼的工作時間，并使他們享有法定的假期利益。

同樣的情形也在一九五九年重現。在自治新憲制下大選帶來的局面，同樣的并不如勞工階級所想象的那麼寫意。行動黨領導人終於在取得政權後，逐漸拋棄了工人事業，使勞工階級運動遭到新的挫折。行動黨上台初期的局面確曾提供了勞工運動發展的有利條件。那時候，連那些一向來表現很消極的白領階級，也開始覺醒起來了，他們在經濟鬥爭中有很好的表現。

上述所提的是我邦工運幾個不同時期發展的趨勢，這些事實正說明了時局和工運是分不開的。殖民統治者爲了要維持剝削和壓迫制度，工運就必然遭到多方的摧殘。同樣的情形，代表資產階級利益的人和那些投機政黨，他們做了政府爲着維護少數集團的利益，也必然要想盡各種辦法束縛和壓制工運的發展。兩者的不同點只不過是手段罷了。

### 工運是資本社會產物

工運是資本主義制度的產物，工運的基本任務就是爲了從資本主義制度的枷鎖中去解放勞工階級。因此，工運在政治上必然反映着反對任何形式的壓迫和剝削制度。這個運動隨着勞工階級的覺悟而不斷地強大起來。那些代表資產階級的當權者懂得很清楚，儘管他們憎恨工運，但他們是無法阻止這運動的發展。歷史上許多國家的資產階級統治者都曾嘗試過要摧毀工運，最終都宣告失敗了。正因爲鎮壓是不可能阻止工運發展，故此，七十六年前五月一日在強大的資本主義國家的美國芝加哥所發生的英勇的工人羣衆，爲着反壓迫和爭取生存權益而展開遊行示威的英勇鬥爭表現，永遠成爲國際資產階級和他們代理人的可怕教訓，也是他們恐怖的記憶日子，但同時也成爲全世界工人階級將永遠紀念的戰鬥和翻身的日子。世界資本主義國家和殖民地代理人，緊接着勞工運動的發展，都被迫承認了工運是合法的，當然，這并非意味着資產階級的當權者和他們的殖民地代理人，會有誠意讓工運自由發展，或放棄破壞工運的意圖。

### 工運參政的基礎

我邦工運的歷史說明了殖民當局是無時無刻不在設法摧毀這股力量。他們對付工運的手段也是多方面的，除了極力通過政府權力進行政治性的鎮壓外，其中一個特點就是想盡各種辦法迫使工運退出政治。殖民統治時代設立了勞工顧問署便是要達到這個目的。他們的論點是：工會只應該爲工人爭取些微的加薪或者多幾天的假期。工會不應該去管理國家大事，更不應該去過問反殖民主義鬥爭。他們甚至無理到把工潮的發生也歸罪於某

一種政治力量的策動。事實表明，在政治最黑暗時期也正是叫喊工運退出政治最囂張的時期。殖民當局一方面大肆逮捕工運者，另一方面却大叫工運退出政治，這等於說殖民主義者可以通過政治手段壓迫工人運動，而工運卻不應通過憲制所提供的有限度民主權力參與政治活動，進行改革不合理的社會制度。這在邏輯上也是沒有根據的。既然在一人一票國會民主制度下，工人階級也享有投票的權力，便沒有人有權去剝奪工人階級的參政權。相反的，工人階級應該好好的運用已經取得的權力，去加速改革社會和促進社會進步。殖民統治者這種政策的政治意圖是不難理解的。他們要在政治上解除工人階級的武裝，要工人階級承認資產階級剝削是理所當然和無可抗拒的，工人階級頂多只能提出伸訴。顯而易見，真正忠於工人事業的職工運動者是絕不能接受這種路線的，只有工人階級的叛徒才會接納資產階級的反動論調，甘心做資產階級壓迫工人階級的工具。如果這種論調是正確的話，那麼，殖民主義者曾經用來打擊工運的緊急法令豈不是無可厚非了嗎？

顯然地，如果工人階級在政治上毫無自由權利，他們生活也就無從改善，他們的處境也就更加惡劣了。這完全說明了政治和工運是分不開的。

### 促進工人事業

問題並不是工運是否應該和政治發生關係。基本的問題是工運和政治必須建立一種正確的關係，這關係應該是基於促進工人階級事業和維護工人階級利益而參與政治。在一九四六年由於工運積極地和我國人民反殖鬥爭緊密地相結合，工運也就發展到最高潮時期。一九五四年由於工運積極參與爭取獨立運動，促使殖民主義者不得不作出了一些有限度的憲制改良，使工運得到較好的發展機會。這兩年來，由於工運積極地參與我邦的政治事務，推動反殖鬥爭，促使殖民主義者和聯邦右翼反動派不得不提早準備作新的憲制安排，雖然這新的憲制安排是爲了維護殖民主義者和反動派而提出的。也正是由於我邦工運的高度發展和積極參與國家事務，迫使行動黨政府不能輕易出賣人民利益，因而不得不在表面上做一些有利於人民的改良欺騙工作。

### 積極參與政治

正當行動黨政府和殖民主義者和聯邦反動派互相勾結，不顧我邦人民利益，試圖通過未來的憲制安排來共同對付左派運動的今天，無疑的，我邦的工運更應該積極參與政治，推動反假合併和大馬計劃運動。可是，

也正是在這個時候，那些依靠工人階級支持而上台的行動黨領導人却在大肆叫喊工運應退出政治，對那些積極參與政治運動的非行動黨的工運者作惡毒的攻擊。正是這一批人利用着一切國家機構意圖摧殘左派職工運動，難道他們的政治陰謀還不够清楚嗎？倘若行動黨領導人不是有不良的居心和做對不起工人階級的虧心事，為何他們要害怕我邦工人階級參加政治活動呢？

作為左派工運者，我們極力主張工運應和政治保持最密切的關係。因為我們堅信工人階級事業的最後勝利是伴隨着政治上的勝利而到來的。過去工運的遭遇一再說明了：即使有好的勞工立法，即使是工會爭取得到有利於工人的合約，但是若沒有一個忠於工人事業和決心維護工人利益的政府，這些利益是沒有保障的。其實，那些大喊工運應退出政治的行動黨領導人，就會千方百計的想盡辦法來控制職工運動，并企圖驅使職工運動去促進他們反動的政治目的。他們的不良意圖終於在我邦工人階級極力揭露和抗拒下已經破產了。在惱羞成怒之餘他們就索性把全星工人階級的最高領導機構「職總」也封閉掉，因為他們無法使「職總」作為執政黨馴服的政治工具。

### 突破反動政治氣氛

正當我邦反動政治氣氛又再囂張的時候，我邦工人階級應該更加積極參與政治運動，以便突破目前反動的政治氣氛。難道事實還不够清楚嗎？一旦假合併和大馬計劃實現後，首先遭殃的不正是我邦職工運動嗎？事實上，即在假合併還未實現，聯合邦的反動派已經在磨拳擦掌要干預星洲的工人運動。行動黨的領導人已經常在言語中希望假合併快點到來，由東姑來替他們收拾他們的政治敵手。最近有一些資本家，特別是外國資本家也公開表露希望馬來西亞計劃快點實現，以便在反動政權的統治下，向工人階級作報復性的進攻。

這一切的一切，正說明了工運的迅速發展已使反動派更加恐慌，並千方百計地企圖再來摧毀這股力量。

### 一段痛心史

誠然，我邦工人階級參與政治活動會遭遇不少波折。在我邦實行憲制改良的短短的歷史上，工運會遭兩個執政黨的出賣而受損傷。勞陣和行動黨都會經用美麗的諾言，騙取了工人的選票而上台執政，然而，他們都使我邦工人階級失望了。即使是這樣，但我邦工人階級參與政治還是有着

光明的一面。我們有許多優秀的工人階級子女始終站穩立場。他們當中有些爲了工人階級的偉大事業，今天還在監牢里過着遙遙無期的痛苦日子，但是，他們始終堅持着堅定的信心，並且在爲創造一個良好政治環境的工人階級運動中，作出了重大的貢獻。雖然那些背叛工人事業的行動黨領導人給左派工運發展帶來暫時性的困難，但執政黨本身所面對的困難才是無可救藥的。沒有一個存心背叛勞動人民利益的政權會有好結果。我邦過去的事實證明，許多政黨都經不起考驗而墮落了，可是職工運動主流，仍始終都保持着高度的威信和政治上的影響力。這正說明了由工運所代表的政治動向是充滿着光輝前途的。

行動黨把左派工運當作他們主要的政治敵手，正是因爲工運在政治上的影響力是越來越巨大。事實多次表明，當工運發展到最高峰的時候，往往就是政治性迫害最瘋狂的時期。過去我邦工運的經歷已一再証明了這一點。

## 推動進步政治

工運的基本方針就是反壓迫，反剝削。這也就決定了工運必然是推動進步政治和創造一個社會主義社會的基本動力。凡是忠於工人階級事業的工運者，都不應違背這基本方針。我們必須在促進工人事業的過程中，和任何反壓迫反剝削的政治力量攜手合作。這就是我們一向來堅持工運應保持本身的獨立性格，對政治經濟和社會問題，保持自身堅定不移的看法和立場。

左派工運再也不支持已經變質了的行動黨，并劇烈反對行動黨政府所搞的假合併和大馬計劃，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爲這種政治結合的憲制安排是完全違反人民利益的。我邦工人階級只能支持任何真心誠意爲促進我邦及早擺脫殖民主義枷鎖的反殖政黨，并和他們站在一起，爲爭取未來的憲制能給我邦人民帶來更大自由民主權利，并爲最終實現星馬領土真正統一和朝向社會主義社會的理想目標而努力奮鬥！

## 附錄：

### 本書作者方水雙同志略歷：

1931年10月出生於馬來亞柔佛州峇株巴轄縣。

1951年在新加坡華僑中學初中畢業。

1954年4月任新加坡巴士工友聯合會總務，並為當年成立的人民行動黨發起人之一，任行動黨第一屆中委。

1955年6月因領導福利巴士工潮被捕，共被拘留四十五天，曾引起抗議罷工。

1956年兼任星洲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副總務。

1956年11月林有福反動政府進行大逮捕，當時跟林清祥、詹姆士·善都切里、兀哈爾、蒂凡那及曾超卓等職工及農會領袖一同入獄。

1959年6月行動黨上台執政，與林清祥等一同獲釋。同年10月任人民行動黨政府勞工律政部政治秘書。

1960年10月因評擊行動黨政府勞工政策，被調職改任副總理署政治秘書。

1961年7月因反對行動黨領導人右傾路線與人民行動黨決裂，9月發起組織新加坡社會主義陣綫，任社陣中委兼組織秘書至今，同時擔任汎星工聯、巴聯及許多工會顧問。

新加坡社會主義陣綫機關報

# 陣綫報

是一份最有戰鬥性的報紙

每逢星期三出版

歡迎訂閱·歡迎投稿·歡迎批評

436-C, Victoria Street, S'pore-7.

電話：25660

## 工運論文集

著者：方水雙

出版者：陣綫報出版委員會

承印者：文化印務公司

1962年6月 1—6,000冊

定價：每本八角